

朴堤上

○末、即作末、今意改

〔三國史記〕

卷四十五列傳五朴堤上

朴堤上

或云毛末

始祖赫居世之後。婆娑尼師今五

未斯欣

卜好

○弟、即作弟、據新本改

世孫。祖阿道葛文王。父勿品波珍淦。堤上仕爲歌良州干。先是實聖王元年壬寅。與倭國講和。倭王請以奈勿王之子未斯欣爲質。王嘗恨奈勿王使已質於高句麗。思有以釋憾於其子。故不拒而遣之。又十一年壬子。高句麗亦欲得未斯欣之兄卜好爲質。大王又遣之。及訥祇王即位。思得辯士。往迎之。聞水酒村干伐寶鞮。一利村干仇里迺。利伊村干波老三。人有賢智。召問曰。吾弟二人質於倭麗二國。多年不還。兄弟之故。思念不能自止。願使生還。若之何而可。三人同對曰。臣等聞歌良州干堤上剛勇而有謀。可得以解殿下之憂。於是徵堤上使前。告三臣之言而請行。堤上對曰。臣雖愚不肖。敢不唯命祇承。遂以聘禮入高句麗。語王曰。臣聞交鄰國之道。誠信而已。若交質子。則不及五霸。誠末世之事也。今寡君之愛弟在此。殆將十年。寡君以鶴鴿在原之意。永懷不已。若大王惠然歸之。則若九牛之落一毛。無所損也。而寡君之德。德大王也。不可量也。王其念之。王曰。諾。許與同歸。及歸國。大王喜慰曰。我念二弟如左右臂。今只得一臂奈何。堤上報曰。臣雖奴才。既以身許國。終不辱命。然高句麗大國。王亦賢君。是

○要、遺事作案

木島

故臣得以一言悟之。若倭人不可以口舌論。當以詐謀。可王子歸來。臣適彼。則請以背國論。使彼聞之。乃以死自誓。不見妻子。抵粟浦。汎舟向倭。其妻聞之。奔至浦口。望舟大哭曰。好歸來。堤上回顧曰。我將命入敵國。爾莫作再見期。遂徑入倭國。若叛來者。倭王疑之。百濟人前入倭。讒言新羅與高句麗謀侵王國。倭遂遣兵邏戍新羅境外。會高句麗來侵。并擒殺倭邏人。倭王乃以百濟人言爲實。又聞羅王囚未斯欣堤上之家人。謂堤上實叛者。於是出師將襲新羅。兼差堤上與未斯欣爲將。兼使之鄉導。行至海中。倭諸將密議。滅新羅後。執堤上。未斯欣妻挈以還。堤上知之。與未斯欣乘舟遊。若捉魚鴨者。倭人見之。以謂無心喜焉。於是堤上勸未斯欣潛歸本國。未斯欣曰。僕奉將軍如父。豈可獨歸。堤上曰。若二人俱發。則恐謀不成。未斯欣抱堤上項。泣辭而歸。堤上獨眠室內。晏起。欲使未斯欣遠行。諸人問將軍何起之晚。答曰。前日行舟勞困。不得夙興。及出。知未斯欣之逃。遂縛堤上。行舡追之。適烟霧晦冥。望不及焉。歸堤上於王所。則流於木島。未幾。使人以薪火燒爛支體。然後斬之。大王聞之哀慟。追贈大阿淦。厚賜其家。使未斯欣娶其堤上之第二女爲妻。以報之。初未斯欣之來也。

命六部遠迎之。及見握手相泣。會兄弟置酒極娛。王自作歌舞。以宣其意。今鄉樂憂息曲是也。

憂息曲
金堤上

〔三國遺事〕

卷一 奈勿 王金堤上

第十七 那密王即位三十六年庚寅。倭王遣使來朝。

美海

曰。寡君聞大王之神聖。使臣等以告百濟之罪於大王也。願大王遣一王子。表誠心於寡君也。於是王使第三子美海。一作未以聘於倭。美海年十歲。言辭動止。猶未備具。故以內臣朴婆覽為副使而遣之。倭王留而不送三十年。至訥祇

○紙、史記作紙

王即位三年己未。句麗長壽王遣使來朝云。寡君聞大王之弟寶海秀智才藝。願與相親。特遣小臣懇請。王聞之幸甚。因此和通。命其弟寶海。道於句麗。以內

寶海

臣金武謁為輔而送之。長壽王又留而不送。至十年乙丑。王召集群臣及國中

○道、或當作道

豪俠。親賜御宴。進酒三行。衆樂初作。王垂涕而謂群臣曰。昔我聖考誠心民事。

○式、即邊遠開畫

故使愛子東聘於倭。不見而崩。又朕即位已來。隣兵甚熾。戰爭不息。句麗獨有

軟羅郡太守堤上

結親之言。朕信其言。以其親弟。聘於句麗。句麗亦留而不送。朕雖處富貴。而未嘗一日暫忘而不哭。若得見二弟。共謝於先主之廟。則能報恩於國人。誰能成其謀策。時百官咸奏曰。此事固非易也。必有智勇方可。臣等以為歌羅郡太守

北海之路

高城水口

○栗、史記作栗、下同

堤上可也。於是王召問焉。堤上再拜對曰。臣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若論難易而後行。謂之不忠。圖死生而後動。謂之無勇。臣雖不肖。願受命行矣。王甚嘉之。分觴而飲。握手而別。堤上簾前受命。徑趨北海之路。變服入句麗。進於寶海所。共謀逸期。先以五月十五日歸。泊於高城水口而待。期日將至。寶海稱病。數日不朝。乃夜中逃出。行到高城海濱。王知之。使數十人追之。至高城而及之。然寶海在句麗。常施恩於左右。故其軍士憫傷之。皆拔箭鏃而射之。遂免而歸。王既見寶海。益思美海。一欣一悲。垂淚而謂左右曰。如一身有一臂。一面一眼。雖得一而亡一。何敢不痛乎。時堤上聞此言。再拜辭朝而騎馬。不入家而行。直至於栗浦之濱。其妻聞之。走馬追至栗浦。見其夫已在舡上矣。妻呼之切懇。堤上但搖手而不駐。行至倭國。詐言曰。鷄林王以不罪殺我父兄。故逃來至此矣。倭王信之。賜室家而安之。時堤上常陪美海。遊海濱。逐捕魚鳥。以其所獲。每獻於倭王。王甚喜之。而無疑焉。適曉霧濛晦。堤上曰。可行矣。美海曰。然則偕行。堤上曰。臣若行。恐倭人覺而追之。願臣留而止其追也。美海曰。今我與汝如父兄焉。何得弃汝而獨歸。堤上曰。臣能救公之命。而慰大王之情。則之矣。何願生乎。取酒

○之、恐足之訛

庚仇麗

木島
屈歇驛

○惟、當作愧

戊午（新羅訖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腆支王）
獻美海。時鷄林人康仇麗在倭國。以其人從而送之。堤上入美海房。至於明日。左右欲入見之。堤上出止之曰。昨日馳走於捕獵。病甚未起。及乎日。左右恠之而更問焉。對曰。美海行已久矣。左右奔告於王。王使騎兵逐之。不及。於是囚堤上。問曰。汝何竊遣汝國王子耶。對曰。臣是鷄林之臣。非倭國之臣。今欲成吾君之志耳。何敢言於君乎。倭王怒曰。今汝已爲我臣。而言鷄林之臣。則必具五刑。若言倭國之臣者。必賞重祿。對曰。寧爲鷄林之犬。不爲倭國之臣。子寧受鷄林之箠楚。不受倭國之爵祿。王怒。命屠剝堤上脚下之皮。刈菴葭使趨其上。今兼葭上有血痛。更問曰。汝何國臣乎。曰。鷄林之臣也。又使立於熱鐵上。問何國之臣乎。曰。鷄林之臣也。倭王知不可屈。燒殺於木島中。美海渡海而來。使康仇麗先告於國中。王驚喜。命百官迎於屈歇驛。王與親弟寶海迎於南郊。入闕設宴。大赦國內。册其妻爲國大夫人。以其女子爲美海公夫人。議者曰。昔漢臣周苛在滎陽。爲楚兵所虜。項羽謂周苛曰。汝爲我臣。封爲萬祿侯。周苛罵而不屈。爲楚王所殺。堤上之忠烈。無恠於周苛矣。初堤上之發去也。夫人聞之。追不及。及至望德寺門南。沙上放臥長號。因名其沙曰長沙。親戚二人扶腋將還。夫人

鷄述神母

牛谷

○水、原作水、據新本改

○出書書卷十卷帝紀元曆元年條

舒脚。坐不起。名其地曰伐知旨。久後夫人不勝其慕。率三娘子上鷄述嶺。望倭國痛哭而終。仍爲鷄述神母。今祠堂存焉。

己未 新羅 訖麻立干三年
高句麗 長壽王十七年
百濟 腆支王十五年

正月戊戌。百濟。星大微ニ孛ス。○五月。高句麗。國東ニ大水アリ。○十一月丁亥朔。百濟。日食アリ。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年夏四月。牛谷水湧。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六長壽王 七年夏五月。國東大水。王遣使存問。
〔三國史記〕卷二十五百濟本紀三腆支王 十五年春正月戊戌。星孛于大微。冬十一月丁亥朔。日有食之。

庚申 新羅 訖麻立干四年
高句麗 長壽王十八年
百濟 腆支王十六年（久尔辛王元年）

己未 庚申（新羅訖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腆支王）

辛酉 (新羅訥祇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久尔辛王)

三二八

三月、百濟、腆支王薨シ久尔辛立ッ。○春夏、新羅、大旱。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四年、春夏、大旱。秋七月、隕霜殺穀、民飢有賣子

孫者、慮囚原罪。

〔三國史記〕卷二十五百濟本紀 十六年春三月、王薨。

久尔辛王、腆支王長子、腆支王薨、卽位。

〔三國遺事〕王曆 百濟第十九久尔辛王腆支子、庚申立、治七年。

辛酉

新羅 高句麗 訥祇麻立干五年
久尔辛王九年

是歲、駕洛、吹希王立ッ。

〔三國遺事〕王曆

駕洛國第七吹希王一云金喜、父坐知王、母福壽、辛酉立、治三十年。

○文、附作文、據乙巳年、腆支王元年、條改

○吹希王、宣寧致王九年、(新羅注鴨王十九年) 修遺事所引駕洛國記

癸亥

新羅 高句麗 訥祇麻立干七年
久尔辛王十四年

四月、新羅、老ヲ南堂ニ養フ。王、親シク執食、穀帛ヲ賜フ。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七年夏四月、養老於南堂。王親執食、賜穀帛有

差。

甲子

新羅 高句麗 訥祇麻立干八年
久尔辛王十五年

二月、新羅、高句麗ニ修聘ス。○九月、高句麗、大豊王、群臣ヲ宴ス。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八年春二月、遣使高句麗修聘。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十二年春二月、新羅遣使修聘。王勞慰之特厚。

秋九月、大有年。王宴羣臣於宮。

癸亥 甲子 (新羅訥祇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久尔辛王)

三二九

南堂

乙丑丁卯 (新羅訥祇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久尔辛王)

三三〇

乙丑 新羅 訥祇麻立干九年
高句麗 長壽王十三年
百濟 久尔辛王六年

是歲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六長壽王 十三年遣使如魏貢。

丁卯 新羅 訥祇麻立干十一年
高句麗 長壽王十五年
百濟 久尔辛王八年(毗有王元年)

十二月百濟久尔辛王薨シ、毗有立ッ。○是歲高句麗都ヲ平壤ニ移ス。

平壤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六長壽王 十五年移都平壤。

〔三國史記〕卷二十五百濟本紀三久尔辛王 八年冬十二月王薨。

毗有王久尔辛王之長子。或云腆支王庶子。未知孰是。美姿貌。有口辯。人所推重。久尔辛王薨。即位。

〔三國遺事〕曆王 高麗第二十長壽王丁卯。移都平壤。 ○百濟第二十毗有王久尔辛王。丁卯立。治二十八年。

戊辰 新羅 訥祇麻立干十二年
高句麗 長壽王十六年
百濟 毗有王二年

二月百濟王四部ヲ巡撫ス。○百濟倭國ノ使者至ル。

〔三國史記〕卷二十五百濟本紀三毗有王 二年春二月王巡撫四部。賜貧乏穀有差。倭國

使至。從者五十人。

四部

己巳 新羅 訥祇麻立干十三年
高句麗 長壽王十七年
百濟 毗有王三年

秋百濟使ヲ宋ニ遣ス。○十月百濟上佐平餘信卒ス。解須ヲ以テ之ニ代フ。○是歲新羅新ニ矢堤ヲ築ク。

戊辰己巳 (新羅訥祇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毗有王)

三三一

庚午 辛未 (新羅訥祇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毗有王)

三三二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十三年。新築矢堤。岸長二千一百七十步。

〔三國史記〕卷二十五百濟本紀 三年秋。遣使入宋朝貢。冬十月。上佐平餘信卒。

以解須爲上佐平。十一月。地震。大風飛瓦。十二月。無冰。

矢堤
餘信
○據宋書、宣帝本紀、
那史料元嘉六年條

解須

庚午 新羅 訥祇麻立干十四年
高句麗 長壽王十八年
百濟 毗有王四年

四月。百濟、宋使至リ、王ニ先王ノ爵號ヲ册授ス。

〔三國史記〕卷二十五百濟本紀 四年夏四月。宋文帝以王復修職貢。降使册

授先王映爵號。映支王十二年。東晉册命爲使持節。都督百濟諸軍事。鎮東將軍百濟王。

○據宋書、宣帝本紀、
那史料元嘉七年條

辛未 新羅 訥祇麻立干十五年
高句麗 長壽王十九年
百濟 毗有王五年

四月。新羅、倭兵來リ東邊ヲ侵シ、明活城ヲ圍ム。功ナクシテ退ク。

明活城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十五年夏四月。倭兵來侵東邊。圍明活城。無功而退。秋七月。霜雹殺穀。

壬申 新羅 訥祇麻立干十六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二十年
百濟 毗有王六年

春、新羅、穀貴、人松樹ノ皮ヲ食フ。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十六年春。穀貴。人食松樹皮。

癸酉 新羅 訥祇麻立干十七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二十一年
百濟 毗有王七年

春夏、百濟、雨ナシ。○五月。新羅、未斯欣卒ス。○七月。百濟、和ヲ新羅ニ請フ。新羅、之ニ從フ。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十七年夏五月。未斯欣卒。贈舒弗邯。秋七月。百

未斯欣

壬申 癸酉 (新羅訥祇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毗有王)

三三三

甲戌乙亥（新羅訥祇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毗有王）

三三四

濟遣使請和。從之。

〔三國史記〕卷二十五百濟本紀三毗有王 七年。春夏。不雨。秋七月。遣使入新羅請和。

甲戌

新羅 訥祇麻立干十八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二十年
百濟 毗有王八年

二月。百濟。新羅ニ良馬ヲ送ル。○九月。百濟。白鷹ヲ新羅ニ送ル。○十月。新羅。黃金明珠ヲ以テ百濟ニ報聘ス。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三訥祇麻立干 十八年春二月。百濟王送良馬二匹。秋九月。又

送白鷹。冬十月。王以黃金明珠。報聘百濟。

〔三國史記〕卷二十五百濟本紀三毗有王 八年春二月。遣使新羅。送良馬二匹。秋九月。又

送白鷹。冬十月。新羅報聘以良金明珠。

乙亥

新羅 訥祇麻立干十九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二十三年
百濟 毗有王九年

二月。新羅。歷代ノ園陵ヲ修葺ス。○四月。新羅。始祖廟ヲ祀ル。○六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魏。王ヲ拜シテ都督遼海諸軍事。征東將軍。領護東夷中郎將。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トナス。○秋。高句麗。燕王馮弘。請迎ス。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三訥祇麻立干 十九年春正月。大風拔木。二月。修葺歷代園陵。

夏四月。祀始祖廟。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六長壽王 二十三年。夏六月。王遣使入魏朝貢。且請國諱。

世祖嘉其誠。使錄帝系及諱。以與之。遣員外散騎侍郎李敖。拜王爲都督遼海諸軍事。征東將軍。領護東夷中郎將。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秋。王遣使入魏謝恩。〔魏人數伐燕。燕日危蹙。燕王馮弘曰。若事急。且東依高句麗。以圖後舉。密遣尙書陽伊。請迎於我。〕

丙子

新羅 訥祇麻立干二十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二十四年
百濟 毗有王十年

丙子（新羅訥祇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毗有王）

三三五

○據魏書 宣帝改元
（大正元年）條
李敖

○據資治通鑑、宣帝
改元。形史料同上。條
○國、歷作國、據新
陽伊

丁丑（新羅訖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毗有王）

三三六

高句麗、魏使來リ告諭ス。魏、燕ヲ討タントスルヲ以テナリ。○四月、魏、燕ノ白狼城ヲ攻ム。高句麗、葛盧孟光ヲシテ燕王馮弘ヲ迎ヘシム。○五月、高句麗、魏使封撥來リ燕王ヲ求ム。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二十二年夏四月、雨雹、慮囚。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二十四年、燕王遣使入貢于魏、請送侍子。魏主

不許。將舉兵討之。遣使來告諭。夏四月、魏攻燕白狼城克之。王遣將葛盧孟光將衆數萬、隨陽伊至和龍、迎燕王。葛盧孟光入城、命軍脫弊褐、取燕武庫精仗以給之。大掠城中。五月、燕王率龍城見戶東徒、焚宮殿、火一旬不滅。令婦人被甲居中。陽伊等勒精兵居外。葛盧孟光帥騎殿後。方軌而進。前後八十餘里。魏主聞之、遣散騎常侍封撥來、令送燕王。王遣使入魏奉表、稱當與馮弘俱奉王化。魏主以王違詔、議擊之。將發隴右騎卒、劉絜樂平王丕等諫之、乃止。

丁丑 新羅 訖麻立干二十一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二十五年

百濟 毗有王十一年

○據資治通鑑、宣帝及文郡史料元祐十三年（大正二年）條
葛盧・孟光

封撥

二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二十五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貢。

戊寅 新羅 訖麻立干二十二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二十六年

百濟 毗有王十二年

三月、高句麗、燕王馮弘ヲ北豊ニ殺ス。○四月、新羅、民ニ牛車ノ法ヲ教フ。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二十二年夏四月、牛頭郡山水暴至、漂流五十餘家、京都大風雨雹、教民牛車之法。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二十六年春三月、初、燕王弘至遼東、王遣使勞

之曰、龍城王馮君、爰適野次、士馬勞乎、弘慙怒、稱制讓之。王處之平郭、尋徙北豊、弘素侮我、政刑賞罰猶如其國、王乃奪其侍人、取其太子王仁爲質、弘怨之、遣使如宋、上表求迎。宋太祖遣使者王白駒等迎之、并令我資送。王不欲使弘

戊寅（新羅訖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毗有王）

三三七

○據魏書、宣帝及文郡史料元祐十四年（大正三年）條

牛頭郡

牛車之法

○據資治通鑑、宣帝及文郡史料元祐十五年（大正四年）條
北豊城

己卯 庚辰（新羅訥祇麻立干 高句麗長羅王 百濟毗有王）

南來。遣將孫漱高仇等殺弘于北豐。并其子孫十餘人。白駒等帥所領七千餘人。掩討漱仇。殺仇。生擒漱王。以白駒等專殺。遣使執送之。太祖以遠國不欲違其意。下白駒等獄。已而原之。

己卯

新羅 訥祇麻立干二十三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二十七年
百濟 毗有王三十三年

十一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十二月高句麗復々使ヲ魏ニ遣ス。

○地理魏書、宣帝改
文部史料元嘉十六年
大統五年、修參照

〔三國史記〕

卷十八高句麗
本紀六長壽王

二十七年「冬十一月遣使入魏朝貢。」十二月遣

使入魏朝貢。

庚辰

新羅 訥祇麻立干二十四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二十八年
百濟 毗有王十四年

四月戊午朔百濟日食アリ。○新羅倭人南邊ヲ侵ス。○六月新羅倭人

又々東邊ヲ侵ス。○十月百濟使ヲ宋ニ遣ス。

〔三國史記〕

卷三新羅本紀
三訥祇麻立干

二十四年倭人侵南邊。掠取生口而去。夏六月

又侵東邊。

〔三國史記〕

卷二十五百濟
本紀三毗有王

十四年「夏四月戊午朔日有食之。」冬十月遣使

入宋朝貢。

○宋書卷五文帝紀
元嘉十七年修○據宋
書、宣帝改及訥祇麻
元嘉十七年、太平
君元年、修參照

辛巳

新羅 訥祇麻立干二十五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二十九年
百濟 毗有王十五年

二月新羅史勿縣長尾白雉ヲ進ム。

〔三國史記〕

卷三新羅本紀
三訥祇麻立干

二十五年春二月史勿縣進長尾白雉。王嘉之。

賜縣吏穀。

〔三國史記〕

卷三十四志
三地理一

康州固城郡泗水縣。本史勿縣。景德王改名。今泗

州。

史勿縣

泗水縣

辛巳（新羅訥祇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毗有王）

甲申丁亥（新羅訥祇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毗有王）

三四〇

甲申 新羅 訥祇麻立干二十八年
高句麗 長壽王三十八年
百濟 毗有王十八年

四月、新羅、倭兵來リ金城ヲ圍ムコト十日、糧盡キテ歸ル。王之ヲ獨山ノ東ニ追ヒ、敗績ス。

金城

獨山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訥祇麻立干 二十八年夏四月、倭兵圍金城。十日糧盡、乃歸。王欲出兵追之。左右曰、兵家之說曰、窮寇勿追。王其舍之、不聽。率數千餘騎、追及於獨山之東、合戰。爲賊所敗。將士死者過半。王蒼黃奔馬上山。賊圍之數重。忽昏霧不辨咫尺。賊謂有陰助。收兵退歸。

丁亥 新羅 訥祇麻立干三十一年
高句麗 長壽王三十五年
百濟 毗有王二十一年

七月、百濟、大旱。民流レテ新羅ニ入ルモノ多シ。

〔三國史記〕卷二十五百濟本紀 三毗有王 二十一年夏五月、宮南池中有火。焰如車輪。終夜而滅。秋七月、旱。穀不熟。民饑。流入新羅者多。

庚寅 新羅 訥祇麻立干三十四年
高句麗 長壽王三十八年
百濟 毗有王二十四年

七月、新羅、何瑟羅城主三直、高句麗ノ邊將ヲ悉直ノ原ニ掩殺ス。乃チ高句麗王、來リ西邊ヲ侵ス。

悉直之原

何瑟羅城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訥祇麻立干 三十四年秋七月、高句麗邊將獵於悉直之原。何瑟羅城主三直出兵掩殺之。麗王聞之怒。使來告曰、孤與大王、修好至歡也。今出兵殺我邊將。是何義耶。乃與師侵我西邊。王卑辭謝之。乃歸。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六長壽王 三十八年、新羅人襲殺邊將。王怒將舉兵討之。羅王遣使謝罪。乃止。

〇三、附作二、據聖紀改

庚寅（新羅訥祇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毗有王）

三四一

辛卯 壬辰 (新羅訥祇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毗有王)

三四二

辛卯 新羅 訥祇麻立干三十五年
高句麗 長壽王三十九年
百濟 毗有王三十五年

是歲，駕洛銓知王立ッ。

〔三國遺事〕

王

駕洛國第八銓知王

一云金銓。父吹希。母仁德。辛卯立。治三十六年。

○銓知王、宣寧王之子、(新羅法興王十九年)修三國遺事所明駕洛國記○父吹希、所開、據駕洛國記補

壬辰

新羅 訥祇麻立干三十六年
高句麗 長壽王四十年
百濟 毗有王二十六年

七月，新羅、大山郡、嘉禾ヲ進ム。

大山郡

〔三國史記〕

卷三 新羅本紀 三 訥祇麻立干

三十六年秋七月。大山郡進嘉禾。

〔三國遺事〕

卷三 金官城 婆娑石塔

金官虎溪寺婆娑石塔者。昔此邑爲金官國時。世祖首露王之妃許皇后名黃玉。以東漢建武二十四年甲申。自西域阿踰陀國所載來。初公主承二親之命。泛海將指東。阻波神之怒。不克而還。白父王。父王

命載茲塔。乃獲利涉。來泊南涯。有緋帆茜旗珠玉之美。今云主浦。初解綾袴於岡上處。曰綾峴。茜旗初入海涯。曰旗出邊。首露王聘迎之。同御國一百五十餘年。然于時海東未有創寺奉法之事。蓋像教未至。而土人信伏。故本記無創寺之文。逮第八代銓知王二年壬辰。置寺於其地。又創王后寺。在阿道訥祇王之世。法興王之前。至今奉福焉。兼以鎮南倭。具見本國本記。塔方四面五層。其彫鏤甚奇。石微赤班色。其質良脆。非此方類也。本草所云點鷄冠血爲驗者是也。金官國亦名駕洛國。具載本記。讚曰。載厭緋帆茜旃輕。乞靈遮莫海濤驚。豈徒到岸扶黃玉。千古南倭遏怒鯨。

王后寺

癸巳 新羅 訥祇麻立干三十七年
高句麗 長壽王四十一年
百濟 毗有王二十七年

春夏，新羅旱。○七月，新羅，群狼アリ始林ニ入ル。

〔三國史記〕

卷三 新羅本紀 三 訥祇麻立干

三十七年。春夏旱。秋七月。羣狼入始林。

癸巳 (新羅訥祇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毗有王)

三四三

始林

甲午 新羅 訥祇麻立干三十八年
高句麗 長壽王四十二年
百濟 毗有王二十八年

七月、新羅、霜雹穀ヲ害ス。○八月、高句麗、新羅ノ北邊ヲ侵ス。○百濟、蝗害アリ、年饑ウ。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十八年秋七月、霜雹害穀。八月、高句麗侵北邊。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四十二年秋七月、遣兵侵新羅北邊。

〔三國史記〕卷二十五百濟本紀 二十八年、星隕如雨。星孛于西北。長二丈許。秋八月、蝗害穀。年饑。

乙未 新羅 訥祇麻立干三十九年
高句麗 長壽王四十三年
百濟 毗有王二十九年(蓋鹵王元年)

九月、百濟、毗有王薨シ、慶司立ッ。○十月、高句麗、百濟ヲ犯ス。○新羅、百濟ヲ救フ。○是歲、高句麗、使ヲ宋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十九年冬十月、高句麗侵百濟。王遣兵救之。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四十三年、遣使入宋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五百濟本紀 二十九年春三月、王獵於漢山。秋九月、黑龍見漢江。須臾雲霧晦冥飛去。王薨。

蓋鹵王。或云近蓋。近蓋。或云近蓋。近蓋。諱慶司。毗有王之長子。毗有在位二十九年薨。嗣。

〔三國遺事〕卷二十一 蓋鹵王一云近蓋鹵王。名慶司。乙未立。治二十年。百濟第二十一

丁酉 新羅 訥祇麻立干四十一年
高句麗 長壽王四十五年
百濟 蓋鹵王三年

二月、新羅、大風アリ。○四月、新羅、隕霜、麥ヲ傷フ。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四十一年春二月、大風拔木。夏四月、隕霜傷麥。

丁酉 (新羅訥祇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蓋鹵王)

○據宋書、宣帝及文安元年(太)

近蓋婁

戊戌 新羅 訥祇麻立干四十二年（慈悲麻立干元年）
高句麗 長壽王四十六年
百濟 蓋鹵王四年

二月、新羅、地震フ。○八月、新羅、訥祇麻立干薨ズ。是王代、憂息樂ヲ作ル。
○新羅慈悲麻立干立ツ。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訥祇麻立干 四十二年春二月、地震。金城南門自毀。秋八月、

王薨。

慈悲麻立干立。訥祇王長子。母金氏。實聖之女也。

〔三國史記〕卷三十二 憂息樂。訥祇王時作也。

〔三國遺事〕卷三十一 新羅第二十慈悲麻立干 金氏。父訥祇。母阿老夫人。一作次老夫人。實聖王之女。戊戌立。治二十一年。妃

巴胡葛文王女。一作宋叱。希角干。一作宋欣。角干女。

憂息樂

巴胡葛文王
○宋、稱謂、據下文
補○宋欣、稱謂、據下文

己亥 新羅 慈悲麻立干二年
高句麗 長壽王四十七年
百濟 蓋鹵王五年

二月、新羅、王、始祖廟ニ謁ス。○四月、新羅倭人來リ東邊ヲ襲ヒ、進ミテ
月城ヲ圍ム。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二年春二月、謁始祖廟。夏四月、倭人以兵船百餘艘襲東邊。進圍月城。四面矢石如雨。王城守。賊將退。出兵擊敗之。追北至海口。賊溺死者過半。

辛丑 新羅 慈悲麻立干四年
高句麗 長壽王四十九年
百濟 蓋鹵王七年

四月、新羅、舒弗邯未斯欣ノ女ヲ納レテ王妃トナス。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慈悲麻立干 四年春二月、王納舒弗邯未斯欣女爲妃。夏四

己亥 辛丑（新羅慈悲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蓋鹵王）

月城

月。龍見金城井中。

壬寅 新羅 慈悲麻立干五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五十年
百濟 蓋鹵王八年

三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五月、新羅、倭人、活開城ヲ襲破ス。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五年夏五月、倭人襲破活開城。虜人一千而去。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五十年春三月、遣使入魏朝貢。

活開城

○據魏書、宣帝及文
明、世宗、大業、六年、(和
平三年)條

癸卯 新羅 慈悲麻立干六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五十年
百濟 蓋鹵王九年

二月、新羅、倭人、欲良城ヲ侵シ、克タズシテ去ル。○是歲、高句麗、宋、王ヲ
策シテ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トナス。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六年春二月、倭人侵欲良城。不克而去。王命伐

欲良城

○頤、即作頤、據新
本改

智德智、領兵伏候於路、要擊大敗之。王以倭人屢侵疆場、緣邊築二城。秋七月、
大閱。

○據本書、宣帝及文
明、世宗、大業、七年、(和
平四年)條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五十一年、宋世祖孝武皇帝策王爲車騎大將
軍開府儀同三司。

乙巳 新羅 慈悲麻立干八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五十三年
百濟 蓋鹵王十一年

二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四月、新羅、大水アリ。○五月、新羅、沙伐郡
ニ蝗アリ。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八年夏四月、大水。山崩一十七所。五月、沙伐郡

蝗。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五十三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貢。

沙伐郡

○據魏書、宣帝及文
明、世宗、大業、元年、(和
平六年)條

乙巳 (新羅慈悲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蓋鹵王)

丙午 (新羅慈悲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蓋鹵王)

三五〇

丙午 新羅 慈悲麻立干九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五十四年
百濟 蓋鹵王十二年

三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魏王ニ教シテ女ヲ顯祖ノ六宮ニ薦メシム。王奉表、弟女ヲ以テ應ゼント云フ。魏、安樂王眞等ヲ遣シ送幣ス。王是ニ至リ、女既ニ死セリト稱シテ應ゼス。魏又夕程駿ヲ遣シ矯詐ヲ責ム。會、顯祖崩ジ、事乃チ止ム。

○據魏書、宜參攷
支那史料、卷二
天安元年及皇朝中
條參照

程駿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 五十四年春三月、遣使入魏朝貢。〔魏文明大后以顯祖六宮未備、教王令薦其女。王奉表云、女已出嫁。求以弟女應之。許焉。乃遣安樂王眞、尙書李敷等。至境送幣。或勸王曰、魏昔與燕婚姻。既而伐之。由行人具知其夷險故也。股鑑不遠。宜以方便辭之。王遂上書稱女死。魏疑其矯詐。又遣假散騎常侍程駿。切責之。若女審死者。聽更選宗淑。王云、若天子恕其前愆。謹當奉詔。會顯祖崩。乃止。〕

丁未 新羅 慈悲麻立干十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五十五年
百濟 蓋鹵王十三年

二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春、新羅、戰艦ヲ修理ス。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十年春、命有司修理戰艦。秋九月、天赤。大星自北流東南。

○據魏書、宜參攷
支那史料、卷二
天安元年及皇朝中
條參照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 五十五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貢。

戊申 新羅 慈悲麻立干十一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五十六年
百濟 蓋鹵王十四年

二月、高句麗、靺鞨ト新羅ノ悉直城ヲ襲フ。○四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九月、新羅、城ヲ泥河ニ築ク。○十月、癸酉朔、百濟、日食アリ。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十一年春、高句麗與靺鞨襲北邊悉直城。秋九

丁未 戊申 (新羅慈悲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蓋鹵王)

三五二

悉直城

泥河

○據鶴書、宜參攷支那史料、泰始四年(皇興二年)條
○出末書卷八明帝紀、泰始四年條

己酉(新羅慈悲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蓋鹵王)

三五二

月。徵何瑟羅人年十五已上。築城於泥河。泥河。名泥河。一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 本紀六長壽王 五十六年春二月。王以靺鞨兵一萬。攻取新羅

悉直州城。夏四月。遣使入魏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五百濟 本紀三蓋鹵王 十四年冬十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己酉 新羅 慈悲麻立干十二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五十七年
百濟 蓋鹵王十五年

正月。新羅。京都坊里ノ名ヲ定ム。○二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四月。新羅。國西ニ大水アリ。○七月。新羅。王。經水ノ州郡ヲ巡撫ス。○八月。百濟。高句麗ノ南鄙ヲ侵ス。○十月。百濟。雙峴城ヲ葺キ。大柵ヲ青木嶺ニ設ク。

京都坊里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慈悲麻立干 十二年春正月。定京都坊里名。夏四月。國西大水。漂毀民戶。秋七月。王巡撫經水州郡。

○據鶴書、宜參攷支那史料、泰始五年(皇興三年)條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 本紀六長壽王 五十七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貢。秋八月。百濟兵侵入南鄙。

雙峴城

〔三國史記〕卷二十五百濟 本紀三蓋鹵王 十五年秋八月。遣將侵高句麗南鄙。冬十月。葺雙峴城。設大柵於青木嶺。分北漢山城士卒戍之。

庚戌 新羅 慈悲麻立干十三年
高句麗 長壽王五十八年
百濟 蓋鹵王十六年

二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是歲。新羅。三年山城ヲ築ク。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慈悲麻立干 十三年。築三年山城。三年者。自興役始終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 本紀六長壽王 五十八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貢。」

〔三國史記〕卷三十四志 三地理一 尙州三年郡。本三年山郡。景德王改名。今保齡郡。

三年山城

○據鶴書、宜參攷支那史料、泰始六年(皇興四年)條
○三、所證似二、今據三國史都改

庚戌(新羅慈悲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蓋鹵王)

三五三

辛亥 壬子 (新羅慈悲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蓋鹵王)

三五四

辛亥 新羅 慈悲麻立干十四年
百濟 長壽王五十九年
蓋鹵王十七年

二月、新羅、笔老城ヲ築ク。○三月、新羅、京都地震フ。○九月、高句麗、民奴各等、奔リ魏ニ降ル。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十四年春二月、築笔老城。三月、京都地震、廣袤

二・丈、濁水湧。冬十月、大疫。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五十九年、秋九月、民奴各等奔降於魏。各賜田

宅。是魏高祖延興元年也。

壬子 新羅 慈悲麻立干十五年
百濟 長壽王六十年
蓋鹵王十八年

二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七月、高句麗、復タ使ヲ魏ニ遣ス。○是歲、百濟、駙馬弗斯侯長史餘禮、帶方太守司馬張茂等ヲ魏ニ遣シテ、高句麗ノ南侵ヲ訴ヘ、師ヲ乞ヒテ之ヲ伐タントス。魏、聽カズ。

○據魏書、宣帝及文
紀二年、修

○據魏書、宣帝及文
紀二年、修

弗斯侯長史餘禮
帶方太守司馬張
茂

扶餘

○據、唐書、新本作
籍、今據魏書補
○據、唐書、新
本魏書改
○亡、唐書、據魏書
補○漢、唐書、假馬、
據新本魏書改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 六十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貢。秋七月、遣使入魏朝貢。自此已後、貢獻倍前。其報賜亦稍加焉。

〔三國史記〕卷二十五百濟 十八年、遣使朝魏。上表曰、臣立國東極、豺狼隔

路、雖世承靈化、莫由奉藩、瞻望雲闕、馳情罔極、涼風微應、伏惟皇帝陛下、協和天休、不勝係仰之情、謹遣私署冠軍將軍駙馬都尉弗斯侯長史餘禮、龍驤將軍帶方太守司馬張茂等、投舫波阻、搜徑玄津、託命自然之運、遣進萬一之誠、冀神祇垂感、皇靈洪覆、克達天庭、宣暢臣志、雖且聞夕沒、永無餘恨、又云、臣與高句麗、源出扶餘、先世之時、篤崇舊款、其祖劍輕廢鄰好、親率士衆、凌踐臣境、臣祖須整旅、電邁、應機馳擊、矢石暫交、梟斬劍首、自爾已來、莫敢南顧、自馮氏數終、餘燼奔竄、醜類漸盛、遂見凌逼、構怨連禍、三十餘載、財殫力竭、轉自辱蹶、若天慈曲矜、遠及無外、速遣一將、來救臣國、當奉送鄙女、執[屋]後宮、并遣子弟、牧圍外廐、尺壤匹夫、不敢自有、又云、今瑾有罪、國自魚肉、大臣彊族、戮殺無已、罪盈惡積、民庶崩離、是滅[亡]之期、假手之秋也、且馮族士馬、有鳥畜之戀、樂浪諸郡、懷首丘之心、天威一舉、有征無戰、臣雖不敏、志効畢力、當率所統、承風響

壬子 (新羅慈悲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蓋鹵王)

三五五

○齊、原作眉、據新
本改○宋、原作水、
今意改
小石山

應。且高句麗不義。逆詐非一。外慕隗囂。藩卑之辭。內懷凶禍。豕突之行。或南通劉氏。或北約蠕蠕。共相唇齒。謀凌王略。昔唐堯至聖。致罰丹朱。孟嘗稱仁。不捨塗罍。消流之水。宜早壅塞。今若不取。將貽後悔。去庚辰年後。臣西界小石山北國海中。見屍十餘。并得衣器鞍勒。視之非高句麗之物。後聞乃是王人來降。臣國長。虵隔路。以沉于海。雖未委當。深懷憤恚。昔宋戮申舟。楚莊徒跣。鷓撮放鳩。信陵不食。克敵立名。美隆無已。夫以區區偏鄙。猶慕萬代之信。況陛下氣合天地。勢傾山海。豈令小豎跨塞天達。今上所得鞍一。以實驗。顯祖以其僻遠冒險。朝獻禮遇尤厚。遣使者邵安。與其使俱還。詔曰。得表聞之。無恙甚善。卿在東隅。處五服之外。不遠山海。歸誠魏闕。欣嘉至意。用戢于懷。朕承萬世之業。君臨四海。統御羣生。今宇內清一。八表歸義。襁負而至者。不可稱數。風俗之和。士馬之盛。皆餘禮等親所聞見。卿與高句麗不穆。屢致凌犯。苟能順義。守之以仁。亦何憂於寇讎也。前所遣使浮海。以撫荒外之國。從來積年。往而不返。存亡達否。未能審悉。卿所送鞍。比校舊乘。非中國之物。不可以疑似之事。以生必然之過。經略權要。以具別旨。又詔曰。知高句麗阻疆侵軼。卿上修先君之舊怨。弃息民之

○氣合、原作合氣、
今意改
○謙、原作遠、據魏
書改
邵安
○謙、原作其、據新
本魏書改

平壤

○營、據魏書、據
新本魏書改

大德。兵交累載。難結荒邊。使兼申胥之誠。國有楚越之急。乃應展義扶微。乘機電舉。但以高句麗稱藩先朝。供職日久。於彼雖有自昔之覺。於國未有犯令之愆。卿使命始通。便求致伐。尋討事會。理亦未周。故往年遣禮等至平壤。欲驗其由狀。然高句麗奏請頻煩。辭理俱詣。行人不能抑其請。司法無以成其責。故聽其所啓。詔禮等還。若今復違旨。則過咎益露。後雖自陳。無所逃罪。然後與師討之。於義爲得。九夷之國。世居海外。道暢則奉藩。惠戢則保境。故羈縻著於前典。楛貢曠於歲時。卿備陳疆弱之形。具列往代之迹。俗殊事異。擬况乖衷。洪規大略。其致猶在。今中夏平一。宇內無虞。每欲陵威東極。懸旌域表。拯荒黎於偏方。舒皇風於遠服。良由高句麗卽叙。未及卜征。今若不從詔旨。則卿之來謀。載協朕意。元戎啓行。將不云遠。便可豫率同輿。具以待事。時遣報使。速究彼情。師舉之日。卿爲鄉導之首。大捷之後。又受元功之賞。不亦善乎。所獻錦布海物。雖不悉達。明卿至心。今賜雜物如別。又詔璉護送安等。安等至高句麗。璉稱昔與餘慶有讎。不令東過。安等於是皆還。乃下詔切責之。後使安等從東萊浮海。賜餘慶璉書。褒其誠節。安等至海濱。遇風飄蕩。竟不達而還。王以麗人屢犯邊鄙。上

○別下、據要有幅字

表乞師於魏。不從。王怨之。遂絕朝貢。

癸丑 新羅 慈悲麻立干十六年
百濟 長壽王六十一年
蓋鹵王十九年

正月、新羅、阿淦伐智、級淦德智ヲ左右將軍トナス。○二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七月、新羅、明活城ヲ修葺ス。○八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

伐智・德智
明活城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十六年春正月、以阿淦伐智、級淦德智、爲左右將軍。秋七月、葺明活城。

○據魏書、宜參攷文
那史料、元徽元年(延
明三年)條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六十一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貢。秋八月、遣使入魏朝貢。

甲寅 新羅 慈悲麻立干十七年
百濟 長壽王六十二年
蓋鹵王二十年

三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七月、高句麗、使ヲ魏、宋ニ遣ス。○是歲、新羅、一牟沙尸、廣石、沓達、仇禮、坐羅等ノ諸城ヲ築ク。

○秋以下四十字、據
魏書及新羅、宜移明
十八年條下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十七年、築一牟沙尸、廣石、沓達、仇禮、坐羅等城。○秋七月、高句麗王巨連親率兵攻百濟。百濟王慶遣子文周求援。王出兵救之。未至。百濟已陷。慶亦被害。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六十二年春三月、遣使入魏朝貢。秋七月、遣使入魏朝貢。遣使入宋朝貢。

乙卯 新羅 慈悲麻立干十八年
百濟 長壽王六十三年
蓋鹵王二十一年(文周王元年)

正月、新羅、王、居ヲ明活城ニ移ス。○二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八月、高句麗、復々使ヲ魏ニ遣ス。○九月、高句麗、王、百濟ヲ侵シ、王都漢城ヲ陷レ、百濟王ヲ殺ス。是ヨリ先キ、高句麗ノ浮屠道琳、王命ヲ奉ジ百濟

乙卯 (新羅慈悲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蓋鹵王)

○據魏書、宜參攷文
那史料、元徽二年(延
明四年)條

ニ間諜シ、ソノ倉庾ノ虚竭、人民ノ窮困ヲ致サシメ、以テ此ノ舉アルニ至ル。○十月、百濟、文周王立チ、都ヲ熊津ニ移ス。

〔三國史記〕卷三 新羅本紀 三慈悲麻立干 十八年春正月、王移居明活城。

〔三國史記〕卷十八 高句麗本紀 十六長壽王 六十三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貢。秋八月、遣使

入魏朝貢。九月、王帥兵三萬侵百濟、陷王所都漢城、殺其王扶餘慶、虜男女八千而歸。

〔三國史記〕卷二十五 百濟本紀 三蓋鹵王 二十一年秋九月、麗王巨璉帥兵三萬來圍王

都漢城。王閉城門、不能出戰。麗人分兵爲四道夾攻。又乘風縱火焚燒城門。人心危懼。或有欲出降者。王寤不知所圖。領數十騎出門西走。麗人追而害之。先是高句麗長壽王陰謀百濟。求可以間諜於彼者。時浮屠道琳應募曰。愚僧既不能知道。思有以報國恩。願大王不以臣不肖。指使之。期不辱命。王悅。密使誘百濟。於是道琳佯逃罪。奔入百濟。時百濟王近蓋婁好博奕。道琳詣王門告曰。臣少而學碁。頗入妙。願有聞於左右。王召入對碁。果國手也。遂尊之爲上客。甚

明活城

○據魏書、文郡史料、元徽三年(隆興五年)條參照

漢城

扶餘慶

巨璉

漢城

浮屠道琳

近蓋婁

郁里河

鮑城・崇山

○隱杙、恐當作抗隱

木菴滿致
祖彌桀取
再會桀婁
古尔萬年
北城・南城

親昵之。恨相見之晚。道琳一日侍坐。從容曰。臣異國人也。上不我疎外。恩私甚渥。而惟一技之是效。未嘗有分毫之益。今願獻一言。不知上意如何耳。王曰。第言之。若有利於國。此所望於師也。道琳曰。大王之國。四方皆山丘河海。是天設之險。非人爲之形也。是以四鄰之國。莫敢有覬心。但願奉事之不暇。則王當以崇高之勢。富有之業。竦人之視聽。而城郭不葺。宮室不修。先王之骸骨。權擯於露地。百姓之屋廬。屢壞於河流。臣竊爲大王不取也。王曰。諾。吾將爲之。於是盡發國人。悉土築城。卽於其內作宮。樓閣臺榭。無不壯麗。又取大石於郁里河。作槨以葬父骨。緣河樹堰。自鮑城之東。至崇山之北。是以倉庾虚竭。人民窮困。邦之隕杙。甚於累卵。於是道琳逃還以告之。長壽王喜。將伐之。乃授兵於帥臣。近蓋婁聞之。謂子文周曰。子愚而不明。信用姦人之言。以至於此。民殘而兵弱。雖有危事。誰肯爲我力戰。吾當死於社稷。汝在此俱死無益也。蓋避難以續國系焉。文周乃與木菴滿致。祖彌桀取。木菴。祖彌。皆複姓。隋書以南行焉。至是高句麗對盧齊子。再會桀婁。古尔萬年。皆複姓。古尔。等帥兵來攻北城。七日而拔之。移攻南城。城中危恐。王出逃。麗將桀婁等見王下馬拜已。向王面三唾之。乃數其罪。縛

阿且城
○且、原作且、據上
下文改

文周王

漢城

熊津

熊川

明活城

熊川
○理、詳治

○義、詳作徵、今意改

乙卯 (新羅慈悲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蓋鹵王)

三六二

送於阿且城下戕之。桀婁萬年。本國人也。獲罪逃竄高句麗。論曰。楚明王之亡也。郢公辛之弟懷將弑王曰。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辛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將誰讎。桀婁等自以罪不見容於國。而導敵兵。縛前君而害之。其不義也甚矣。曰。然則伍子胥之入郢。鞭尸何也。曰。楊子法言評此。以爲不由德。所謂德者。仁與義而已矣。則子胥之狠。不如郢公之仁。以此論之。桀婁等之爲不義也明矣。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 文周王或作汝洲蓋鹵王子也。初毗有王薨。蓋鹵嗣位。文周輔之。位至上佐平。蓋鹵在位二十一年。高句麗來侵圍漢城。蓋鹵嬰城自固。使文周求救於新羅。得兵一萬。迴麗兵雖退。城破王死。遂即位。性柔不

斷。而亦愛民。百姓愛之。冬十月。移都於熊津。

〔三國史記〕卷三十七志 按古典記。至二十二世文周王。移都熊川。

〔三國遺事〕卷二十慈悲麻立干已未年。倭國兵來侵。始築明活城。入避。來圍梁州城。不克而還。○百濟第二十二文周王一作文明。蓋鹵子。乙卯立。移都熊川。理二年。

〔三國遺事〕卷二南扶 至二十二世文周王即位。元徽三年乙卯。移都熊川。

今公州

丙辰

新羅 慈悲麻立干十九年
高句麗 長壽王六十四年
百濟 文周王二年

二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百濟。大豆山城ヲ築ク。○三月。百濟使ヲ宋ニ遣ス。高句麗路ヲ塞グニヨリ達セズシテ還ル。○四月。百濟。耽羅方物ヲ獻ズ。○六月。新羅。倭人。東邊ヲ侵ス。將軍德智之ヲ破ル。○七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八月。百濟。解仇ヲ兵官佐平トナス。○九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慈悲麻立干 十九年夏六月。倭人侵東邊。王命將軍德智擊敗之。殺虜二百餘人。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六十四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貢。秋七月。遣使入魏朝貢。九月。遣使入魏朝貢。

丙辰 (新羅慈悲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文周王)

三六三

德智

○據魏書。宣帝。及文
明。元。年。元。徽。四。年。承

大豆山城
耽羅國
解仇

丁巳（新羅慈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文周王）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 二年春二月。修葺大豆山城。移漢北民戶。三月。遣使朝宋。高句麗塞路。不達而還。夏四月。耽羅國獻方物。王喜。拜使者爲恩率。秋八月。拜解仇爲兵官佐平。

丁巳 新羅 慈麻立干二十年
高句麗 長壽王六十五年
百濟 文周王三年（三斤王元年）

二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百濟宮室ヲ重修ス。○四月。百濟王弟昆支ヲ内臣佐平。長子三斤ヲ太子トナス。○五月。新羅倭兵。五道ヨリ來リ侵ス。功無クシテ還ル。○七月。百濟。昆支卒ス。○九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百濟。兵官佐平解仇。文周王ヲ殺シ三斤ヲ立ツ。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二十年夏五月。倭人舉兵。五道來侵。竟無功而還。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六十五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貢。秋九月。遣使入魏朝貢。

○據魏書。宣帝及太和元年（太和元年）修

昆支

三斤

○四年。據史記年表及諸王曆表。文周王四年。今從年表

壬乞

○理、據治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 四年文周王 三年春二月。重修宮室。夏四月。拜王弟昆支爲

内臣佐平。封長子三斤爲太子。五月。黑龍見熊津。秋七月。内臣佐平昆支卒。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 四年文周王 四年秋八月。兵官佐平解仇擅權亂法。有無君

之心。王不能制。九月。王出獵宿於外。解仇使盜害之。遂薨。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 三斤王 或云。文周王之長子。王薨。繼位。年十三

歲。軍國政事一切委於佐平解仇。

〔三國遺事〕卷二十三三斤王 一作三老王。文周子。丁巳立。理二年。

戊午 新羅 慈麻立干二十一年
高句麗 長壽王六十六年
百濟 三斤王二年

春。百濟。佐平解仇。恩率燕信ト大豆城ニ叛ス。佐平眞男ヲシテ之ヲ討タシム。克タズ。更ニ德率眞老ヲシテ撃タシム。眞老解仇ヲ殺ス。燕信。奔リテ高句麗ニ投ズ。○三月己酉朔。百濟。日食アリ。○是歲。高句麗。使ヲ末ニ遣ス。

戊午（新羅慈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三斤王）

己未 (新羅慈悲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三斤王)

三六六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二十一年春二月。夜赤光如匹練。自地至天。冬

十月。京都地震。

燕信 ○據魏書、宣帝改交和二年、修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 六十六年。遣使入宋朝貢。百濟燕信來投。

眞老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 二年春。佐平解仇與恩率燕信聚衆。據大豆城

○津、詳作建、今意改

叛。王命佐平眞男。以兵二千討之。不克。更命德率眞老。帥精兵五百。擊殺解仇。燕信奔高句麗。收其妻子。斬於熊津市。

○三、詳作一、據上文改

論曰。春秋之法。君弑而賊不討。則深責之。以爲無臣子也。解仇賊害文周。其子三斤繼立。非徒不能誅之。又委之以國政。至於據一城以叛。然後再興大兵以克之。所謂履霜不戒。馴致堅冰。熒熒不滅。至于炎炎。其所由來漸矣。唐憲宗之弑。三世而後。僅能殺其賊。況海隅之荒僻。三斤之童蒙。又烏足道哉。

○三月己酉朔、魏書卷一百五十五天象志二、大和二年二月乙酉、日有蝕之、按乙酉、己酉誤

〔三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己未

新羅 慈悲麻立干二十二年(昭知麻立干元年)
高句麗 長壽王六十七年
百濟 三斤王三年(東城王元年)

二月。新羅。慈悲麻立干薨。是王代。百結先生。確樂ヲ作ル。○新羅。昭知麻立干立。○三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春夏。百濟。大旱。○九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十一月。百濟。三斤王薨。卒大立。○百濟。大豆城ヲ斗谷ニ移ス。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二十二年春二月三日。王薨。

毗處 ○昭、史記目錄作照

昭知一云毗處。麻立干立。慈悲王長子。母金氏。舒弗邯未斯欣之女。妃善芳夫人。乃宿伊伐浚女也。昭知幼有孝行。謙恭自守。人咸服之。

元年。大赦。賜百官爵一級。

○據魏書、宣帝改交和三年、修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 六十七年。春三月。遣使入魏朝貢。秋九月。遣使

入魏朝貢。

斗谷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 三年。春夏。大旱。秋九月。移大豆城於斗谷。冬十

一月。王薨。

○摩牟、漢書作摩牟、牟、恐留之誤

東城王。諱牟大。或作摩牟。文周王弟昆支之子。膽力過人。善射。百發百中。三斤王薨。

己未 (新羅慈悲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三斤王)

三六七

即位。

確樂

百結先生

〔三國史記〕

卷三十二 志一樂

確樂。慈悲王時人百結先生作也。

〔三國史記〕

卷四十八 列傳 百結先生

百結先生。不知何許人。居狼山下。家極貧。衣百

結若懸鶉。時人號爲東里百結先生。嘗慕榮啓期之爲人。以琴自隨。凡喜怒悲歡不平之事。皆以琴宣之。歲將暮。鄰里春粟。其妻聞杵聲曰。人皆有粟春之。我獨無焉。何以卒歲。先生仰天嘆曰。夫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其來也不可拒。其往也不可追。汝何傷乎。吾爲汝作杵聲以慰之。乃鼓琴作杵聲。世傳之名爲確樂。

〔三國遺事〕

曆

新羅第二十一毗處麻立干

一作炤知王。金氏。慈悲王第三子。母

妃期寶葛。○百濟第二十四東城王

名牟大。一云麻帝。又餘大。三年。王之堂弟。己未立。理二十六年。

○我。歷作。今意改。

○一、留、並開、今意補○理、諸、下同。

○期寶葛文王

庚申

新羅 炤知麻立干二年
高句麗 長壽王六十八年
百濟 東城王二年

二月。新羅。始祖廟ヲ祀ル。○四月。南齊。高句麗王ヲ策シテ驃騎大將軍

トナス。高句麗。餘奴等ヲ遣シテ南齊ニ聘セシム。途ニ魏人ニ捕ハル。○十一月。新羅。靺鞨。北邊ヲ侵ス。

〔三國史記〕

卷三 新羅本紀 三炤知麻立干

二年春二月。祀始祖廟。夏五月。京都旱。冬十月。民飢。出倉穀賑給之。十一月。靺鞨侵北邊。

〔三國史記〕

卷十八 高句麗 本紀六 長壽王

六十八年。夏四月。南齊太祖蕭道成。策王爲驃

騎大將軍。王遣使餘奴等朝聘南齊。魏光州人於海中得餘奴等。送闕。魏高祖詔責王曰。道成親弒其君。竊位江左。朕方欲興滅國於舊邦。繼絕世於劉氏。而卿越境外交。遠通篡賊。豈是藩臣守節之義。今不以一過掩卿舊款。卽送還藩。其感恕思愆。祇承明憲。輯寧所部。動靜以聞。

辛酉

新羅 炤知麻立干三年
高句麗 長壽王六十九年
百濟 東城王三年

二月。新羅。王。比列城ニ幸ス。○三月。高句麗。靺鞨ト新羅ノ北邊ヲ侵シ、

辛酉（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東城王）

靺鞨

○據南齊書。宜參攷。文部史料。建元二年。大和四年。餘奴。○據魏書。宜參攷。文部史料。大明九年。太和十五年。條。○高。歷作。今意改。

壬戌（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東城王）

三七〇

狐鳴等ノ七城ヲ取リ、彌秩夫ニ進ム。新羅、百濟、加耶ノ兵ト之ヲ泥河ノ西ニ破ル。○是歲、高句麗、使ヲ南齊ニ遣ス。

比列城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炤知麻立干 三年春二月、幸比列城、存撫軍士、賜征袍。三月、

狐鳴城・彌秩夫

高句麗與靺鞨入北邊、取狐鳴等七城。又進軍於彌秩夫。我軍與百濟加耶援兵、分道禦之、賊敗退、追擊破之泥河西、斬千餘級。

泥河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六十九年、遣使南齊朝貢。

○據南齊書、宣帝致文帝書、建元三年（大和五年）條

壬戌 新羅 炤知麻立干四年
高句麗 長壽王七十年
百濟 東城王四年

正月、百濟、眞老ヲ兵官佐平トナス。○五月、新羅、倭人、邊境ヲ侵ス。○九月、百濟、靺鞨、漢山城ヲ破ル。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炤知麻立干 四年春二月、大風拔木、金城南門火。夏四月、久雨、命内外有司慮囚。五月、倭人侵邊。

眞老

漢山城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 四東城王 四年春正月、拜眞老爲兵官佐平、兼知内外兵馬事。秋九月、靺鞨襲破漢山城、虜三百餘戶以歸。冬十月、大雪丈餘。

癸亥 新羅 炤知麻立干五年
高句麗 長壽王七十一年
百濟 東城王五年

春、百濟、王、出獵、漢山城ニ至リテ、軍民ヲ撫問ス。○四月、七月、新羅、大水アリ。○十月、新羅、王、一善界ニ幸シ、遭災ノ百姓ヲ存問ス。

一善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炤知麻立干 五年夏四月、大水。秋七月、大水。冬十月、幸一善界、存問遭災百姓、賜穀有差。十一月、雷、京都大疫。

漢山城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 四東城王 五年春、王以獵出至漢山城、撫問軍民、泱旬乃還。夏四月、獵於熊津北、獲神鹿。

熊津

甲子 新羅 炤知麻立干六年
高句麗 長壽王七十二年
百濟 東城王六年

癸亥甲子（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東城王）

三七一

乙丑 (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東城王)

三七二

正月、新羅、烏舍ヲ伊食トナス。○二月、百濟、使ヲ南齊ニ遣シテ内屬ヲ請フ。○七月、高句麗、新羅ノ北邊ヲ侵ス。○百濟、内法佐平沙若思ヲ南齊ニ遣ス。若思、途ニ高句麗ノ阻ニ遇ヒテ還ル。○十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

烏舍

母山城

○據資治通鑑、宣帝
改支那史料永明二年
(太和八年)條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年 炤知麻立干 六年春正月、以烏舍爲伊伐淦。三月、土星犯月。雨雹。秋七月、高句麗侵北邊。我軍與百濟合擊於母山城下、大破之。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六十八 長壽王 七十二年 冬十月、遣使入魏朝貢。時魏人謂我方強、置諸國使邸、齊使第一、我使者次之。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 六十六 東城王 六年春二月、王聞南齊祖道成冊、高句麗巨璉爲驃騎大將軍、遣使上表、請内屬。許之。秋七月、遣内法佐平沙若思、如南齊朝貢。若思至西海中、遇高句麗兵、不進。

沙若思

乙丑 新羅 炤知麻立干七年
高句麗 長壽王七十七年
百濟 東城王七年

二月、新羅、仇伐城ヲ築ク。○四月、新羅、王、始祖廟ヲ祀ル。守廟二十家ヲ增置ス。○五月、百濟、新羅ニ聘ス。○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十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

仇伐城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年 炤知麻立干 七年春二月、築仇伐城。夏四月、親祀始祖廟。增置守廟二十家。五月、百濟來聘。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六十八 長壽王 七十三年 夏五月、遣使入魏朝貢。冬十月、遣使入魏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 六十六 東城王 七年 夏五月、遣使聘新羅。

○據魏書、宣帝改支
那史料永明三年(太
和九年)條

丙寅 新羅 炤知麻立干八年
高句麗 長壽王七十八年
百濟 東城王八年

正月、新羅、伊食實竹ヲ將軍トナシ、三年、屈山ノ二城ヲ改築ス。○二月、新羅、乃宿ヲ伊伐淦トナス。○百濟、昔加ヲ衛士佐平トナス。○三月、百

丙寅 (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東城王)

三七三

丁卯 (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東城王)

濟使ヲ南齊ニ遣ス。○四月、新羅、倭人來リ邊境ヲ犯ス。○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七月、百濟、宮室ヲ重修シ、牛頭城ヲ築ク。○八月、新羅、狼山ノ南ニ大閱ス。○十月、百濟、宮南ニ大閱ス。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炤知麻立干 八年春正月、拜伊浚實竹爲將軍、徵一善界丁夫三千、改築三年、屈山二城。二月、以乃宿爲伊伐浚、以叅國政。夏四月、倭人犯邊。秋八月、大閱於狼山之南。

實竹
三年城・屈山城
乃宿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六長壽王 七十四年夏四月、遣使入魏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 四東城王 八年春二月、拜苜加爲衛士佐平。三月、遣使南齊朝貢。秋七月、重修宮室、築牛頭城。冬十月、大閱於宮南。

○據魏書、宣帝及文和十一年條
苜加
牛頭城

丁卯 新羅 炤知麻立干九年
高句麗 長壽王七十五年
百濟 東城王九年

二月、新羅、神宮ヲ奈乙ニ置ク。○三月、新羅、四方ニ郵驛ヲ置キ、官道ヲ

修理ス。○五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七月、新羅、月城ヲ葺ス。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炤知麻立干 九年春二月、置神宮於奈乙。奈乙、始祖初生之處也。三月、始置四方郵驛、命所司修理官道。秋七月、葺月城。冬十月、雷。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 六長壽王 七十五年夏五月、遣使入魏朝貢。

〔三國史記〕卷三十二 志一祭祀 按新羅宗廟之制、第二十二代智證王、於始祖誕降之地奈乙、創立神宮、以享之。

奈乙
○置神宮、與下文
紀志不合
郵驛
月城
○據魏書、宣帝及文和十一年條
○王、原作主、據上下文例改

戊辰 新羅 炤知麻立干十年
高句麗 長壽王七十六年
百濟 東城王十年

正月、新羅、王、居ヲ月城ニ移ス。○二月、新羅、王、一善郡ニ幸ス。○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四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七月、新羅、刀那城ヲ築ク。○閏八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是歲、百濟、魏兵來リ伐ツ。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三炤知麻立干 十年春正月、王移居月城。二月、幸一善郡。存問

戊辰 (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東城王)

一善郡

戊辰 (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東城王)

三七六

東陽
刀那城

鰥寡孤獨。賜穀有差。三月。至自一善。所歷州郡獄囚。除二死。悉原之。夏六月。東陽獻六眼龜。腹下有文字。秋七月。築刀那城。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六長壽王 七十六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貢。夏四月。遣使入魏朝貢。秋閏八月。遣使入魏朝貢。

○據魏書、宣帝放交和十二年條
○八、據魏書、當作九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四東城王 十年。魏遣兵來伐。爲我所敗。

〔三國遺事〕

卷一射 第二十一毗處王 一作炤 即位十年戊辰。幸於天泉

亭。時有鳥與鼠來鳴。鼠作人語云。此鳥去處尋之。或云。神德王欲行香輿輪寺。路見鳴鳥尋之云。王命騎士追之。南至避村。今壤避寺村。在南山東麓。兩猪相鬪。留連見之。忽失鳥云。此說非也。

所在。徘徊路旁。時有老翁自池中出奉書。外面題云。開見二人死。不開一人死。使來獻之。王曰。與其二人死。莫若不開。但一人死耳。日官奏云。二人者庶民也。一人者王也。王然之。開見書中云。射琴匣。王入宮見琴匣射之。乃內殿焚修僧與宮主。潛通而所奸也。二人伏誅。自爾國俗。每正月上亥。上子上午等日。忌慎百事。不敢動作。以十五日爲烏忌之日。以糲飯祭之。至今行之。俚言怛切。言悲愁而禁忌百事也。命其池曰書出池。

射琴匣

烏忌之日

己巳 新羅 炤知麻立干十一年
高句麗 長壽王十七年
百濟 東城王十一年

正月。新羅遊食百姓ヲ驅リテ農ニ歸セシム。○二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六月。高句麗又夕使ヲ魏ニ遣ス。○九月。高句麗新羅ノ北邊ヲ襲フ。○十月。高句麗新羅ノ狐山城ヲ陷ル。使ヲ魏ニ遣ス。○百濟壇ヲ設ケテ天地ヲ祭ル。○十一月。百濟群臣ヲ南堂ニ宴ス。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三炤知麻立干 十一年春正月。驅游食百姓歸農。秋九月。高句麗襲北邊。至戈峴。冬十月。陷狐山城。

〔三國史記〕卷十八高句麗本紀六長壽王 七十七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貢。夏六月。遣使入魏朝貢。秋九月。遣兵侵新羅北邊。陷狐山城。冬十月。遣使入魏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四東城王 十一年秋。大有年。國南海村人獻合穎禾。冬十月。王設壇祭天地。十一月。宴羣臣於南堂。

己巳 (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東城王)

三七七

戈峴・狐山城

○據魏書、宣帝放交和十三年條、下同

南堂

庚午 (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東城王)

三七八

〔三國史記〕

卷三十二 志一 祭祀

古記云。牟大王十一年冬十月。設壇祠天地。

庚午

新羅 炤知麻立干十二年
高句麗 長壽王七十八年
百濟 東城王十二年

二月、新羅、鄙羅城ヲ重築ス。○三月、新羅、初メテ京師ニ市肆ヲ置ク。○七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百濟、沙峴、耳山ノ二城ヲ築ク。○九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百濟、王、國西ノ泗泚ニ田ス。燕突ヲ達率トナス。

鄙羅城

○據、新羅、據要

〔三國史記〕

卷三 新羅本紀 三 炤知麻立干

十二年春二月、重築鄙羅城。三月、龍見鄙羅井。

初開京師市肆。以通四方之貨。

〔三國史記〕

卷十八 高句麗本紀 六 長壽王

七十八年秋七月、遣使入魏朝貢。九月、遣使入

魏朝貢。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六 百濟本紀 四 東城王

十二年秋七月、徵北部人年十五歲已上、築沙

峴、耳山二城。九月、王田於國西泗泚原。拜燕突爲達率。冬十一月、無氷。

沙峴・耳山

○此、唐作泚、據上
下文修改

辛未

新羅 炤知麻立干十三年
高句麗 長壽王七十九年
百濟 東城王十三年

五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六月、百濟、熊川水漲リ、王都ノ二百餘家漂没ス。○七月、百濟、民饑ウ。新羅ニ亡入スル者六百餘家。○九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十二月、高句麗、王巨連薨ズ。長壽王ト號ス。魏、使ヲ遣シ、車騎大將軍太傅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ヲ策贈シ、康ト諡ス。○高句麗、大孫羅雲立ツ。

〔三國史記〕

卷十八 高句麗本紀 六 長壽王

七十九年夏五月、遣使入魏朝貢。秋九月、遣使

入魏朝貢。冬十二月、王薨。年九十八歲。號長壽王。魏孝文聞之、制素、委貌布深衣。舉哀於東郊。遣謁者僕射李安上、策贈車騎大將軍大傅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諡曰康。

〔三國史記〕

卷十九 高句麗本紀 七 文咨明王

文咨明王。一云明治好王。諱羅雲。長壽王之孫。父王子古鄒大加助多。助多早死。長壽王養於宮中。以爲大孫。長壽在位七十九年

明治好王 助多

○據魏書、宣帝及太和十五年條
長壽王
○據資治通鑑、宣帝及太和十五年條

辛未 (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東城王)

三七九

壬申 (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長壽王 百濟東城王)

三八〇

葛。繼立。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四東城王 十三年夏六月。熊川水漲。漂沒王都二百餘家。

秋七月。民饑。亡入新羅者六百餘家。

壬申 新羅炤知麻立干十四年
高句麗文咨明王元年
百濟東城王十四年

三月。高句麗魏使ヲ遣シ。王ヲ拜シテ使持節都督遼海諸軍事征東將軍領護東夷中郎將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トナス。○六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八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十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是歲。駕洛。鉗知王立ッ。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三炤知麻立干 十四年。春夏。旱。王責己減常膳。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文咨明王 元年春正月三月。魏孝文帝遣使拜王爲使

持節都督遼海諸軍事征東將軍領護東夷中郎將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

○正月。二字當削。○
據魏書。宜參攷。○
史料水明十年(太和十六年)條

○千、魏書北史通作

牛鳴谷

○理、臨治、下同○
○、羅之俗
○、炤知王、宜參攷王
子年(新羅法興王十
九年)條。諸事所引。高
洛國記

賜衣冠服物車旗之飾。又詔王遣世子入朝。王辭以疾。遣從叔升干。隨使者詣闕。夏六月。遣使入魏朝貢。秋八月。遣使入魏朝貢。冬十月。遣使入魏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四東城王 十四年春三月。雪。夏四月。大風拔木。冬十月。王

獵牛鳴谷。親射鹿。

〔三國遺事〕卷二十一文咨明王 名明理。好。又。雲。又。高。雲。壬申立。理。二十七年。 ○駕洛國

第九鉗知王 父鉗知王。母邦媛。壬申立。理。二十九年。

癸酉 新羅炤知麻立干十五年
高句麗文咨明王二年
百濟東城王十五年

三月。百濟王婚ヲ新羅ニ請フ。新羅伊伐浚比智ノ女ヲ送ル。○七月。新羅。臨海。長嶺ノ二鎮ヲ置キ。以テ倭ニ備フ。○十月。高句麗。地震フ。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三炤知麻立干 十五年春三月。百濟王牟大遣使請婚。王以伊伐浚比智女送之。秋七月。置臨海。長嶺二鎮。以備倭賊。

癸酉 (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東城王)

三八一

臨海・長嶺

甲戌 (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東城王)

三八二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 二年冬十月地震。

比智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四東城王 十五年春三月王遣使新羅請婚。羅王以伊浚比智女歸之。

甲戌 新羅炤知麻立干十六年
高句麗文咨明王三年
百濟東城王十六年

正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二月高句麗扶餘王國ヲ以テ降ル。○七月新羅將軍實竹等、高句麗兵ト薩水ノ原ニ戰ヒ、克タズ。百濟兵ヲ遣シテ來リ救フ。○高句麗齊王ヲ策シテ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營平二州征東大將軍樂浪公トナス。○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

實竹

犬牙城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十六年夏四月大水。秋七月將軍實竹等與高句麗戰薩水之原。不克。退保犬牙城。高句麗兵圍之。百濟王牟大遣兵三千救解圍。

○據魏書、宜參攷文和十八年條
○據南齊書、宜參攷文和十八年條
○據魏書、宜參攷文和十八年條

○據魏書、宜參攷文和十八年條
○據南齊書、宜參攷文和十八年條
○據魏書、宜參攷文和十八年條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文咨明王

三年春正月遣使入魏朝貢。二月扶餘王及

妻孥以國來降。秋七月我軍與新羅人戰於薩水之原。羅人敗保犬牙城。我兵

圍之。百濟遣兵三千援新羅。我兵引退。齊帝策王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營

平二州征東大將軍樂浪公。遣使入魏朝貢。冬十月桃李華。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四東城王 十六年秋七月高句麗與新羅戰薩水之原。新

羅不克。退保犬牙城。高句麗圍之。王遣兵三千救解圍。

乙亥 新羅炤知麻立干十七年
高句麗文咨明王四年
百濟東城王十七年

正月新羅王親シク神宮ヲ祀ル。○二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五月甲戌朔百濟日食アリ。○八月高句麗百濟ノ雉壤城ヲ圍ム。百濟新羅ノ救兵ヲ得テ之ヲ破ル。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十七年春正月王親祀神宮。秋八月高句麗圍

乙亥 (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東城王)

三八三

德智

○據魏書、宣帝政文
和十九年、條、下同
雉壤城

○據魏書、宣帝政文
有一年、按
雉壤城

丙子 (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東城王)

三八四

百濟雉壤城。百濟請救。王命將軍德智率兵以救之。高句麗衆潰。百濟王遣使來謝。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文咨明王 四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貢。大旱。夏五月。

遣使入魏朝貢。秋七月。南巡狩。望海而還。八月。遣兵圍百濟雉壤城。百濟請救於新羅。羅王命將軍德智率兵來援。我軍退還。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四東城王 十七年夏五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秋八月。高句麗來圍雉壤城。王遣使新羅請救。羅王命將軍德智帥兵救之。麗兵退歸。

丙子

新羅 炤知麻立干十八年
高句麗 文咨明王五年
百濟 東城王十八年

二月。新羅加耶。白雉ヲ送ル。○三月。新羅宮室ヲ重修ス。○七月。高句麗新羅ノ牛山城ヲ攻ム。新羅之ヲ泥河上ニ破ル。○是歲。齊高句麗王ヲ車騎將軍トナス。高句麗使ヲ齊ニ遣ス。

加耶國

牛山城

泥河

○據册府元龜、宣
帝政文、和十九年、
條、下同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三炤知麻立干 十八年春二月。加耶國送白雉。尾長五尺。三月。

重修宮室。夏五月。大雨。關川水漲。漂沒二百餘家。秋七月。高句麗來攻牛山城。將軍實竹出擊泥河上。破之。八月。幸南郊觀稼。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文咨明王 五年。齊帝進王爲車騎將軍。遣使入齊朝貢。

秋七月。遣兵攻新羅牛山城。新羅兵出擊泥河上。我軍敗北。

丁丑

新羅 炤知麻立干十九年
高句麗 文咨明王六年
百濟 東城王十九年

四月。新羅倭人邊境ヲ犯ス。○五月。百濟兵官佐平眞老卒ス。達率燕突ヲ以テ之ニ代フ。○六月。百濟大雨アリ。○七月。新羅旱蝗。群官ニ命ジテ賢能ヲ舉ゲシム。○八月。高句麗新羅ノ牛山城ヲ攻メ取ル。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三炤知麻立干 十九年夏四月。倭人犯邊。秋七月。旱蝗。命羣官。

舉才堪牧民者各一人。八月。高句麗攻陷牛山城。

丁丑 (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東城王)

三八五

牛山城

眞老・燕突

戊寅 (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東城王)

三八六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 六年秋八月。遣兵攻新羅牛山城取之。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 十九年夏五月。兵官佐平眞老卒。拜達率燕突

爲兵官佐平。夏六月。大雨。漂毀民屋。

戊寅

新羅 炤知麻立干二十年
高句麗 文咨明王七年
百濟 東城王二十年

正月。高句麗興安ヲ太子トナス。○百濟熊津橋ヲ設ク。○七月。高句麗金剛寺ヲ創ム。○百濟沙井城ヲ築ク。○八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百濟。耽羅ヲ伐タントス。耽羅罪ヲ乞フヲ以テ止ム。

興安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 七年春正月。立王子興安爲太子。秋七月。創

金剛寺。八月。遣使入魏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 二十年。設熊津橋。秋七月。築沙井城。以扞卒毗

陀鎮之。八月。王以耽羅不修貢賦。親征至武珍州。耽羅聞之。遣使乞罪。乃止。羅

金剛寺 ○據魏書。宣帝。景安和二十二年。條沙井城 ○式。唐書。開畫

軌車

即軌車

己卯

新羅 炤知麻立干二十一年
高句麗 文咨明王八年
百濟 東城王二十一年

是歲夏。百濟大旱。民饑。高句麗ニ亡入スル者多シ。○十月。百濟大疫。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 八年。百濟民饑。二千人來投。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 二十一年夏。大旱。民饑相食。盜賊多起。臣寮請

發倉賑救。王不聽。漢山人亡入高句麗者二千。冬十月。大疫。

庚辰

新羅 炤知麻立干二十二年(智證麻立干元年)
高句麗 文咨明王九年
百濟 東城王二十二年

三月。新羅倭人來リ長峰鎮ヲ陷ル。○春。百濟臨流閣ヲ宮東ニ建ツ。高
サ五丈。○八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九月。新羅王。捺己郡ニ幸ス。○
十一月。新羅炤知麻立干薨シ。智大路立ツ。

己卯 庚辰 (新羅炤知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東城王)

三八七

長峰鎮
捺已郡

古陁郡

〔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 二十二年春三月倭人攻陷長峰鎮。夏四月暴風拔木。龍見金城井。京都黃霧四塞。秋九月王幸捺已郡。郡人波路有女子。名曰碧花。年十六歲。真國色也。其父衣之以錦繡。置饗以色絹。獻王。王以為饋食。開見之。斂然幼女。恠而不納。及還宮。思念不已。再三微行。往其家幸之。路經古陁郡。宿於老嫗之家。因問曰。今之人以國王為何如主乎。嫗對曰。衆以為聖人。妾獨疑之。何者。竊聞王幸捺已之女。屢微服而來。夫龍為魚服。為漁者所制。今王以萬乘之位。不自慎重。此而為聖。孰非聖乎。王聞之大慙。則潛逆其女。置於別室。至生一子。冬十一月王薨。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 知證麻立干立。姓金氏。諱智大路。或云智度路。又云智哲路。案

勿王之曾孫。習寶葛文王之女。妃朴氏。延帝夫人。登欣伊浚女。王體鴻大。膽力過人。前王薨無子。故繼位。時年六十四歲。

論曰。新羅王稱居西干者一。次次雄者一。尼師今者十六。麻立干者四。羅末名儒崔致遠作帝王年代曆。皆稱某王。不言居西干等。豈以其言鄙野不足稱也。

智大路
○奈、陁、據新本
習寶葛文王
○照上文作、史
○疑、遺事作迪

帝王年代曆

曰。左漢中國史書也。猶存楚語穀於菟。凶奴語撐犁孤塗等。今記新羅事。其存方言亦宜矣。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 九年秋八月遣使入魏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 二十二年春起臨流閣於宮東。高五丈。又穿池

養奇禽。諫臣抗疏不報。恐有復諫者。閉宮門。

論曰。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是以古之明君。虛己問政。和顏受諫。

猶恐人之不言。懸敢諫之鼓。立誹謗之木而己。今牟大王諫書上而不省。復

閉門以拒之。莊子曰。見過不更。聞諫愈甚。謂之狼。其牟大王之謂乎。

夏四月。田於牛頭城。遇雨雹乃止。五月。旱。王與左右。宴臨流閣。終夜極歡。

〔三國遺事〕卷二十二智訂麻立干一作智哲名。又智度路王。金氏。父。訥

祇王之女。妃迎帝夫人。於攪代漢只登

〔三國遺事〕卷一智 第二十二智哲老王。姓金氏。名智大路。又智度路。諡

曰智證。諡號始于此。又鄉稱王為麻立干者。自此王始。王以永元二年庚辰即

位。或云辛巳。王陰長一尺五寸。難於嘉耦。發使三道求之。使至牟梁部。冬老樹下

唐辰 (新羅昭知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東城王)

○據魏書。宜參攷又
○史料永元二年(景
明元年)條

臨流閣

牛頭城

○名、恐老或路之訛

○迪、史記作威○理、

麻立干

○說、詳說作澄參、
今意改

辛巳 (新羅智證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東城王)

三九〇

見二狗嚙一屎塊如鼓大。爭嚙其兩端。訪於里人。有一小女告云。此部相公之女子洗滌于此。隱林而所遺也。尋其家檢之。身長七尺五寸。具事奏聞。王遣車邀入宮中。封爲皇后。群臣皆賀。

辛巳

新羅 智證麻立干二年
高句麗 文咨明王十年
百濟 東城王二十三年(武寧王元年)

正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七月百濟柵ヲ炭峴ニ設ケテ新羅ニ備フ。○八月百濟加林城ヲ築ク。○十一月百濟高句麗ノ水谷城ヲ襲フ。○十二月百濟苜加ソノ王牟大ヲ刺ス。斯摩立ッ。○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

〔三國史記〕

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文咨明王

十年春正月遣使入魏朝貢。冬十二月遣使入

魏朝貢。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六百濟本紀四東城王

二十三年春正月王都老嫗化狐而去。二虎闘

○炭峴書、宜參或支那史料中魏元年(景明二年)條

炭峴

加林城
○首、唐作苗、據下文改

牟都、牟大
○齊建、唐作齊津、今意改

斯摩
○武、唐書證麻立干

白江

水谷城

於南山捕之不得。三月降霜害麥。夏五月不雨至秋。七月設柵於炭峴。以備新羅。八月築加林城。以衛士佐平苜加鎮之。冬十月王獵於泗泚東原。十一月獵於熊川北原。又田於泗泚西原。阻大雪。宿於馬浦村。初王以苜加鎮加林城。加不欲往。辭以疾。王不許。是以怨王。至是使人刺王。至十二月乃薨。諡曰東城王。
册府元龜云。南齊建元二年。百濟王牟都遣使貢獻。詔曰。實命惟新。澤被絕域。牟都世蕃東表。守職退外。可即授使持節都督百濟諸軍事。鎮東大將軍。又永明八年。百濟王牟大遣使上表。遣謁者僕射孫副。策命大襲亡祖父牟都爲百濟王。曰。於戲。惟爾世襲忠勤。誠著遐表。海路肅澄。要貢無替。式循彝典。用冀顯命。往敬哉。其敬膺休業。可不慎歟。行都督百濟諸軍事。鎮東大將軍。百濟王。而三韓古記無牟都爲王之事。又按牟大。蓋齒王之孫。蓋齒第二子。昆支之子。不言其祖牟都。則齊書所載不可不疑。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六百濟本紀四武寧王

武寧王諱斯摩。或云牟大王之第二子也。身長

八尺。眉目如畫。仁慈寬厚。民心歸附。牟大在位二十三年薨。卽位。春正月。佐平苜加據加林城叛。王帥兵馬至牛頭城。命扞率解明討之。苜加出降。王斬之。投於白江。

論曰。春秋曰。人臣無將。將而必誅。若苜加之元惡大愆。則天地所不容。不卽罪之。至是自知難免。謀叛而後誅之。晚也。

冬十一月遣達率優永帥兵五千襲高句麗水谷城。

辛巳 (新羅智證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東城王)

三九一

○虎、武○理、諱
治○寶藏、當作義慈

壬午（新羅智證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武寧王）

三九二

〔三國遺事〕

王

百濟第二十五虎寧王

名斯摩。即東城第二子。辛巳立。理二十二年。南史云。名扶餘隆。誤矣。陸乃寶藏王之

太子。詳見唐史。

壬午

新羅智證麻立干三年
高句麗文咨明王十一年
百濟武寧王二年

正月、百濟、首加、加林城ニ叛ス。○二月、新羅、殉葬ノ法ヲ禁ズ。○三月、新羅始メテ牛耕ヲ用フ。○四月、高句麗、梁、王ヲ車騎大將軍トナス。○十一月、百濟、高句麗ノ邊境ヲ犯ス。○十二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

殉葬

牛耕

○據禮者、宜參攷文
那史料、元、景
明三年、餘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
四智證麻立干

三年春三月。下令禁殉葬。前國王薨。則殉以男女各五人。至是禁焉。親祀神宮。三月。分命州郡主勸農。始用牛耕。

〔三國史記〕

卷十九高句麗本紀
七文咨明王

十一年秋八月。蝗。冬十月。地震。民屋倒墮。有死者。梁高祖即位。夏四月。進王爲車騎大將軍。冬十一月。百濟犯境。十二月。遣使人魏朝貢。

遣使人魏朝貢。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六百濟本紀
四武寧王

二年春。民饑且疫。冬十一月。遣兵侵高句麗邊境。

癸未

新羅智證麻立干四年
高句麗文咨明王十二年
百濟武寧王三年

九月、百濟、靺鞨、馬首柵ヲ燒キ、進ミテ高木城ヲ攻ム。○十月、新羅、始メテ國號ヲ新羅ト定ム。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
四智證麻立干

四年冬十月。羣臣上言。始祖創業已來。國名未定。或稱斯羅。或稱斯盧。或言新羅。臣等以爲新者德業日新。羅者網羅四方之

義。則其爲國號宜矣。又觀自古有國家者。皆稱帝稱王。自我始祖立國。至今二十二世。但稱方言。未正尊號。今羣臣一意。謹上。號新羅國王。王從之。

〔三國史記〕

卷十九高句麗本紀
七文咨明王

十二年冬十一月。百濟遣達率優永率兵五千。來侵水谷城。

癸未（新羅智證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武寧王）

三九三

斯羅・斯盧・新羅

○上下、新本有尊字

○冬十一月云云、據濟紀當在十年紀

水谷城

馬首柵・高木城

甲申 (新羅智證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武寧王)

三九四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四武寧王 三年秋九月。靺鞨燒馬首柵。進攻高木城。王遣兵五千。擊退之。冬。無冰。

甲申 新羅 智證麻立干五年
高句麗 文咨明王十三年
百濟 武寧王四年

四月。新羅喪服ノ法ヲ制ス。○高句麗芮悉弗ヲ魏ニ遣ス。○九月。新羅。波里彌實珍德骨火等ノ十二城ヲ築ク。

喪服法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智證麻立干 五年夏四月。制喪服法頒行。秋九月。徵役夫。築波里彌實珍德骨火等十二城。

○據魏書。宣帝政文始元年。天監三年。正始元年。條。○據魏書。高句麗傳。但爲正始中而已。宣帝政文那。史科同上。年條。芮悉弗。扶餘。涉羅。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文咨明王 十三年夏四月。遣使入魏朝貢。世宗引見其使芮悉弗於東堂。悉弗進曰。小國係誠天極。累葉純誠。地產土毛。無愆王貢。但黃金出自扶餘。珂則涉羅所產。扶餘爲勿吉所逐。涉羅爲百濟所并。二品所以不登王府。實兩賊是爲。世宗曰。高句麗世荷上獎。專制海外。九夷黠虜。悉得征

之。瓶馨疊恥。誰之咎也。昔方貢之愆。責在連率。卿宜宣朕志於卿主。務盡威懷之略。揃披害羣。輯寧東裔。使二邑還復舊墟。土毛無失常貢也。』

乙酉 新羅 智證麻立干六年
高句麗 文咨明王十四年
百濟 武寧王五年

二月。新羅州郡縣ヲ定ム。悉直州ヲ置キ異斯夫ヲ以テ軍主トナス。○十一月。新羅。始メテ氷ヲ藏シ。マタ舟楫ノ利ヲ制ス。

悉直州
異斯夫
軍主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智證麻立干 六年春二月。王親定國內州郡縣。置悉直州。以異斯夫爲軍主。軍主之名始於此。冬十一月。始命所司藏氷。又制舟楫之利。

○悉直州。史記卷三十七。悉直州。一云史直。

〔三國史記〕卷三十五志西地理二 溟州三陟郡。本悉直國。婆婆王世來降。智證六年。梁天監四年爲州。以異斯夫爲軍主。

〔三國史記〕卷四十志九職官下外官 都督九人。智證王六年。以異斯夫爲悉直州軍主。文武王元年。改爲總管。元聖王元年。稱都督。位自級。淪至伊淪爲之。

乙酉 (新羅智證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武寧王)

三九五

丙戌 新羅 智證麻立干十七年
高句麗 文咨明王十五年
百濟 武寧王六年

春夏新羅百濟大旱。○七月百濟靺鞨高木城ヲ破ル。○九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十一月高句麗百濟ヲ伐タントシ大雪ニ遇ヒテ還ル。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 七年春夏旱民饑發倉賑救。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 十五年秋八月王獵於龍山之陽五日而還。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 六年春大疫三月至五月不雨川澤竭民饑發倉賑救秋七月靺鞨來侵破高木城殺虜六百餘人。

龍山
○據魏書宜參攷文
○據魏書宜參攷文
始三年(正)

高木城

丁亥 新羅 智證麻立干十八年
高句麗 文咨明王十六年
百濟 武寧王七年

五月百濟高木城南ニ二柵ヲ立テ又々長嶺城ヲ築キ以テ靺鞨ニ備フ。○十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靺鞨ト共ニ百濟ノ漢城ヲ攻ム。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 十六年冬十月遣使入魏朝貢王遣將高老

與靺鞨謀欲攻百濟漢城進屯於橫岳下百濟出師逆戰乃退。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 七年夏五月立二柵於高木城南又築長嶺城

以備靺鞨冬十月高句麗將高老與靺鞨謀欲攻漢城進屯於橫岳下王出師戰退之。

○據魏書宜參攷文
○據魏書宜參攷文
始四年(正)

長嶺城

戊子 新羅 智證麻立干十九年
高句麗 文咨明王十七年
百濟 武寧王八年

高句麗梁王ヲ策シテ撫東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トナス。○五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十二月高句麗又々使ヲ魏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 十七年梁高祖下詔曰高句麗王樂浪郡公

戊子 (新羅智證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武寧王)

○據魏書宜參攷文
○據魏書宜參攷文
始元年(永)

○據魏書、宜參攷又
那史料同上條

己丑 (新羅智證麻立初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武寧王)

三九八

某。乃誠款著。貢驛相尋。宜豐秩命。式弘朝典。可撫軍東。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夏五月。遣使入魏朝貢。冬十二月。遣使入魏朝貢。

己丑

新羅 智證麻立干十年
高句麗 文咨明王十八年
百濟 武寧王九年

正月。新羅、京都ノ東市ヲ置ク。○三月。新羅、檻筭ヲ設ケテ猛獸ノ害ヲ除ク。○五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

東市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
四智證麻立干

十年春正月。置京都東市。三月。設檻筭。以除猛

獸之害。秋七月。隕霜殺菽。

〔三國史記〕

卷十九高句麗本
紀七文咨明王

十八年夏五月。遣使入魏朝貢。

〔三國史記〕

卷三十八志
七職官上

東市典。智證王九年置。監二人。位自奈麻至大奈

麻爲之。

○據魏書、宜參攷又
那史料天監八年(永
平二年)條
○九、經紀作十、按
有一年差

庚寅

新羅 智證麻立干十一年
高句麗 文咨明王十九年
百濟 武寧王十年

正月。百濟、隄防ヲ完固ニシ、遊民ヲ驅リテ歸農セシム。○五月。新羅地
震フ。○閏六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十二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
四智證麻立干

十一年夏五月。地震。壞人屋。有死者。冬十月。雷。

〔三國史記〕

卷十九高句麗本
紀七文咨明王

十九年夏閏六月。遣使入魏朝貢。冬十二月。

遣使入魏朝貢。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六百濟
本紀四武寧王

十年春正月。下令完固隄防。驅内外游食者歸

農。

壬辰

新羅 智證麻立干十三年
高句麗 文咨明王二十一年
百濟 武寧王十二年

三月。高句麗使ヲ梁ニ遣ス。○四月。百濟使ヲ梁ニ遣ス。○五月。高句麗

庚寅 壬辰 (新羅智證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武寧王)

三九九

○據魏書、宜參攷又
那史料天監九年(永
平三年)條
○二、經紀
作一、據魏書新本改

壬辰 (新羅智證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武寧王)

四〇〇

使ヲ魏ニ遣ス。○六月、新羅、何瑟羅州軍主異斯夫、于山國ヲ降ス。○九月、高句麗、百濟ヲ侵シ、加弗圓山二城ヲ取ル。

于山國

鬱陵島

何瑟羅州

○抵、原作栲、據新

本改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 十三年夏六月、于山國歸服。歲以土宜爲貢。于山國在溟州正東海島、或名鬱陵島、地方一百里、恃嶮不服。伊淦異斯夫爲何瑟羅州軍主、謂于山人愚悍、難以威來、可以計服。乃多造木偶師子、分載戰船、抵其國海岸、誑告曰、汝若不服、則放此猛獸踏殺之。國人恐懼則降。

〔三國史記〕卷七文咨明王本 二十一年春三月、遣使入梁朝貢。夏五月、遣使入魏朝貢。秋九月、侵百濟、陷加弗圓山二城、虜獲男女一千餘口。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 十二年夏四月、遣使入梁朝貢。秋九月、高句麗襲取加弗城、移兵破圓山城、殺掠甚衆。王帥勇騎三千、戰於葦川之北。麗人見王軍小、易之不設陣。王出奇急擊、大破之。

〔三國遺事〕卷一智哲老王 阿瑟羅州、今溟東海中、便風二日程、有弓陵島、羽陵、周廻二万六千七百三十步。島夷恃其水深、僞傲不臣。王命伊喰朴伊宗、將兵

討之。宗作木偶師子、載於大艦之上、威之云、不降則放此獸。島夷畏而降。賞伊宗爲州伯。

癸巳 新羅智證麻立干二十四年

高句麗文咨明王二十三年

百濟武寧王十四年

正月五月十二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 二十二年春正月、遣使入魏朝貢。夏五月、遣使入魏朝貢。冬十二月、遣使入魏朝貢。

甲午 新羅智證麻立干十五年(法興王元年)

高句麗文咨明王二十三年

百濟武寧王十四年

正月、新羅、小京ヲ阿尸村ニ置ク。○十一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是歲、新羅、智大路王薨ズ。諡シテ智證ト曰フ。諡法、此ニ始マル。是王代、川

癸巳 甲午 (新羅智證麻立干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武寧王)

四〇一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據舊書、宜參攷文

乙未 (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武寧王)

上郁皆子竿引ヲ作ル。○新羅、原宗立ツ。

阿尸村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 十五年春正月。置小京於阿尸村。秋七月。徙六

新羅證法

部及南地人戶充實之。王薨。諡曰智證。新羅證法。始於此。

○證法、下文遺事云

法興王立。諱原宗。册府元龜。智證王元子。母延帝夫人。妃朴氏保刀夫人。王身

○泰、下文遺事作泰

長七尺。寬厚愛人。

○據魏書、宣帝及文

〔三國史記〕卷七十九高句麗本 二十三年冬十一月。遣使入魏朝貢。

○據魏書、宣帝及文

〔三國史記〕卷三十二 竿引。智大路王時。人川上郁皆子作也。

○據魏書、宣帝及文

〔三國遺事〕王曆 新羅第二十三法興王。名原宗。金氏。册府元龜云。姓秦。名秦。父智

○理、證法

訂。母迎帝夫人。法興證法。始乎此。甲午立。

乙未 新羅法興王二年
高句麗文咨明王二十四年
百濟武寧王十五年

十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七十九高句麗本 二十四年冬十月。遣使入魏朝貢。

○據魏書、宣帝及文

丙申 新羅法興王三年
高句麗文咨明王二十五年
百濟武寧王十六年

正月、新羅、王、神宮ヲ祀ル。○三月、戊辰朔、百濟、日食アリ。○四月、高句麗、使ヲ梁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三年春正月。親祀神宮。龍見楊山井中。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 二十五年夏四月。遣使入梁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 十六年春三月。戊辰朔。日有食之。

丁酉 新羅法興王四年
高句麗文咨明王二十六年
百濟武寧王十七年

四月、新羅、始メテ兵部ヲ置ク。○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

丙申、丁酉 (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武寧王)

○據魏書、宣帝及文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三年春正月。親祀神宮。龍見楊山井中。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 二十五年夏四月。遣使入梁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 十六年春三月。戊辰朔。日有食之。

兵部

○據魏書、宣帝及文
部史科天監十六年
（高平二年）條
○三、據紀作四、按
有一年差

戊戌 己亥（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文咨明王 百濟武寧王）

四〇四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四年夏四月。始置兵部。

〔三國史記〕卷七十九高句麗本 二十六年夏四月。遣使入魏朝貢。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志 兵部。令一人。法興王三年始置。真興王五年。加一
人。太宗王六年。又加一人。位自大阿淪至太大角干爲之。又得兼宰相。私臣。

戊戌

新羅法興王五年
高句麗文咨明王二十七年
百濟武寧王十八年

二月、新羅、株山城ヲ築ク。○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四月五月、高句麗、
又タ使ヲ魏ニ遣ス。

株山城

○二月、五月、據魏
書、四月、據册府元
龜、宣帝及文部史科
天監十七年（神龜元
年）條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五年春二月。築株山城。

〔三國史記〕卷七十九高句麗本 二十七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貢。三月。暴風

拔木。王宮南門自毀。夏四月。遣使入魏朝貢。五月。遣使入魏朝貢。

己亥

新羅法興王六年
高句麗文咨明王二十八年（安臧王元年）
百濟武寧王十九年

是歲、高句麗、王羅雲薨ズ。魏、使ヲ遣シ、車騎大將軍ヲ策贈ス。太子興安
立ッ。

〔三國史記〕卷七十九高句麗本

二十八年。王薨。號爲文咨明王。魏靈太后舉

哀於東堂。遣使策贈車騎大將軍。時魏肅宗年十歲。太后臨朝稱制。

安臧王。諱興安。文咨明王之長子。文咨在位七年。立爲太子。二十八年。王薨。太
子即位。

〔三國遺事〕

高麗第二十二安臧王 名興安。己亥
立。理十二年。

庚子

新羅法興王七年
高句麗安臧王二十年
百濟武寧王二十年

正月、新羅、律令ヲ頒チ、始メテ百官ノ公服ヲ制ス。○高句麗、使ヲ梁ニ
遣ス。○二月、高句麗、梁、王ヲ封ジテ寧東將軍都督營平二州諸軍事高
句麗王トナス。○高句麗、魏、王ヲ封ジテ安東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

庚子（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臧王 百濟武寧王）

四〇五

○王薨、魏書云天監
十七年。按有一年差。
按有一年差。○據魏
書、宣帝及文部史科
天監十八年（神龜二
年）條

○理、監治

辛丑（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祿王 百濟武寧王）

四〇六

郡開國公高句麗王トナス。○九月、高句麗使ヲ梁ニ遣ス。

律令・百官公服

○據後書、宜參攷文
○據通鑑、元年（正
光元年）條

○據後書、宜參攷文
○據通鑑、元年（正
光元年）條

○據後書、宜參攷文
○據通鑑、元年（正
光元年）條

○據後書、宜參攷文
○據通鑑、元年（正
光元年）條

○據後書、宜參攷文
○據通鑑、元年（正
光元年）條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七年春正月、頒示律令、始制百官公服、朱紫之秩。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二年春正月、遣使入梁朝貢。二月、梁高祖封王
爲寧東將軍都督營平二州諸軍事高句麗王。遣使者江法盛、賜王衣冠劍佩。
魏兵就海中執之、送洛陽。魏封王爲安東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
高句麗王。秋九月、入梁朝貢。

〔三國史記〕卷三十三 新羅之初、衣服之制、不可考色。至第二十三葉法興

王、始定六部人服色尊卑之制。○中法興王制、自太大角干至大阿淦、紫衣、阿

淦至級淦、緋衣、並牙笏、大奈麻、奈麻、青衣、大舍至先沮知、黃衣、伊淦、匪淦、錦冠、

波珍淦、大阿淦、衿荷、緋冠、上堂大奈麻、赤位大舍、組纓。

服色尊卑之制

辛丑 新羅法興王八年
高句麗安祿王三年
百濟武寧王二十一年

四月、高句麗王、始祖廟ヲ卒本ニ祀ル。○八月、百濟、蝗害アリ、民饑ウ。○
十一月、百濟、使ヲ梁ニ遣ス。○十二月、百濟、梁、王ヲ策シテ、使持節都督
百濟諸軍事寧東大將軍トナス。○是歲、新羅、使ヲ梁ニ遣ス。○駕洛、仇
衝立ツ。

○據後書、宜參攷文
○據通鑑、二年（正
光二年）條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八年、遣使於梁、貢方物。」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三年夏四月、王幸卒本、祀始祖廟。五月、王至自

卒本、所經州邑貧乏者、賜穀人一斛。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 二十一年夏五月、大水。秋八月、蝗害穀、民饑、亡

入新羅者九百戶。冬十一月、遣使入梁朝貢。先是爲高句麗所破、衰弱累年。至

是上表稱、累破高句麗、始與通好、而更爲強國。十二月、高祖詔冊王曰、行都督

百濟諸軍事鎮東大將軍百濟王餘隆、守藩海外、遠修貢職、迺誠款到、朕有嘉

焉、宜率舊章、授茲榮命、可使持節都督百濟諸軍事寧東大將軍。」

〔三國史記〕卷三十二 古記云、安祿王三年夏四月、如卒本、祀始祖廟。

辛丑（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祿王 百濟武寧王）

四〇七

○據後書、宜參攷文
○據通鑑、二年（正
光二年）條

壬寅 癸卯 (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祿王 百濟武寧王)

〔三國遺事〕王曆 駕洛國第十仇術王丑知子。母口女。辛丑立。理十二年。

壬寅 新羅 法興王九年
百濟 麗羅 武寧王二十年

三月、新羅、加耶王、婚ヲ請フ。伊浚比助夫ノ妹ヲ送ル。○十月、百濟、地震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法興王 九年春三月、加耶國王遣使請婚。王以伊浚比助夫之妹送之。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四武寧王 二十二年秋九月、王獵于狐山之原。冬十月、地震。

癸卯 新羅 法興王十年
百濟 麗羅 武寧王二十三年(聖王元年)

二月、百濟、王、漢城ニ幸シ、雙峴城ヲ築カシム。○五月、百濟、王、餘隆薨ジ、明禮立ツ。○八月、高句麗、百濟ヲ侵ス。○十一月、高句麗、良馬ヲ魏ニ進ム。○是歲、新羅、監舍知十九人ヲ置ク。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安祿王 五年春、旱。秋八月、遣兵侵百濟。冬十月、饑、發倉賑救。十一月、遣使朝魏。進良馬十四。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四武寧王 二十三年春二月、王幸漢城。命佐平因友、達率沙烏等、徵漢北州郡民年十五歲已上、築雙峴城。三月、至自漢城。夏五月、王薨。諡曰武寧。

聖王、諱明禮。武寧王之子也。智識英邁。能斷事。武寧薨。繼位。國人稱爲聖王。秋八月、高句麗兵至浪水。王命左將志忠、帥步騎一萬、出戰退之。

〔三國史記〕卷四十九職官下武官 監舍知、共十九人。法興王十年置。大幢一人、上州停一人、漢山停一人、牛首停一人、河西停一人、完山停一人、碧衿幢一人、綠衿幢一人、白衿幢一人、緋衿幢一人、黃衿幢一人、黑衿幢一人、紫衿幢一人、赤衿幢一人、青衿幢一人、厨衿幢一人、白衿武幢一人、赤衿武幢一人、黃衿武幢一人。

癸卯 (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祿王 百濟武寧王)

○仇術王、宜參及壬子年(新羅法興王十九年)修引遺事、國記○理、諸治

狐山

雙峴城

明禮
○武、摩訶羅國書、下同

浪水

監舍知
○武、摩訶羅國書、下同

○虎、武、已、恐
當作卯、理、讀音

甲辰 (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祿王 百濟聖王)

人。無衿。位自舍知至大舍爲之。○衿。蓋書傳所謂徽織。詩云。織文鳥章。箋云。織徽織也。鳥章鳥隼之文章。將帥以下衣皆著焉。史記漢書謂之旗幟。幟與織字異音同。周禮司常九旗所畫異物者。徽織所以相別。在國以表朝位。在軍又象其制而爲之。被之以備死事。羅人徽織以青赤等色爲別者。其形象半月。屬亦著於衣上。其長短之制。未詳。

〔三國遺事〕

曆王

百濟第二十六聖王

名明禮。虎寧子。夫已立。理三十一年。

甲辰

新羅法興王十一年
高句麗安祿王六年
百濟聖王二年

九月。新羅王南境ニ出巡シテ地ヲ拓ス。○是歲。新羅軍師幢主ヲ置ク。○百濟梁王ヲ册シテ持節都督百濟諸軍事。綏東將軍百濟王トナス。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
紀四法興王

十一年秋九月。王出巡南境拓地。加耶國王來會。

○據梁書。宜參攷文
光五年。條

軍師幢主
○主。歷作王。據上
下文改

○武。歷設問畫。
下同
軍師幢主花
○之下。歷有六。今
削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六百濟
本紀四聖王

二年。梁高祖詔册王爲持節都督百濟諸軍事

綏東將軍百濟王。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
職官下武官

軍師幢主。法興王十一年置。王都一人。無衿。大幢

一人。上州停一人。漢山停一人。牛首停一人。河西停一人。完山停一人。碧衿幢一人。綠衿幢一人。緋衿幢一人。白衿幢一人。黃衿幢一人。黑衿幢一人。紫衿幢一人。赤衿幢一人。青衿幢一人。白衿武幢一人。赤衿武幢一人。黃衿武幢一人。共十九人。著衿。位自奈麻至一吉浚爲之。○軍師幢主花。大虎尾長一尺八寸。

乙巳

新羅法興王十二年
高句麗安祿王七年
百濟聖王三年

二月。新羅大阿淦伊登ヲ沙伐州軍主トナス。○百濟新羅ト交聘ス。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
紀四法興王

十二年春二月。以大阿淦伊登爲沙伐州軍主。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六百濟
本紀四聖王

三年春二月。與新羅交聘。

乙巳 (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祿王 百濟聖王)

沙伐州軍主

○一、聖記作二、按
有一年考
上州

丙午 丁未 (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祿王 百濟聖王)

四二二

〔三國史記〕卷三十四志 尚州。沾解王時。取沙伐國爲州。法興王十一年。梁
普通六年。初置軍主爲上州。

丙午 新羅法興王十三年
百濟麗安祿王八年

三月。高句麗使ヲ梁ニ遣ス。○十月。百濟熊津城ヲ修葺シ。沙井柵ヲ立
ツ。

○據樞書、宜參及文
那史料普通七年(正
光七年)條
熊津城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八年春三月。遣使入梁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 四年冬十月。修葺熊津城。立沙井柵。

丁未 新羅法興王十四年
百濟麗安祿王九年

十一月。高句麗使ヲ梁ニ遣ス。

○據樞書、宜參及文
那史料大通元年(正
光八年)條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九年冬十一月。遣使入梁朝貢。

戊申 新羅法興王十五年
百濟麗安祿王十年

是歲。新羅始メテ佛法ヲ行フ。

沙門墨胡子

一善郡
毛禮
○聖、聖德俱存、據
新本改

毗處王
阿道和尚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十五年。肇行佛法。初訥祇王時。沙門墨胡子。自高

句麗至一善郡。郡人毛禮。於家中作窟室安置。於時梁遣使賜衣着香物。羣臣
不知其香名與其所用。遣人賚香徧問。墨胡子見之。稱其名目曰。此焚之則香
氣芬馥。所以達誠於神聖。所謂神聖未有過於三寶。一曰佛。二曰達摩。三曰
僧伽。若燒此發願。則必有靈應。時王女病革。王使胡子焚香表誓。王女之病尋
愈。王甚喜。餽贈尤厚。胡子出見毛禮。以所得物贈之。因語曰。吾今有所歸。請辭。
俄而不知所歸。至毗處王時。有阿道一作我道和尚。與侍者三人。亦來毛禮家。儀表
似墨胡子。住數年。無病而死。其侍者三人留住。講讀經律。往往有信奉者。至是

戊申 (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祿王 百濟聖王)

四一三

異次頓

○釋、與之並○釋、據新本改

鷄林雜傳

○釋、與之並○釋、據新本改

○釋、與之並○釋、據新本改

高句麗開法之始

○生、悉行

戊申（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祿王 百濟聖王）

四一四

王亦欲興佛教。羣臣不信。喋喋騰口舌。王難之。近臣異次頓或云處道奏曰。請斬小臣以定衆議。王曰。本欲興道。而殺不辜。非也。答曰。若道之得行。臣雖死無憾。王於是召羣臣問之。僉曰。今見僧徒。童頭異服。議論奇詭。而非道。今若縱之。恐有後悔。臣等雖即重罪。不敢奉詔。異次頓獨曰。今羣臣之言非也。夫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今聞佛教淵奧。恐不可不信。王曰。衆人之言。牢不可破。汝獨異言。不能兩從。遂下吏將誅之。異次頓臨死曰。我爲法就刑。佛若有神。吾死必有異事。及斬之。血從斷處湧。色白如乳。衆恠之。不復非毀佛事。此據金大問鷄林雜傳所撰我道和尚碑所錄。殊異。

〔海東高僧傳〕

通曇始

釋曇始

關中人也。自出家多有異跡。足白於面。雖涉泥水。未嘗沾濕。天下咸稱白足和尚。以晉大元末年。賚持經律數十部。往化遼東。乘機宣化。顯授三乘。立以歸戒。梁僧傳以此爲高句麗開法之始。時當開土王五年。新羅奈勿王四十一年。百濟阿莘王五年。而秦符堅送經像後二十五年也。是後四年。法顯西入天竺。又二年羅什生來。玄高法師生焉。晉義熙初。師復還關中。唱道三輔。長安人王胡之叔父某死已數年矣。一日夢中忽來現

○日、聖高僧傳作於

白足道人

形。接引王胡。遊遍地獄。示諸果報。胡辭還釋。謂胡曰。既已知其因果。要當奉事白足阿練。用修白業。胡敬諾。寤已。遍詢衆僧。惟見始足白曰。面。因即事之。晉末匈奴赫連勃勃。襲取關中。斬戮無數。師亦遇害。刀不能傷。普救沙門。悉皆不殺。而潛遁山中。修頭陀密行。未幾。拓跋燾復剋長安。擅威關洛。時博陵崔浩少習左道。猜疾釋教。位居僞輔。爲燾所深信。乃與天師寇氏說燾。以謂佛教無益於世。民利有傷。勸令廢之。燾惑其言。以僞太平七年。遂毀滅佛法。分遣軍士。燒掠寺社。統內僧尼。悉令罷道。其有竄逸者。追捕梟斬之。四境之內。無復沙門。時玄高等被害。語在本傳。師閉絕於兵革。所不至處。依隱閔世。及太平末。師算知燾化之將至。乃於元會日。手策金錫。即到宮門。有司奏云。有白足道人。從官門徑入。儀形可怪。燾聞已。即令猛卒斬之。不傷。燾大怒。自以所佩利劍斫焉。惟劍所著處。有痕如紅綿。體無餘異。時有北園養虎子檻。燾駭令貽之。虎皆潛伏。終不敢近。燾試遣天師近檻。猛虎輒鳴吼。直欲搏噬。於是燾乃知佛教威神。非黃老所及。即奉師上殿。頂禮其足。悔責魯咎。師爲說因果報應不差。指掌開示。略現神異。燾生大慚懼。改往修來。然禍惡已稔。遂感厲疾。而崔寇亦發惡病。將入死

戊申（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祿王 百濟聖王）

四一五

門。燾以謂禍由彼作。罪不可赦。因族滅二家。宣令國內。光復竺教。鍾梵相聞。既而孫濬襲位。深懲殷鑑。洪闡真風。寶鬘制度。其興也勃焉。師不知所往。

贊曰。火炎崑岡。玉石俱焚。霜嚴草野。蕭蘭共悴。師之艱難險阻。誠曰殆哉。雖伐樹削跡。不足比也。然隨時隱現。若青山白雲之開遮。遇害虧盈。如碧潭明月之榜檣。捐軀濟溺。道之以興。菩薩法護。正當如此。其適來桑域。決膜生盲。亦乘夙願而至者耶。

釋阿道

〔海東高僧傳〕

卷一流 通阿道

釋阿道。或云。本天竺人。或云。從吳來。或云。自高句麗入魏。後歸新羅。未知孰是。風儀特異。神變左奇。恆以行化爲任。每當開講。天

黑胡子 ○黑。史記。通事作黑。下同。○勿。通。高麗。史又皆作之。下同。

雨妙花。始新羅訥祇王時。有黑胡子者。從句高麗至一善郡。宣化有緣。郡人毛禮。家中作窟室安置。於是梁遣使賜衣著香物。君臣不知香名及與所用。乃遣中使賚香遍問中外。胡子見之。稱其名目曰。焚此則香氣芬馥。所以達誠於神靈。所謂神聖不過三寶。一曰佛陀。二曰達摩。三曰僧伽。若燒此發願。必有靈應。時王女病革。王使胡子焚香表誓。厥疾尋愈。王甚喜。酬贈尤厚。胡子出見毛禮。以所得物贈之。報其德焉。因語曰。吾有所歸。請辭。俄而不知所去。及毗盧王時。

原宗王

○王。燕至之訛

高得相詩史

○詩史。通事作詩史。誤三字。○沈。通事作沈。

朴寅亮殊異傳

輻摩

有阿道和尚。與侍者三人。亦來止毛禮家。儀表似胡子。住數年無疾而化。其侍者三人留住讀誦經律。往往有信受奉行焉。然按古記。梁大通元年三月十一日。阿道來至一善郡。天地震動。師左執金環錫杖。右擎玉鉢應器。身著霞衲。口誦花詮。初到信士毛禮家。禮出見驚愕而言曰。曩者高麗僧正方來入我國。君臣怪爲不祥。議而殺之。又有滅垢玼從彼復來。殺戮如前。汝尙何求而來耶。宜速入門。莫令鄰人得見。引置密室。修供不怠。適有吳使以五香獻原宗王。王不知所用。遍詢國中。使者至問法師。師曰。以火燒而供佛也。其後偕至京師。王令法師見使。使禮拜曰。此邊國高僧。何不遠而王。因此知佛僧可敬。勅許斑行。又按高得相詩史曰。梁氏遣使曰元表。送沈檀及經像。不知所爲。咨四野。阿道逢時指法。相註云。阿道再遭斬害。神通不死。隱毛禮家。則梁吳之使。莫辨其詳。又阿道之跡。多同黑胡子何哉。然自永平至大通丁未。凡四百十餘年。句高麗與法已百五十餘年。而百濟已行一百四十餘年矣。若按朴寅亮殊異傳云。師父魏人輻摩。母曰高道寧。高麗人也。輻摩奉使高麗。私通還魏。道寧因有身誕焉。師生五稔。有異相。母謂曰。偏祐之子。莫若爲僧。師依教。卽於是日剃髮。十六

玄彰和尚
○觀者、遺事作玄觀
○七、遺事作千
七法住之處
○五、遺事作六〇六、
遺事作五

毛祿

永興寺

入魏。觀省。岷摩。遂投玄彰和尚。受業十九年。歸寧於母。母諭曰。此國機緣未熟。難行佛法。惟彼新羅。今雖無聲教。爾後三十餘月。有護法明王御宇。大興佛事。又其國京師有七法住之處。一曰金橋天鏡林。今興輪寺。二曰三川岐。今永興寺。三曰龍宮南。今皇龍寺。四曰龍宮北。今芬皇寺。五曰神遊林。今天王寺。六曰沙川尾。今靈妙寺。七曰婿請田。今嚴寺。此等佛法不滅。前劫時伽藍墟也。汝當歸彼土。初傳玄旨。為浮屠始祖。不亦美乎。師既承命子之聲。出疆而來。寓新羅王闕西里。今嚴莊寺是也。時當味鄒王即位二年癸未矣。師請行竺教。以前所不見為恠。至有將殺之者。故退隱于續村毛祿家。今善州也。逃害三年。成國宮主病疾不愈。遣使四方求能治者。師應募赴闕。為療其患。王大悅。問其所欲。師請曰。但覩寺於天鏡林。吾願足矣。王許之。然世質民頑。不能歸向。乃以白屋為寺。後七年始有欲為僧者。來依受法。毛祿之妹名史侍。亦投為尼。乃於三川岐立寺曰永興。以依住焉。味羅王崩後。嗣王亦不敬浮屠。將欲廢之。師還續村。自作墓入其內。閉戶示滅。因此聖教不行於斯。慮厥後二百餘年。原宗果興像教。皆如道寧所言。自味羅至法興凡十一王矣。阿道出現年代前卻。如是其差舛。竝是古文。不可取捨。然若當味羅時。已有弘

宣之益。則與順道同時明矣。以其中廢而至梁大通乃興耳。故竝出黑胡子元表等。敍而觀焉。

贊曰。自像教東漸。信毀交騰。權輿光闡。代有其人。若阿道黑胡子。皆以無相之法身。隱現自在。或先或後。似同異若捕風搏影。不可執跡而定也。但其先試可而後啓行。始逃害而終成功。則秦之利方。漢之摩騰。亦無以加焉。易曰。藏器待時。阿道之謂也。

〔三國遺事〕

卷三阿道基羅。一作我道。又阿頭。

新羅本記第四云。第十九訥祇

沙門墨胡子

我道和尚

王時。沙門墨胡子自高麗至。一善郡。郡人毛禮。或作毛祿。於家中作堀室安置。時梁遣使賜衣著香物。高得相詠史詩云。梁遣使僧。曰元表。宜遼漢檀及經像。君臣不知其香名與其所用。遣人齋香。遍問國中。墨胡子見之曰。此之謂香也。焚之則香氣芬馥。所以達誠於神聖。神聖未有過於三寶。若燒此發願。則必有靈應。訥祇在晉宋之世。而云梁遣使。恐誤。時王女病革。使召墨胡子。焚香表誓。王女之病尋愈。王喜厚加賚賜。俄而不知所歸。又至二十一毗處王時。有我道和尚。與侍者三人。亦來毛禮家。儀表似墨胡子。住數年。無疾而終。其侍者三人留住。講讀經律。往往有信奉者。有注云。與本碑及諸傳記殊異。又高僧傳云。西竺人。或云從吳來。

戊申（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祿王 百濟聖王）

四一九

我道本碑

戊申（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祇王 百濟聖王）

四二〇

按我道本碑云。我道高麗人也。母高道寧。正始間。曹魏人我也。我 峴摩奉使勾麗。私之而還。因有娠。師生五歲。其母令出家。年十六。歸魏。省觀峴摩。投玄彰和尚講下就業。年十九。又歸寧於母。母謂曰。此國于今不知佛法。爾後三千餘月。鷄林有聖王出。大興佛教。其京都內有七處伽藍之墟。一曰金橋東天鏡林。今興輪寺。金橋謂西川之橋。俗訛呼云松橋也。寺自我道始基而中廢。至法興王丁未草創。乙卯大開。真興王畢成。二曰三川岐。今永興寺。與興輪開同代。三曰龍宮南。今皇龍寺。真興王癸酉始開。四曰龍宮北。今芬泉寺。善德王甲午始開。五曰沙川尾。今靈妙寺。善德王乙未始開。六曰神遊林。今天王寺。文德王己卯開。七曰婿請田。今嚴寺。皆前佛時伽藍之墟。法水長流之地。爾歸彼而播揚大教。當東嚮於釋祀矣。道稟教至鷄林。寓止王城西里。今嚴莊寺。于時未離王即位二年癸未也。詣闕請行教法。世以前所未見為嫌。至有將殺之者。乃逃隱于續林。今一善縣。毛祿家。祿與札形近之訛。古記云。法師初來毛祿家。時地震驚。時人不三年。時成國公主疾。巫醫不効。勅使四方求醫。師率然赴闕。其疾遂理。王大悅。問其所須。對曰。貧道百無所求。但願創佛寺於天境林。大興佛教。奉福邦家。爾王許之。命興工。俗方質儉。編茅葺屋。住而講演。時或天花落地。号興輪寺。毛祿之妹名史氏。投師為尼。亦於三川岐創寺而居。名永興寺。未幾。未離王即位。國

○未、續作末、據上
下文改、下同

○理、諱治

興輪寺

永興寺

○阿道云云、鳳巖寺
東表謂之曰、昔當
清表謂之曰、昔當
始人謂之曰、昔當
何人謂之曰、昔當
如人謂之曰、昔當
我法王謂之曰、昔當
也我法王謂之曰、昔當

人將害之。師還毛祿家。自作塚。閉戶自絕。遂不復現。因此大教亦廢。至二十三法興大王。以蕭梁天監十三年甲午登位。乃興釋氏。距未離王癸未之歲二百五十二年。道寧所言三千餘月驗矣。據此本記與本碑。二說相戾不同如此。嘗試論之。梁唐二僧傳及三國本史。皆載麗濟二國佛教之始。在晉末大元之間。則二道法師。以小獸林甲戌到高麗明矣。此傳不誤。若以毗處王時方始到羅。則是阿道留高麗百餘歲乃來也。雖大聖行止。出沒不常。未必皆爾。抑亦新羅奉佛。非晚甚如此。又若在未離之世。則却超先於到麗甲戌百餘年矣。于時鷄林未有文物禮教。國号猶未定。何暇阿道來請奉佛之事。又不合高麗未到而越至于羅也。設使暫興還廢。何其間寂寥無聞。而尚不識香名哉。一何大後。一何大先。揆夫東漸之勢。必始于麗濟而終乎羅。則訥祇既與獸林世相接也。阿道之辭麗抵羅。宜在訥祇之世。又王女救病。皆傳為阿道之事。則所謂墨胡者。非真名也。乃指目之辭。如梁人指達摩。為碧眼胡。晉調釋道安。為柴道人類也。乃阿道危行避諱。而不言名姓故也。蓋國人隨其所聞。以墨胡。阿道二名。分作二人為傳爾。況云阿道儀表似墨胡。則以此可驗其一人也。道寧之序七處。直

戊申（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祇王 百濟聖王）

四二一

釋曇始
○釋曇始傳、據釋高僧傳卷十神異下九
高麗開道之始
白足和尚

○德、海東高僧傳
書釋老志作浩
○謙之、要高僧傳
東高僧傳作氏一字

○宣、所作宣、今意改

以創開先後預言之。兩傳失之。故今以沙川尾躋於五次。三千餘月未必盡信。蓋自訥祇之世抵乎丁未。无慮一百餘年。若曰一千餘月。則殆幾矣。姓我。單名。疑贗難詳。又按元魏釋曇始一云惠始傳云。始關中人。自出家已後。多有異迹。晉孝武大元年末。賚經律數十部。往遼東宣化。現授三乘。立以歸戒。蓋高麗開道之始也。義熙初。復還關中。開導三輔。始足白於面。雖涉泥水。未嘗沾濕。天下咸稱白足和尚云。晉末。朔方凶奴赫連勃勃。破獲關中。斬戮無數。時始亦遇害。刀不能傷。勃勃嗟嘆之。普赦沙門。悉皆不殺。始於是潛遁山澤。修頭陀行。拓拔燾復尅長安。擅威關洛。時有博陵崔皓。小習左道。猜嫉釋教。既位居僞輔。爲燾所信。乃與天師寇謙之說燾。佛教無益。有傷民利。勸令廢之云云。大平之末。始方知燾將化時至。乃以元會之日。忽杖錫到宮門。燾聞令斬之。屢不傷。燾自斬之。亦無傷。飼北園所養虎。亦不敢近。燾大生慙懼。遂感痼疾。崔寇二人相次發惡病。燾以過由於彼。於是誅滅二家門族。宣下國中。大弘佛法。始後不知所終。議曰。曇始以大元末到海東。義熙初還關中。則留此十餘年。何東史無文。始既恢詭不測之人。而與阿道。墨胡。難陁。年事相同。三人中疑一必其變諱也。讚曰。

雪擁金橋凍不開。鷄林春色未全迴。可恰青帝多才思。先著毛郎宅裏梅。

〔三國遺事〕

卷三原宗興法。獸闕滅身。法獸闕滅身。獸闕滅身。

原宗興法。軍訥祇世。獸闕滅身。獸闕滅身。新羅本記。法興

異次頓
○十四年云云、史記作十五年、應通寺大覺師碑曰佛法口變大通元年丁未。入新羅香墳禮佛結社文。

○理、譯治

朴獸闕

習寶葛文王
○喚、與塗普通、下同

大王卽位十四年。小臣異次頓爲法滅身。卽蕭梁普通八年丁未。西竺達摩來金陵之歲也。是年。朗智法師亦始住靈鷲山開法。則大教興衰。必遠近相感一時。於此可信。元和中。南澗寺沙門一念撰香墳禮佛結社文。載此事甚詳。其略曰。昔在法興大王垂拱紫極之殿。俯察扶桑之域。以謂昔漢明感夢。佛法東流。寡人自登位。願爲蒼生。欲造修福滅罪之處。於是朝臣海傳云。工目謁恭等。未測深意。唯遵理國之大義。不從建寺之神略。大王嘆曰。於戲。寡人以不德。丕承大業。上虧陰陽之造化。下無黎庶之歡。萬機之暇。留心釋風。誰與爲伴。粵有內養者。姓朴字獸闕。或作異次。或云伊處。方音之別也。譯云獸也。獸。道。觀。獨等皆其父未詳。祖阿琺。隨書者之便。乃助辭也。今譯上不譯下。故云獸闕。又獸觀等也。其父未詳。祖阿琺宗郎。習寶葛文王之子也。新羅官爵凡十七級。其第四曰波珠。噴。亦云阿珠。噴。也。宗其名也。又按金用行撰阿道碑。舍人時年二十六。父吉升。祖功漢。曾祖乞解。大王。挺竹栢而爲質。抱水鏡而爲志。積善曾孫。望宮內之爪牙。聖朝忠臣。企河清之登侍。時年二十二。當充舍人。羅爵有大舍小舍。瞻仰等。蓋下士之秩。龍顏。知情擊目。奏云。臣聞古人問策菊蕘。願以危罪啓諮。王曰。非爾所爲。舍人

曰。爲國亡身。臣之大節。爲君盡命。民之直義。以謬傳辭。刑臣斬首。則萬民咸伏。不敢違教。王曰。解肉枵軀。將贖一鳥。洒血摧命。自恰七獸。朕意利人。何殺無罪。汝雖作功德。不如避罪。舍人曰。一切難捨。不過身命。然小臣夕死。大教朝行。佛日再中。聖主長安。王曰。鸞鳳之子。幼有凌霄之心。鴻鵠之兒。生懷截波之勢。爾得如是。可謂大士之行乎。於焉大王權整威儀。風刀東西。霜仗南北。以召群臣。乃問。卿等於我。欲造精舍。故作留難。鄉傳云。獨爲以王命傳下。興工創寺之意。於是羣臣戰戰兢兢。僖伺作誓。指手東西。王喚舍人而詰之。舍人失色。無辭以對。大王忿怒。勅令斬之。有司縛到衙下。舍人作誓。獄吏斬之。白乳湧出一丈。鄉傳云。舍人誓曰。大聖法王。欲興佛教。不顧身命。多却結緣。天垂瑞祥。遍天四黯。斜景爲之晦明。地六震動。雨示人庶。於是其頭飛出。落於金剛山頂云云。花爲之飄落。聖人哀戚。沾悲淚於龍衣。冢宰憂傷。流輕汗於蟬冕。甘泉忽渴。魚鼈爭躍。直木先折。猿猴群鳴。春宮連鑣之侶。泣血相顧。月庭交袖之朋。斷腸惜別。望柩聞聲。如喪考妣。咸謂子推割股。未足比其苦節。弘演剝腹。詎能方其壯烈。此乃扶丹墀之信力。成阿道之本心。聖者也。遂乃葬北山之西嶺。即金剛山也。傳云。頭飛落處。因葬其地。內人哀之。卜勝地造蘭若。名曰刺楸寺。於是家家作禮。必獲世榮。人今不言。何也。

○詳、詳作都、今意改

○慎、詳作都、今意改

刺楸寺

大興輪寺

陳使劉思

僧明觀
○詳、詳作都、今意改
○慎、詳作都、今意改

人行道。當曉法利。真興大王卽位五年甲子。造大興輪寺。按國史與鄉傳。實法興王十四年丁未。始開。二十一年乙卯。大伐天鏡林。始興工。棟之材。皆於其林中取足。而階礎石甃。皆有之。至真興王五年甲子。寺成。故云甲子。僧傳云。七年。大清之初。梁使沈湖將舍利。天嘉六年。陳使劉思并僧明觀奉內經并次。寺寺星張。塔塔厲行。豎法幢。懸梵鏡。龍象釋徒。爲寰中之福田。大小乘法。爲京國之慈雲。他方菩薩。出現於世。謂芬皇之陳那。浮石寶蓋。西域名僧。降臨於境。由是併三韓而爲邦。掩四海而爲家。故書德名於天銀之樹。影神迹於星河之水。豈非三聖威之所致也。謂我道法。興獸憫也。降有國統惠隆。法主孝圓。金相郎。大統鹿風。大書省真怒。波珠。喰金嶷等。建舊瑩。樹豐碑。元和十二年丁酉八月五日。卽第四十一憲德大王九年也。興輪寺永秀禪師。于時瑜伽諸德皆稱禪師。結湊斯塚。禮佛之香徒。每月五日。爲魂之妙願。營壇作梵。又鄉傳云。鄉老每當忌日。設社會於興輪寺。則今月初五。乃舍人捐軀順法之晨也。嗚呼。無是君無是臣。無是臣無是功。可謂劉葛魚水。雲龍感會之美歟。法興王既舉廢立寺。寺成。謝冕旒披方袍。施宮戚爲寺隸。寺隸至今稱王孫。後至太宗有二女。曰花寶。蓮寶。捨身爲此寺婢。又以逆臣毛尺之族。沒寺爲隸。二族之裔。至今不絕。主住其寺。躬任弘化。真興乃繼德重聖。承衰職處九五。威率百僚。号令畢備。因賜額大王興輪寺。前王姓金氏。出家法雲。

○今、恐當作每

法雲

法空
永興寺
妙法

○失、遺事王曆作史

大通寺

字法空。僧傳與諸說亦以王妃出家名法雲。又真興王冊府元龜云。姓募。名秦。初與役之乙卯歲。王妃亦創永興寺。慕史氏之遺風。同王落彩爲尼。名妙法。亦住永興寺。有年而終。國史云。建福三十一年。永興寺塑像自壞。未幾真興王妃比丘尼卒。按真興乃法興之姪子。妃思刀夫人朴氏。牟梁里英失角干之女。亦出家爲尼。而非永興寺之創主也。則恐真字當作法。謂法興之妃巴刁夫人爲尼者之卒也。乃創寺立像之主故也。二興捨位出家。史不書。非經世之訓也。又於大通元年丁未。爲梁帝創寺於熊川州。名大通寺。熊川即公州也。時屬新羅故也。然恐非丁興輪之丁未。未暇。讚曰。聖智從來萬世謀。區區興議謾秋毫。法輪解逐金輪轉。及於他郡立寺也。舜日方將佛日高。右原宗。徇義輕生已足驚。天花白乳更多情。俄然一鈿身亡後。院院鐘聲動帝京。右獸闕。

〔慶栢栗寺石幢記〕

○上

填臆仰天呼佛。嗚呼奈何。天下獨吾攀

誰爲伴。建釋遺法。時有一子。其名獸闕。仰盼君顏。發憤忘食。匍匐徐言。君曰。蚊蚋所計。君有大意。古人有言。謀問藹。義願垂弊邑。君即憤愴告曰。小兒非侏所能。獸敬答曰。君之所恤。是佛法乎。君即徐起。喟然如曰。

○慎德云。以下據元凡帖八十一。和佛一。於八月元。日十三。戊戌。行。不。戰。從。國。民。行。降。佛。三。十。有。六。字。未。審。可。約。

小子如是。豈非是乎。若我天下。佛教流行。騷動之類。得昇人天。國豐民安。可通三韓。亦廣四海。獸曰。列臣聞秘計。北西之兵。恒以四子聞是已。予聞是已。爲權獸曰。君臣語諍而故謬。吾頸臣民靡懈。敢違命。君曰。雖有此。豈敢於無之命。獸曰。天下之。無於。佛子之。無。死。雖死。佛法流行。比小君小忘大可。則惺然歎。獸曰。是布衣懷。在民心。王。是若如是者。可謂大士乎。王之。必然。衣。於路寢。佩劔之士。備於四方。臣。則北面而王。乃問曰。臣等於吾。以信佛法。欲建塔。故。篡賊諸臣。拜。曰。臣等絕無如。逆意。若有。盟王召。無答。王。告司。於獸子。而。揮淚北面。司則脫冠。反縛其手。致於官庭。告吳劔命。綬時頸中。白乳一丈。當尔之時。天雨名花。地爲六躍。人物譟。動殖不安。路中携哭井確。停足。揮淚送殯。葬屍北山。立廟西山。彼法興王。即位大同。十五乙未。年。來。達今於唐。永泰。季丙午。二百五十三。時有老魄。杖策。便旋。至於邑。

際。觀望舊墳。於中一墳。忽出幼魂。老魄吊曰。噫。歟子也。但看故人家墓之
 丘。邂逅歎逢。如夢子魂。對曰。汝不聞乎。在昔有一王。欲建佛法。而不成立
 余是獸。王。魂聞之。訣曰。子
 與余。乎。魂曰。教之爲。日
 生。到。與其命。比。魄聞。法。歎曰。
 聞。爾。國。法。主。釋。

己酉 新羅法興王十六年
 高句麗安臧王十一年
 百濟聖王七年

十月、高句麗、百濟ト五谷原ニ戰フ。○是歲、新羅、殺生ヲ禁ズ。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十六年。下令禁殺生。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 十一年春三月。王敗於黃城之東。冬十月。王與百濟戰於五谷。克之。殺獲二千餘級。

五谷

穴城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 七年冬十月。高句麗王與安。躬帥兵馬來侵。拔北鄙穴城。命佐平燕謨。領步騎三萬。拒戰於五谷之原。不克。死者二千餘人。

辛亥 新羅法興王十八年
 高句麗安臧王十三年(安原王元年)
 百濟聖王九年

三月、新羅、隄防ヲ修理ス。○四月、新羅、伊飡哲夫ヲ上大等トナス。上大等ノ官、此ニ始マル。○五月、高句麗、王與安薨シ、寶延立ッ。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十八年春三月。命有司修理隄防。夏四月。拜伊飡哲夫爲上大等。摠知國事。上大等官始於此。如今之宰相。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 十三年夏五月。王薨。號爲安臧王。是梁中大通三年。魏普泰元年也。梁書云。安臧王在位八年。普通七年卒。誤也。

安原王。諱寶延。安臧王之弟也。身長七尺五寸。有大量。安臧愛友之。安臧在位十三年薨。無嗣子。故即位。梁高祖下詔襲爵。

辛亥 (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臧王 百濟聖王)

上大等哲夫

安臧王

寶延

上臣

○通、史記作延○天、恐幸之誤○理、詳治

壬子、(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原王 百濟聖王)

四三〇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 志 上大等。或云。法興王十八年始置。

〔三國遺事〕王 高麗第二十三安原王 名寶迎。天亥立。理十四年。

壬子 新羅 法興王十九年
高句麗 安原王二年
百濟 聖王十年

三月、高句麗、魏、王ヲ策シテ使持節散騎帝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トナス。○四月、高句麗、使ヲ梁ニ遣ス。○六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十一月、高句麗、使ヲ梁ニ遣ス。○是歲、金官國王金仇亥、國ヲ以テ新羅ニ降ル。新羅、其地ヲ以テ金官郡トナ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十九年金官國主金仇亥與妃及三子長曰奴宗。

仲曰武德。季曰武力。以國帑寶物來降。王禮待之。授位上等。以本國爲食邑。子

武力仕至角干。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二年春三月、魏帝詔策使持節散騎常侍領護

○據魏書則符元、宜參攷。又新羅史中、大通四年、本國元年、條

金官國主金仇亥、○亥、遺事作衝、下同、○武、原語譯開、

第六 三國遺事

岐阜 今西龍氏所藏

產禍於其子皆自取之也又誰咎也雖項羽李密之類
才不能敵漢唐之興而况裔登之凶人豈可與我太祖
相抗歟

駕洛國記文有謂大康年間金官知州事
文人辨撰也今增而載之

開闢之後此地未有邦國之號亦無君臣之稱越有我
刀干沙刀干披刀干五刀干留水干留天干神天干五
天干神鬼干等九干者是酋長領總百姓九一百九七
万五千八百以自都山野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屬後漢
世祖光武帝建武十八年壬寅三月棟洛之日所居北
麓首建碑之於此始有殊俗聲氣呼喚衆庶二三百

○據魏書、宜參攷文
那史科同上、年條○據
那書、宜參攷文那史
科同上、年條○據
○出梁書卷三武帝紀
中大通四年條

金官郡

○衡、原作衡、據下
文改、史記作多、下
同
駕洛國記

九干

○武、摩遮國畫、
下同

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賜衣冠車旗之飾。夏四月。遣使入梁朝貢。

〔六月。遣使入魏朝貢。〕冬十一月。遣使入梁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 十年。秋七月甲辰。星隕如雨。

〔三國史記〕卷三十四志 金海小京。古金官國。一云伽耶國。自始祖。首露王

至十世仇亥王。以梁中大通四年。新羅法興王十九年。率百姓來降。以其地爲

金官郡。

〔三國遺事〕卷二 駕洛國第十仇衡王 中大通四年壬子。納土新羅。自首

〔三國遺事〕卷二 駕洛國記 文廟朝。大康年間。金官知州。開闢之後。此地未

有邦國之號。亦無君臣之稱。越有我刀干。汝刀干。彼刀干。五刀干。留水干。留天

干。神天干。五天干。神鬼干等九干者。是酋長。領總百姓。凡一百戶。七万五千人。

多以自都山野。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屬後漢世。祖光武帝。建武十八年壬寅三

月。禊洛之日。所居北龜旨 是峯巒之稱。若十朋伏之狀。故云也。有殊常聲氣。呼喚衆庶。二三百人集

會於此。有如人音。隱其形而發其音曰。此有人否。九干等云。吾徒在。又曰。吾所

在爲何。對云。龜旨也。又曰。皇天所以命我者。御是處。惟新家邦。爲君后。爲茲故

壬子 (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原王 百濟聖王)

降矣。你等須掘峯頂撮土。歌之云。龜何龜何。首其現也。若不現也。燔灼而喫也。以之蹈舞。則是迎大王。歡喜踴躍之也。九干等如其言。咸忻而歌舞。未幾。仰而觀之。唯紫繩自天垂而着地。尋繩之下。乃見紅幅裏金合子。開而視之。有黃金卵六圓如日者。衆人悉皆驚喜。俱伸百拜。尋還裹著抱持。而歸我刀家。寘榻上。其衆各散。過浹辰。翌日平明。衆庶復相聚集開合。而六卵化為童子。容兒甚偉。仍坐於床。衆庶拜賀。盡恭敬止。日日而大。踰十餘晨昏。身長九尺。則殷之天乙。顏如龍焉。則漢之高祖。眉之八彩。則有唐之高。眼之重瞳。則有虞之舜。其於月望日即位也。始現故諱首露。或云首陵。首陵是廟。後諱也。國稱大駕洛。又稱伽耶國。即六伽耶之一也。餘五人各歸為五伽耶主。東以黃山江。西南以滄海。西北以地理山。東北以伽耶山南而為國尾。俾創假宮而入御。但要質儉。茅茨不剪。土階三尺。二年癸卯春正月。王若曰。朕欲定置京都。仍駕幸假宮之南新沓坪。是古田新耕作。故云也。沓乃俗文也。四望山嶽。顧左右曰。此地狹小如蓼葉。然而秀異。可為十六羅漢住地。何況自一成三。自三成七。七聖住地。固合于是。托土開疆。終然允臧。歟。築置一千五百步周廻羅城。宮禁殿宇。及諸有司屋宇。虎庫倉廩之地。事訖還宮。

首露·首陵

六伽耶
○說、解作漢、今意改

新沓坪

○虎、諱武

○變、原作壁、今意改

○理、諱治、下同

琬夏國舍達王
脫解

○倪、原作倪、今意改

○之下、恐脫於字

雞林

○武、解作漢、今意改

望山島
乘帖

徧徵國內丁壯人夫工匠。以其月二十日資始金陽。暨三月十日役畢。其宮闕屋舍。候農隙而作之。經始于厥年十月。逮甲辰二月而成。消吉辰御新宮。理萬機而勲庶務。忽有琬夏國舍達王之夫人妊娠。弥月生卵。卵化為人。名曰脫解。從海而來。身長三尺。頭圓一尺。恍焉詣闕。語於王云。我欲奪王之位。故來耳。王答曰。天命我俾即于位。將令安中國。而綏下民。不敢違天之命。以與之位。又不敢以吾國吾民付囑於汝。解云。若爾可爭其術。王曰。可也。俄頃之間。解化為鷹。王化為鶯。又解化為雀。王化為鷓。于此際也。寸陰未移。解還本身。王亦復然。解乃伏膺曰。僕也適於角術之場。鷹之鶯。雀之於鷓。獲免焉。此蓋聖人惡殺之仁。而然乎。僕之與王爭位良難。便拜辭而出。到麟郊外渡頭。將中朝來泊之木道而行。王竊恐滯留謀亂。急發舟師五百艘而追之。解奔入雞林地界。舟師盡還。事記所載多異。與新羅屬建武二十四年戊申七月二十七日。九干等朝謁之。次獻言曰。大王降靈已來。好仇未得。請臣等所有處女絕好者。選入宮闈。俾為伉儷。王曰。朕降于茲。天命也。配朕而作后。亦天之命。卿等無慮。遂命留天于。押輕舟。持駿馬。到望山島立待。申命神鬼于。就乘帖。望山島。京南島嶼也。乘帖。鞞下國也。忽自海之西

○爾、摩天、今意補

○他、摩作地、今意改

申輔·趙匡

○我、摩作我、今意改

阿踰陁國

南隅掛緋帆。張茜旗。而指乎北。留天等先舉火於島上。則競渡下陸。爭奔而來。神鬼望之。走入闕奏之。上聞欣欣。尋遣九干等。整蘭橈。揚桂楫。而迎之。旋欲陪入內。王后乃曰。我與爾等。素昧平生。焉敢輕忽相隨而去。留天等返達后之語。王然之。率有司動蹕。從闕下西南六十步許地。山邊設幔殿。祇候。王后於山外別浦津頭。維舟登陸。憇於高嶠。解所著綾袴為贊。遺于山靈也。其他侍從。膝臣二員。名曰申輔。趙匡。其妻二人。號慕貞。慕良。或臧獲并計二十餘口。所資錦繡綾羅。衣裳正段。金銀珠玉。瓊玖服玩器。不可勝記。王后漸近行在。上出迎之。同入帷宮。膝臣已下衆人。就階下而見之。即退。上命有司。引膝臣夫妻曰。人各以一房安置。已下臧獲各一房。五六人安置。給之以蘭液蕙醕。寢之以文茵彩薦。至於衣服正段寶貨之類。多以軍夫。選集而護之。於是王與后共在御國寢。從容語。王曰。妾是阿踰陁國公主也。姓許。名黃玉。年二八矣。在本國時。今年五月中。父王與皇后顧妾而語曰。爺孃一昨夢中。同見皇天上帝。謂曰。駕洛國元君首露者。天所降而俾御大寶。乃神乃聖。惟其人乎。且以新莅家邦。未定匹偶。卿等須遣公主而配之。言訖升天。形開之後。上帝之言。其猶在耳。休於此而忽辭

○爾、摩作爾、今意改

○刀、摩作方、據上字改○字下、摩爲字○神、摩天、今意補

○爾、摩作爾、今意改

親向彼乎。往矣。妾也。浮海遐尋於蒸棗。移天復赴於蟠桃。螭首敢叨。龍顏是近。王答曰。朕生而頗聖。先知公主自遠而屆。下臣有納妃之請。不敢從焉。今也淑質自臻。眇躬多幸。遂以合歡。兩過清宵。一經白晝。於是遂還來船。篙工楫師。共十有五人。各賜糧糗米十碩。布三十疋。令歸本國。八月一日。迴鑾。與后同輦。膝臣夫妻齊鑾並駕。其漢肆雜物。咸使乘載。徐徐入闕。時銅壺欲午。王后爰處中宮。勅賜膝臣夫妻私屬空閑二室。分入。餘外從者。以賓館一坐。二十餘間。酌定人數。區別安置。日給豐羨。其所載珍物。藏於內庫。以爲王后四時之費。一日上語臣下曰。九干等俱爲庶僚之長。其位與名。皆是宵人野夫之號。頓非簪履職位之稱。儻化外傳聞。必有嗤笑之耻。遂改我刀爲我躬。汝刀爲汝諧。彼刀爲彼藏。五刀爲五常。留水。留天之名。不動上字。改下字。留功。留德。神天改爲神道。五天改爲五能。神鬼之音不易。改訓爲臣貴。取鷄林職儀。置角干。阿叱干。級干之秩。其下官僚。以周制漢儀而分定之。斯所以革古鼎新。設官分職之道歟。於是乎理國齊家。愛民如子。其教不肅而威。其政不嚴而理。況與王后而居也。比如天之有地。日之有月。陽之有陰。其功也。塗山翼夏。唐煖與嬌。頻年有夢得熊羆

之兆。誕生太子居登公。靈帝中平六年己巳三月一日。后崩。壽一百五十七。國人如嘆坤崩。葬於龜旨東北塢。遂欲不忘子愛下民之惠。因號初來下纜渡頭村。曰主浦村。解綾袴高岡。曰綾峴。茜旗行入海涯。曰旗出邊。滕臣泉府卿申輔。宗正監趙匡等。到國三十年後。各產二女焉。夫與婦踰一二年而皆拋信也。其餘滅獲之輩。自來七八年間。未有孳生。唯抱懷土之悲。皆首丘而沒。所舍賓館。圓其無人。元君乃每歌鰥枕。悲嘆良多。隔二五歲。以獻帝立安四年己卯三月二十三日而殂落。壽一百五十八歲矣。國中之人。若亡天只。悲慟甚於后崩之日。遂於闕之良方平地。造立殯宮。高一丈。周三百步而葬之。號首陵王廟也。自嗣子居登王洎九代孫仇衡之享是廟。須以每歲孟春三之日。七之日。仲夏重五之日。仲秋初五之日。十五之日。豐潔之奠。相繼不絕。洎新羅第三十王法敏龍朔元年辛酉三月日。有制曰。朕是伽耶國元君九代孫仇衡王之降于當國也。所率來子世宗之子率友公之子庶云。匪干之女文明皇后寔生我者。茲故元君於幼冲人。乃為十五代始祖也。所御國者已曾敗。所葬廟者今尙存。合于宗祧。續乃祀事。仍遣使於黍離之趾。近廟上上田三十頃。為供營之資。號稱

○不、原无、今意補

○陵、原作樓、據上
下文改

○葬、原作葬子二字、
今意改

○立、詳詳、下文作

首陵王廟

○首下、下文有露
○前、原作前、據下
文改、史記作文、下同

金官高城

王位田。付屬本土。王之十七代孫廣世。級于祗稟朝旨。主掌厥田。每歲時釀醪。設以餅飯茶菓庶羞等奠。年年不墜。其祭日不失。居登王之所定。年內五日也。芬苾孝祀。於是乎在於我。自居登王即位己卯年。置便房。降及仇衡朝末。三百三十載之中。享廟禮曲。永無違者。其乃仇衡失位去國。逮龍朔元年辛酉。六十年之間。享是廟禮。或闕如也。美矣哉。文武王法敏王先奉尊祖。孝乎惟孝。繼泯絕之祀。復行之也。新羅季末。有忠至匪干者。攻取金官高城。而為城主將軍。爰有英規阿干。假威於將軍。奪廟享而淫祀。當端午而致告。祠堂梁無故折墜。因覆壓而死焉。於是將軍自謂。宿因多幸。辱為聖王所御國城之奠。宜我畫其真影。香燈供之。以酬玄恩。遂以鮫絹三尺。摸出真影。安於壁上。且夕膏炷。瞻仰虔至。才三日。影之二目。流下血淚。而貯於地上。幾一斗矣。將軍大懼。捧持其真。就廟而焚之。即召王之真孫圭林。而謂曰。昨有不祥事。一何重疊。是必廟之威靈。震怒余之圖畫。而供養不孫。英規既死。余甚恠畏。影已燒矣。必受陰誅。卿是王之真孫。信合依舊以祭之。圭林繼世奠醑。年及八十八歲而卒。其子問元。卿續而克禮。端午日謁廟之祭。英規之子。俊必又發狂。來詣廟。俾徹問元之奠。以

○後、下文作後

○後、上文作俊

已奠陳享。三獻未終。得暴疾。歸家而斃。然古人有言。淫祀無福。反受其殃。前有英規。後有俊必。父子之謂乎。又有賊徒。謂廟中多有金玉。將來盜焉。初之來也。有躬擐甲冑。張弓挾矢。猛士一人。從廟中出。四面雨射。中殺七八人。賊徒奔走。數日再來。有大蟒長三十餘尺。眼光如電。自廟旁出。咬殺八九人。粗得完免者。皆僵仆而散。故知陵園表裏必有神物護之。自建安四年己卯始造。逮今上御圖三十一載。大康二年丙辰。凡八百七十八年。所封美土。不驚不崩。所植佳木。不枯不朽。況所排列方蘊玉之片片。亦不頽坼。由是觀之。辛替否曰。自古迄今。豈有不亡之國。不破之墳。唯此駕洛國之昔曾亡。則替否之言有徵矣。首露廟之不毀。則替否之言未足信也。此中更有戲樂思慕之事。每以七月二十九日。土人吏卒。陟乘帖。設帷幕。酒食歡呼。而東西送目。壯健人夫。分類以左右之。自望山島。馱蹄駸駸。而競湊於陸。鷄首泛泛。而相推於水。北指古浦而爭趨。蓋此昔留天。神鬼等望后之來。急促告君之遺迹也。國亡之後。代代稱號不一。新羅第三十一政明王即位。開耀元年辛巳。號為金官京。置太守。後二百五十九年。屬我大祖統合之後。代代為臨海縣。置排岸使。四十八年也。次為臨海郡。或為

○建、原作建、今意
改○建、原作建、今意

○方、原作方、今意
改○方、原作方、今意

○亡、原作亡、今意
改○亡、原作亡、今意

金官京

○刀、原作刀、今意
改○刀、原作刀、今意

○理、譯治

王后寺

金海府。置都護府。二十七年也。又置防禦使。六十四年也。淳化二年。金海府量田使中大夫趙文善申省狀稱。首露陵王廟屬田結數多也。宜以十五結仍舊貫。其餘分折於府之役丁。所司傳狀奏聞。時廟朝宣旨曰。天所降卵。化為聖君。居位而延齡。則一百五十八年也。自彼三皇而下。鮮克比肩者歟。崩後自先代俾屬廟之壠畝。而今滅除。良堪疑懼。而不允。使又申省。朝廷然之。半不動於陵廟中。半分給於鄉人之丁也。節使量田使受朝旨。乃以半屬於陵園。半以支給於府之徭役戶丁也。幾臨事畢。而甚勞倦。忽一夕夢見七八介鬼神。執縲緝。握刀劍而至云。你有大愆。故加斬戮。其使以謂受刑而慟楚。驚懼而覺。仍有疾瘵。勿令人知之。宵遁而行。其病不間。渡關而死。是故量田都帳不著印也。後人奉使來。審檢厥田。才一結十二負九束也。不足者三結八十七負一束矣。乃推鞠斜入處。報告內外官。勅理足支給焉。又有古今所嘆息者。元君八代孫金銓王克勤為政。又切崇真。為世祖母許皇后奉資冥福。以元嘉二十九年壬辰。於元君與皇后合婚之地創寺。額曰王后寺。遣使審量近側平田十結。以為供億三寶之費。自有是寺五百後。置長遊寺。所納田柴并三百結。於是右寺三剛。以王

后寺在寺柴地東南標內。罷寺爲莊。作秋收冬藏之場。秣馬養牛之厩。悲夫。世祖已下九代孫曆數。委錄于下。銘曰。

元胎肇啓	利眼初明	人倫雖誕	君位未成
中朝累世	東國分京	雞林先定	駕洛後營
自無銓宰	誰察民氓	遂茲玄造	顧彼蒼生
用授符命	特遣精靈	山中降卵	霧裏藏刑
內猶漠漠	外亦冥冥	望如無象	聞乃有聲
羣歌而奏	衆舞而呈	七日而後	一時所□
風吹雲卷	空碧天青	下六圓卵	垂一紫纓
殊方異土	比屋連甍	觀者如堵	覩者如羹
五歸各邑	一在茲城	同時同迹	如弟如兄
實天生德	爲世作程	寶位初陟	寰區欲清
華構徵古	土階尙平	万機始勉	庶政施行
無偏無黨	惟一惟精	行者讓路	農者讓耕

四方奠枕	萬姓迓衡	俄晞薤露	靡保椿齡
乾坤變氣	朝野痛情	金相其躅	玉振其聲
來苗不絕	薦藁惟馨	日月雖逝	規儀不傾

居登王 父首露王。母許王后。立安四年己卯三月二十三日即位。治三十九年。嘉平五年癸酉九月十七日崩。王妃泉府卿申輔女慕真。生太子麻品。開皇曆云。姓金氏。蓋國世祖從金卵而生。故以金爲姓。东。

麻品王 一云馬品。金氏。嘉平五年癸酉即位。治三十九年。永平元年辛亥一月二十九日崩。王妃宗正監趙匡孫女好仇。生太子居叱弥。

居叱弥王 一云今勿。金氏。永平元年即位。治五十六年。永和二年丙午七月八日崩。王妃阿躬阿干孫女阿志。生王子伊品。

伊品王 金氏。永和二年即位。治六十二年。義熙三年丁未四月十日崩。王妃司農卿克忠女貞信。生王子坐知。

坐知王 一云金叱。義熙三年即位。娶備女。以女黨爲官。國內擾亂。雞林國以謀欲伐。有一臣名朴元道。諫曰。遺草閱閱亦舍羽。況乃人乎。天亡地陷。人保何基。又卜士筮得解卦。其辭曰。解而悔。朋至斯孚。君鑑易卦乎。王謝曰。可擯備女。貶於荷山島。改行其政。長御安民也。治十五年。永初二年辛酉五月十二日崩。王妃道寧大阿干女福壽。生子吹希。

吹希王 一云叱嘉。金氏。永初二年即位。治三十一年。元嘉二十八年辛卯二月三日崩。王妃進思角干女仁德。生王子銓知。

銓知王 一云金銓王。元嘉二十八年即位。明年爲世祖許黃玉王后。奉資冥福。於初與世祖合御之地。創寺曰王后寺。納田十結充之。治四十二年。永明十年壬申十月四日崩。王妃金相沙干女邦媛。生王子鉗知。

鉗知王 一云金鉗王。永明十年即位。治三十年。正光二年辛丑四月七日崩。王妃出忠角干女淑。生王子仇衡。

○王、應作玉、今意改、按上文上黃玉二字或衍

○錄、上文作晉

仇衡王 金氏。正光二年即位。治四十二年。保定二年壬午九月。新羅第二十四君眞興王。與兵薄伐。王使親軍卒。彼衆我寡。不堪對戰也。仍遣同氣脫知尔叱今。留在於國。王子上孫卒支公等降入新羅。王妃分叱水尔叱女桂花。生三子。一世宗角干。二茂刀角干。三茂得角干。開皇錄云。梁中大通四年壬子。降于新羅。議曰。案三國史。仇衡以梁中大通四年壬子。納土投羅。則計自首露初即位。東漢建武十八年壬寅。至仇衡末壬子。得四百九十年矣。若以此記考之。納土在元魏保定二年壬午。則更三十年。總五百二十年矣。今兩存之。

癸丑 新羅法興王二十年
高句麗安原王三年
百濟聖王十一年

正月。高句麗。平成ヲ太子トナス。○二月。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

平成

甲寅 (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原王 百濟聖王)

四四四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三年春正月。立王子平成爲太子。二月。遣使入

魏朝貢。

甲寅 新羅法興王二十一年
百濟聖王十二年

三月。百濟使ヲ梁ニ遣ス。○是歲。新羅。上大等哲夫卒ス。○高句麗。東魏王ニ驃騎大將軍ヲ加フ。○高句麗使ヲ魏ニ遣ス。

哲夫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二十一年。上大等哲夫卒。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四年。東魏詔加王驃騎大將軍。餘悉如故。遣使

入魏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 十二年。春三月。遣使入梁朝貢。夏四月丁卯。癸

惑犯南斗。

○據魏書。宣帝政交
那史料中大通六年
(太平元年)條

○據魏書。宣帝政交
那史料同上。宣帝政交
通六年條

乙卯 新羅法興王二十二年
百濟聖王十三年

二月。高句麗使ヲ梁ニ遣ス。○五月。高句麗。國南ニ大水アリ。○十月。高句麗。地震フ。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五年。春二月。遣使入梁朝貢。夏五月。國南大水。漂沒民屋。死者二百餘人。冬十月。地震。十二月。雷。大疫。

丙辰 新羅法興王二十三年
百濟聖王十四年

春夏。高句麗。大旱。○是歲。新羅。始メテ年號ヲ稱シ。建元元年ト云フ。○高句麗使ヲ東魏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二十三年。始稱年號。云建元元年。

乙卯 丙辰 (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原王 百濟聖王)

四四五

建元

○據魏書。宣帝政交
那史料大同元年(天
平二年)條

○據魏書、宣參及文
那史料大同二年(天
平三年)同

丁巳 戊午 (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原王 百濟聖王) 四四六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六年。春夏。大旱。發使撫恤饑民。秋八月。蝗。遣使
入東魏朝貢。

〔三國遺事〕曆王 新羅第二十三法興王 建元丙辰 是年。始置
年号。始此。

丁巳 新羅法興王二十四年
高句麗安原王七年
百濟聖王十五年

十二月。高句麗使ヲ東魏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本紀七安原王 七年春三月。民饑。王巡撫賑救。冬十二月。遣使
入東魏朝貢。

○據魏書、宣參及文
那史料大同三年(天
平四年)同

戊午 新羅法興王二十五年
高句麗安原王八年
百濟聖王十六年

正月。新羅外官ノ携家シテ任ニ趣クヲ許ス。○春。百濟都ヲ泗泚ニ移

シ。國ヲ南扶餘ト號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法興王 二十五年春正月。教許外官携家之任。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 本紀四聖王 十六年春。移都於泗泚。一名所夫里。國號南扶餘。

〔三國史記〕卷三十七志 六地理四 至二十六世聖王。移都所夫里。國號南扶餘。

〔三國遺事〕曆王 卷二南扶餘前百濟 百濟第二十六聖王 戊午移都泗泚。稱南扶餘。

〔三國遺事〕卷二南扶餘前百濟 扶餘郡者。前百濟王都也。或稱所夫里郡。按三國

○二、據史記、悉爾
同、史記作扶、下

餘州

史記。百濟聖王二十六年戊午春。移都於泗泚。國號南扶餘。注曰。其地名所夫
里。泗泚。今之古省津也。所夫里者。扶餘之別號也。已上注。又按量田帳籍曰。所
夫里郡田丁柱貼。今言扶餘郡者。復上古之名也。百濟王姓扶氏。故稱之。或稱
餘州者。郡西資福寺高座之上。有繡帳焉。其繡文曰。統和十五年丁酉五月日
餘州功德大寺繡帳。又昔者河南置林州刺史。其時圖籍之內。有餘州二字。林
州。今佳林郡也。餘州。今之扶餘郡也。

戊午 (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原王 百濟聖王)

己未庚申（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原王 百濟聖王）

四四八

己未 新羅法興王二十六年
百濟聖王十七年

五月、高句麗使ヲ東魏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 九年夏五月遣使入東魏朝貢。

○據舊書、宜參攷文和元年條

庚申 新羅法興王二十七年（真興王元年）
百濟聖王十八年

七月、新羅王原宗薨ズ。是王代阿尸羅國ヲ滅ス。マタ美知樂ヲ作ル。○新羅、三麥宗立ッ。○九月、百濟、高句麗ノ牛山城ヲ攻メテ克タズ。○十月、新羅地震フ。○十二月、高句麗使ヲ東魏ニ使ヲ遣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 法興王 二十七年秋七月王薨。諡曰法興。葬於哀公寺北

哀公寺

峯。

立宗葛文王

○七、遺事作十五

○武、勝遊露閣畫

牛山城

○據舊書、宜參攷文和二年條

燕會

美知樂

阿尸良國

○那、勝作那、今意改

法空

聖祖味鄒
阿道

真興王立。諱多麥宗。或作深。時年七歲。法興王弟葛文王立宗之子也。母夫人金氏。法興王之女。妃朴氏。思道夫人。王幼少。王大后攝政。

元年八月。大赦。賜文武官爵一級。冬十月。地震。桃李華。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 安原王 十年秋九月百濟圍牛山城。王遣精騎五千。擊走之。冬十月。桃李華。十二月。遣使入東魏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四 聖王 十八年秋九月。王命將軍燕會。攻高句麗牛山城。不克。

〔三國史記〕卷三十二 美知樂。法興王時作也。

〔三國史記〕卷三十四志 康州咸安郡。法興王以大兵滅阿尸良國。一云阿那加耶。以其地爲郡。

〔海東高僧傳〕卷一流 釋法空。新羅第二十三法興王也。名原宗。智證王元子。母延帝夫人。王身長七尺。寬厚愛人。乃神乃聖。彰信兆民。三年龍現楊井中。四年始置兵部。七年頒示律令。始制百官朱紫之秩。即位已來。每欲興佛法。羣臣噪噪騰口舌。王難之。然念阿道之至願。乃召羣臣問曰。聖祖味鄒與阿道。

庚申（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原王 百濟聖王）

四四九

大臣恭謁

肇宣佛教。大功未集而崩。能仁妙化。過而不行。朕甚痛焉。當大立伽藍。重興像設。其克從先王之烈。其如卿等何。大臣恭謁等諫曰。近者年不登。民不安。加以鄰兵犯境。師旅未息。奚暇勞民作役。作無用之屋哉。王憫左右無信。歎曰。寡人以不德。叨承大寶。陰陽不序。黎民未安。故臣下逆而不從。誰能以妙法之術。曉諭迷人者乎。久無應者。至十六年。奧有內史舍人朴厭闕。或云異次頓。年二十六。或云居次頓。匪直也人。秉心塞淵。奮義見之勇。欲助洪願。密奏曰。陛下若欲興佛教。臣請僞傳王命於有司曰。王欲剏佛事。如此則羣臣必諫。當即下勅曰。朕無此令。誰矯命耶。彼等當劾臣罪。若可其奏。彼當服矣。王曰。彼既頑傲。雖殺卿何服。曰。大聖之教。天神所奉。若斬小臣。當有天地之異。若果有變。誰敢違傲。王曰。本欲興利除害。反賊忠臣。可無傷乎。曰。殺身成仁。人臣大節。況佛日恆明。皇圖愈永。死之日。猶生之年也。王大加嗟賞。曰。汝是布衣。意懷錦繡。乃與厭闕。深結洪誓。遂傳宣曰。剏寺於天鏡林。執事者奉勅興功。廷臣果面折逆諍。王曰。朕不出令。闕乃昌言。臣固爲之。若行此法。舉國泰安。苟有益於經濟。雖矯國令何罪。於是大會羣臣問之。僉曰。今見僧徒。童頭毀服。議論奇詭。而非常道。若忽從之。恐有後

朴厭闕
○與、慈當作與

天鏡林

金剛山

悔。臣等雖死罪。不敢奉詔。闕奮曰。今羣臣之言非也。夫有非常之人。而後有非常之事。吾聞佛教淵奧。不可不行。且燕雀焉知鴻鵠之志哉。王曰。衆人之言。牢不可破。汝獨異言。不能兩從。遂下吏將誅。闕告天誓曰。我爲法就刑。庶興義利。佛若有神。吾死當有異事。及斬其頭。飛至金剛山頂落焉。白乳從斷處湧出。高數十丈。日色昏黑。天雨妙花。地大震動。君臣士庶。咸皆上畏天變。下慟舍人重法隕命。相向舉哀而哭。遂奉遺體。營葬金剛山。禮也。于時君臣盟曰。自今而後。奉佛歸僧。有渝此盟。明神殛之。君子曰。大聖應千百年之運。仁發於祥。義動於瑞。莫不應乎天地。互乎日月。動乎鬼神。而況於人乎。夫其自信於道。則天地不得爲不應。然功貴成而業貴廣也。故苟有大賴。則輕泰山於鴻毛。壯哉得其死所矣。是年。下令禁殺生。按國史及古諸傳。商量而述。二十一年。伐木天鏡林。欲立精舍。掃地得柱礎石。龜及階陛。果是往昔招提舊基。樑棟之用。皆出此林。工既告畢。王遜位爲僧。改名法空。念三衣瓦鉢。志行高遠。慈悲一切。因名其寺曰大王興輪寺。以大王所住故也。此新羅剏寺之始。王妃亦奉佛爲比丘尼。往永興寺焉。自此啓興大事。故王之諡曰法興。非虛美也。厥後每丁厭闕忌日。設會於興輪寺。以追

大王興輪寺

○崇王、即作王宗、今憲改

阿道碑

庚申（新羅法興王 高句麗安原王 百濟聖王）

四五二

其遠。及大宗王時。宰輔金良圖信向西方。捨二女。曰花寶。曰蓮寶。爲此寺婢。又以逆臣毛尺族類充賤。故二種銅錫至今執役。予遊東都。登金剛嶺。見孤墳短碑。慨然不能自止。是日山人會食。問其故。即吾舍人諱日也。亦可謂去滋久思滋深矣。按阿道碑。法興王出法名法雲。字法空。今按國史及殊異傳。分立二傳。諸好古者。請詳檢焉。

贊曰。大抵國君與下舉事。可與守成。未可與慮始。加有時之利不利。信無信繫焉。則原宗雖欲規興佛法。固難朝令而夕行。然承本願力。位據崇高。又賴賢臣啓沃。能以美利利天下。率與漢明齊驅竝駕。偉矣哉。夫何間言。以梁武比之非也。彼以人主爲大同寺奴。帝業墜地。法空既遜讓。以固其嗣。自引爲沙門。何有於我哉。獨經所謂王比丘殊身同體矣。若乎掃迷雲。放性空之慧日。挾之以飛者。惟厭濁之力乎。

○麥宗、以下神間凡十三字、據下文補

〔三國遺事〕王曆 新羅第二十四眞興王

名多麥宗。一作深麥宗。金氏。父即法興之弟立宗葛文王。母只召夫人。一作息道夫人。朴氏。卒梁里。英史角干之女。亦刺髮爲尼。庚申立。理三十六年。

〔三國遺事〕

卷一眞

第二十四眞興王。卽位時年十五歲。太后攝政。太后

乃法興王之女子。立宗葛文王之妃。終時削髮。被法衣而逝。

辛酉

新羅眞興王二年
高句麗安原王十一年
百濟聖王十九年

三月。高句麗使ヲ梁ニ遣ス。○是歲。新羅。異斯夫ヲ兵部令トナス。○百濟。和ヲ新羅ニ請フ。○百濟。使ヲ梁ニ遣シ。兼ネテ毛詩博士。涅槃等ノ經義。并ニ工匠畫師ヲ請フ。

兵部令異斯夫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四眞興王

二年春三月。雪一尺。拜異斯夫爲兵部令。掌內外

兵馬事。百濟遣使請和。許之。

〔三國史記〕

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安原王

十一年春三月。遣使入梁朝貢。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六百濟本紀四聖王

十九年。王遣使入梁朝貢。兼表請毛詩博士。涅槃等經義。并工匠畫師等。從之。

○據後書、宜參攷支那史料同上年條

辛酉（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安原王 百濟聖王）

四五三

壬戌 癸亥 甲子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安原王 百濟聖王)

四五四

壬戌 新羅眞興王三年
百濟聖王二十年

十二月、高句麗使ヲ東魏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十二年春三月、大風拔木飛瓦。夏四月、雹。冬十

二月、遣使入東魏朝貢。

癸亥 新羅眞興王四年
百濟聖王二十一年

十一月、高句麗使ヲ東魏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十三年冬十一月、遣使入東魏朝貢。

甲子 新羅眞興王五年
百濟聖王二十二年

○據魏書、宣帝及文和四年條

○據魏書、宣帝及文和四年條

興輪寺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五年春二月、興輪寺成。三月、許人出家爲僧尼奉佛。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十四年冬十一月、遣使入東魏朝貢。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志 兵部、令一人。法興王三年始置。眞興王五年加一人。

大幢

〔三國史記〕卷四十九志九 六停。一曰大幢。眞興王五年始置。衿色紫白。○十

停。或云三

千幢。一曰晉里火停。二曰古良夫里停。三曰居斯勿停。衿色青。四曰參良

火停。五曰召參停。六曰未多夫里停。衿色黑。七曰南川停。八曰骨乃斤停。衿色

黃。九曰伐力川停。十曰伊火兮停。衿色綠。並眞興王五年置。○三千幢主花。大

虎尾長一尺八寸。

甲子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安原王 百濟聖王)

四五五

○據魏書、宣帝及文和四年條

大幢

三千幢主花

興輪寺

大興輪寺

乙丑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安原王 百濟聖王)

四五六

〔三國遺事〕卷三阿 其京都內有七處伽藍之墟。一曰金橋東天鏡林。今興
金橋謂西川之橋。俗訛呼云松橋也。寺自我道始基。
而中廢。至法興王丁未草創。乙卯大開。眞興王畢成。

〔三國遺事〕卷三原宗興 眞興大王即位五年甲子。造大興輪寺。按國史與鄉
十四年丁未始開。二十一年乙卯。大伐天鏡林。始興工。梁棟之材。皆於其林中
取足。而階礎石龕皆有之。至眞興王五年甲子。寺成。故云甲子。僧傳云七年。誤。

〔三國遺事〕卷三東京興輪 東壁坐庚向泥塑。我道。獸欄。惠宿。安
舍。義湘。西壁坐甲向泥塑。表訓。虵巴。元曉。惠空。慈藏。塔
像。

乙丑

新羅眞興王六年
高句麗安原王十五年(陽原王元年)
百濟聖王二十三年

三月。高句麗王寶延薨。平成立。○七月。新羅大阿淦居柒夫等ニ命
ジテ國史ヲ修撰セシム。○十二月。高句麗使ヲ東魏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六年秋七月。伊淦異斯夫奏曰。國史者。記君臣之

國史

○武。摩羅開畫

善惡。示褒貶於萬代。不有修撰。後代何觀。王深然之。命大阿淦居柒夫等。廣集
文士。俾之修撰。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十五年春三月。王薨。號爲安原王。是梁大同十一
年也。梁書云。安原以大清二年卒。以其
子爲寧東將軍。高句麗王樂浪公。誤也。

陽原王。或云陽崗。諱平成。安原王長子。生而聰慧。及壯。雄豪過人。以安原在位
三年。立爲太子。至十五年王薨。太子即位。冬十二月。遣使入東魏朝貢。

〔三國遺事〕卷三

高麗第二十四陽原王 乙丑立。理十四年。

丙寅 新羅眞興王七年
高句麗陽原王二十四年
百濟聖王二十四年

十一月。高句麗使ヲ東魏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二年春二月。王都梨樹連理。夏四月。雹。冬十一
月。遣使入東魏朝貢。

丙寅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陽原王 百濟聖王)

四五七

○據魏書。宣發及文
那史料大同十一年
(武定三年)條

○理。諱治

○二。據一作一。據
新本改
○據魏書。宣發及文
那史料大同十一年
(武定四年)條

丁卯 新羅眞興王八年
高句麗陽原王二十五年
百濟聖王二十五年

正月己亥朔、百濟、日食アリ。○七月、高句麗、白巖城ヲ改築シ、マタ新城
ヲ葺ス。○是歲、高句麗、使ヲ東魏ニ遣ス。

白巖城・新城
○據魏書、宜參攷文
那史料、大濟元年(武
定五年)條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三年秋七月、改築白巖城、葺新城、遣使入東魏
朝貢。

○出魏書卷百五天象
志一武定五年條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 二十五年春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戊辰 新羅眞興王九年
高句麗陽原王二十四年
百濟聖王二十六年

正月、高句麗、濊ト共ニ百濟ノ獨山城ヲ攻ム。新羅、兵ヲ出シテ百濟ヲ
助ク。○是歲、高句麗、使ヲ東魏ニ遣ス。

穢人

○冷、原作冷、據
新漢紀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九年春二月、高句麗與穢人攻百濟獨山城。百濟

請救。王遣將軍朱珍、領勁卒三千擊之、殺獲甚衆。

○據魏書、宜參攷文
那史料、大濟二年(武
定六年)條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四年春正月、以濊兵六千、攻百濟獨山城。新羅

將軍朱珍來援、故不克而退。秋九月、九都進嘉禾、遣使入東魏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 二十六年春正月、高句麗王平成與濊謀、攻漢

北獨山城。王遣使請救於新羅。羅王命將軍朱珍、領甲卒三千發之。朱珍日夜
兼程、至獨山城下、與麗兵一戰、大破之。

己巳 新羅眞興王十年
高句麗陽原王二十七年
百濟聖王二十七年

春、新羅、入學僧覺德、梁使ト俱ニ還リ、佛舍利ヲ齎ス。○十月、百濟、使ヲ
梁ニ遣ス。○是歲、高句麗、使ヲ東魏ニ遣ス。○新羅、大官大監ヲ置ク。

○送、原作送、今意
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十年春、梁遣使與入學僧覺德、送佛舍利。王使百

己巳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陽原王 百濟聖王)

官奉迎輿輪寺前路。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陽原王 五年遣使入東魏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四聖王 二十七年春正月庚申。白虹貫日。冬十月。王不知梁京師有寇賊。遣使朝貢。使人既至。見城闕荒毀。並號泣於端門外。行路見者。莫不灑淚。侯景聞之大怒。執囚之。及景平。方得還國。

〔三國史記〕卷四十九職官下武官 大官大監。眞興王十年置。掌大幢五人。貴幢五人。

漢山停四人。牛首停四人。河西停四人。完山停四人。無衿。綠衿幢四人。紫衿幢四人。白衿幢四人。緋衿幢四人。黃衿幢四人。黑衿幢四人。碧衿幢四人。赤衿幢四人。青衿幢四人。共六十二人。着衿。眞骨位自舍知至阿淦爲之。次品自奈麻至四重阿淦爲之。

覺德

〔海東高僧傳〕卷二通覺德 釋覺德。新羅人。聰明廣博。凡聖莫測也。新羅既奉

行佛教。人爭歸信。師以達智知世之可化。謂曰。遷番必出谷。學道務求師。若安々而居。遲々而行。非釋子棄恩之本意。即附舶入梁。爲求法之先鋒。但不知第何年耳。此新羅入學之始。遂歷事明師。備承口誦。如除翳膜。如去疇疇。有始有

新羅入學之始
○詳、恐測之說

○據魏書、宜參攷武定七年條
○據梁書、宜參攷元龜南史、宜參攷文苑、宜參攷同上年條

大官大監

終。無荒無怠。德高行峻。道望彌隆。以採寶者非但自用。當還故國。普振群貧。乃於眞興王十年。與梁使賚佛舍利。還至舊都。王遽命有司。即遣百官備禮儀。出迎于輿輪寺前路。此亦舍利之始也。昔僧會適吳。求仲七日。方值神驗。師當人主已信之際。隨上國重使。來儀本國。了無艱□。又以法水普潤海表。使情夫立□。皆懷欲往之志。其功利復何勝道哉。後二十六年。陳遣使劉思及入學僧明觀。送釋氏經論無慮二千七百餘卷。初則新羅法化初張。經像多闕。至是班々將大備焉。二師所終。皆未詳聞矣。

〔三國遺事〕卷三原宗興法獸觸滅身 太清之初。梁使沈湖將舍利。

〔三國遺事〕卷三前後所將舍利 國史云。眞興王大清三年己巳。梁使沈湖送舍利若干粒。

沈湖

庚午

新羅眞興王十一年
高句麗陽原王二十八年
百濟聖王二十八年

正月。百濟高句麗ノ道薩城ヲ拔ク。○三月。高句麗百濟ノ金峴城ヲ陷

庚午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陽原王 百濟聖王)

異斯夫

道薩城

○據北齊書、宜參攷
支那史料大覽元年
(天保元年)條

○正、原作五、據國
紀改

金峴城

昔宗

○計、原作計、據國
紀改

ル。○六月、高句麗、使ヲ北齊ニ遣ス。○九月、北齊、高句麗王ヲ封ジテ使
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トナ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興王 十一年春正月、百濟拔高句麗道薩城。三月、高句
麗陷百濟金峴城。王乘兩國兵疲、命伊淪異斯夫出兵擊之。取二城增築。留甲
士一千戍之。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本紀七陽原王 六年春正月、百濟來侵。陷道薩城。三月、攻百濟
金峴城。新羅人乘間取二城。夏六月、遣使入北齊朝貢。秋九月、北齊封王爲使
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
本紀四聖王 二十八年春正月、王遣將軍達已領兵一萬、攻
取高句麗道薩城。三月、高句麗兵圍金峴城。

〔三國史記〕卷四十四列
傳四異斯夫 異斯夫、或云
昔宗、姓金氏。奈勿王四世孫。智度路王時、
爲沿邊官。襲居道權謀。以馬戲誤加耶或云
加羅。國取之。至十三年壬辰、爲阿瑟羅
州軍主。謀并于山國。謂其國人愚悍、難以威降。可以計服。乃多造木偶師子。分
載戰舡。抵其國海岸。詐告曰、汝若不服、則放此猛獸踏殺之。其人恐懼、則降。眞

○王、原作圭、據國
紀改

興王在位十一年。大寶元年、百濟拔高句麗道薩城。高句麗陷百濟金峴城。王
乘兩國兵疲、命異斯夫出兵擊之。取二城增築。留甲士戍之。時高句麗遣兵來
攻金峴城。不克而還。異斯夫追擊之大勝。

辛未 新羅眞興王十二年
高句麗陽原王七年
百濟聖王二十九年

正月、新羅、開國ト改元ス。○三月、新羅王、巡狩シテ河臨宮ニ駐シ、于勒
及ビ弟子尼文ヲシテ樂ヲ奏セシム。○五月、高句麗、使ヲ北齊ニ遣ス。
○九月、高句麗、突厥、新城ヲ圍ミ、移リテ白巖城ヲ攻ム。○是歲、新羅、高
句麗ノ十城ヲ取ル。○新羅、惠亮法師ヲ以テ寺主トナ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興王 十二年春正月、改元開國。三月、王巡守。次娘城。聞
于勒及其弟子尼文知音樂。特喚之。王駐河臨宮。令奏其樂。二人各製新歌。奏
之。先是加耶國嘉悉王製十二弦琴。以象十二月之律。乃命于勒製其曲。及其
國亂。操樂器投我。其樂名加耶琴。王命居柒夫等侵高句麗。乘勝取十郡。

辛未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陽原王 百濟聖王)

開國

于勒・尼文

河臨宮

○悉、樂志作實

加耶琴

○罷、國紀作城

○讀北齊書、宜參攷
文部史料大覽二年
（天保二年）條
高紇

〔三國史記〕卷十九 高句麗 本紀七 陽原王 七年夏五月遣使入北齊朝貢。秋九月突厥來圍新城不克。移攻白巖城。王遣將軍高紇領兵一萬拒克之。殺獲一千餘級。新羅來攻取十城。

加耶琴

〔三國史記〕卷三十二 志一 樂 加耶琴亦法中國樂部箏而爲之。風俗通曰。箏秦聲也。釋名曰。箏施絃高。箏箏然。并梁二州箏形如瑟。傅玄曰。上圓象天。下平象地。中空准六合。絃柱擬十二月。斯乃仁智之器。阮瑀曰。箏長六尺。以應律數。絃有十二。象四時。柱高三寸。象三才。加耶琴雖與箏制度小異。而大槩似之。羅古記云。加耶國嘉實王見唐之樂器而造之。王以謂諸國方言各異。聲音豈可一哉。乃命樂師省熱縣人于勒。造十二曲。後于勒以其國將亂。攜樂器投新羅眞興王。王受之。安置國原。乃遣大奈麻注知階古。大舍萬德傳其業。三人既傳十一曲。相謂曰。此繁且淫。不可以爲雅正。遂約爲五曲。于勒始聞焉而怒。及聽其五種之音。流淚嘆曰。樂而不流。哀而不悲。可謂正也。爾其奏之王前。王聞之大悅。諫臣獻議。加耶亡國之音。不足取也。王曰。加耶王淫亂自滅。樂何罪乎。蓋聖人制樂。緣人情以爲撝節。國之理亂。不由音調。遂行之以爲大樂。加耶琴有二調。

○實 羅紀作瑟

于勒

加耶琴二調
○理 羅古

國統

寺主

大書省

居柴夫

法師惠亮

○讀 羅作師、據新
本改

一河臨調。二嫩竹調。共一百八十五曲。

于勒所製十二曲。一曰下加羅都。二曰上加羅都。三曰寶伎。四曰達己。五曰思勿。六曰勿慧。七曰下奇物。八曰師子伎。九曰居烈。十曰沙八兮。十一曰爾赦。十二曰上奇物。

〔三國史記〕卷四十 志九 職官下 國統一人。寺主。眞興王十二年。以高句麗惠亮法師爲寺主。都唯那娘一人。阿尼大都唯那一人。眞興王始以寶良法師爲之。眞德王元年加一人。大書省一人。眞興王以安臧法師爲之。眞德王元年加一人。

〔三國史記〕卷四十四 列傳四 居柴夫 居柴夫。或云 荒宗。姓金氏。奈勿王五世孫。祖仍宿角干。父勿力伊淦。居柴夫少跡弛有遠志。祝髮爲僧。遊觀四方。便欲覘高句麗。入其境。聞法師惠亮開堂說經。遂詣聽講經。一日惠亮問曰。沙彌從何來。對曰。某新羅人也。其夕法師招來相見。握手密言曰。吾聞人多矣。見汝容貌。定非常流。其殆有異心乎。答曰。某生於偏方。未聞道理。聞師之德譽。來伏下風。願師不拒。以卒發蒙。師曰。老僧不敏。亦能識子。此國雖小。不可謂無知人者。恐子見執。故密告之。宜疾其歸。居柴夫欲還。師又語曰。相汝鸞頰鷹視。將來必爲將帥。若以兵

辛未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陽原王 百濟聖王)

四六六

國史

竹嶺・高峴
惠亮法師

僧統

行。無貽我害。居柒夫曰。若如師言。所不與師同好者。有如皦日。遂還國。返本從仕。職至大阿淦。眞興大王六年乙丑。承朝旨。集諸文士。修撰國史。加官波珍淦。十二年辛未。王命居柒夫。及仇珍大角淦。比台角淦。耽知迺淦。非西迺淦。奴夫波珍淦。西力夫波珍淦。比次夫大阿淦。未珍夫阿淦等八將軍。與百濟侵高句麗。百濟人先攻破平壤。居柒夫等乘勝取竹嶺以外高峴以內十郡。至是惠亮法師領其徒出路上。居柒夫下馬。以軍禮揖拜。進曰。昔遊學之日。蒙法師之恩。得保性命。今邂逅相遇。不知何以爲報。對曰。今我國政亂。滅亡無日。願致之貴域。於是居柒夫同載以歸。見之於王。王以爲僧統。始置百座講會及八關之法。眞智王元年丙申。居柒夫爲上大等。以軍國事務自任。至老終於家。享年七十八。

〔三國遺事〕曆 新羅第二十四眞興王 開國辛未十七。

〔三國遺事〕卷四 藏定律 按北齊天寶中。國置十統。有司卷宜甄異之。於是宣帝以法上法師維乃等名。愬屬昭玄曹。曹即僧尼官名。唐初又有十大德之盛。新羅眞興王十一年庚午。以安藏法師爲大書省一人。又有小書省二人。明年辛未。以高麗惠亮法師爲國統。亦云。寺主。寶良法師爲大都維那一人。及州統九人。郡統十八人等。至藏更置大國統一人。蓋非常職也。亦猶夫禮郎爲大角干。金庚信大大角干。後至元聖大王元年。又置僧官。名政法典。以大舍一人。史二人

安藏法師
惠亮法師
政法典

○充。摩作衆。今據
史記改

爲司。揀僧中有才行者充之。有故即替。無定年限。故今紫衣之徒。亦律寺之別也。

壬申 新羅眞興王十三年
高句麗陽原王三十年

是歲新羅王階古法知萬德ノ三人ヲシテ樂ヲ于勒ニ學バシム。○高句麗長安城ヲ築ク。○新羅上州停ヲ置ク。

階古法知・萬德
○王命云云。宜參攷
上文辛未年條。史記樂
志

〔三國史記〕卷四 新羅本紀 四 眞興王 十三年。王命階古法知萬德三人。學樂於于勒。于勒量其人之所能。教階古以琴。教法知以歌。教萬德以舞。業成。王命奏之。曰。與前娘城之音無異。厚賞焉。

〔三國史記〕卷十九 高句麗本紀 七 陽原王 八年。築長安城。

〔三國史記〕卷四十 志九 職官下 武官 六停。二曰上州停。眞興王十三年置。

癸酉 新羅眞興王十四年
高句麗陽原王三十一年

壬申 癸酉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陽原王 百濟聖王)

四六七

長安城

二月、新羅、新宮ヲ改メテ皇龍寺トナス。○七月、新羅、百濟ノ東北鄙ヲ取リテ新州ヲ置ク。○十月、新羅、百濟ノ王女ヲ娶リテ小妃トナス。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四眞興王

十四年春二月、王命所司、築新宮於月城東、黃龍

○皇龍寺、傳作興、據新羅史、原遷諱同畫

見其地、王疑之、改爲佛寺、賜号曰皇龍。秋七月、取百濟東北鄙、置新州。以阿淦武力爲軍主。冬十月、娶百濟王女爲小妃。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六百濟本紀四聖王

三十一年秋七月、新羅取東北鄙置新州。冬十月、王女歸于新羅。

玉龍集

迦葉佛宴坐石

〔三國遺事〕

卷三迦葉佛宴坐石

玉龍集及慈藏傳、與諸家傳紀皆云、新羅月城東、

龍宮南、有迦葉佛宴坐石、其地即前佛時伽藍之墟也。今皇龍寺之地、即七伽藍之一也。按國史、眞興王即位十四開國三年癸酉二月、築新宮於月城東、有皇龍現其地、王疑之、改爲皇龍寺、宴坐石在佛殿後面、嘗一謁焉、石之高可五六尺來、圍僅三肘、幢立而平頂、眞興創寺已來、再經災火、石有拆裂處、寺僧貼鐵爲護、乃有讚曰、惠日沈輝不記年、唯餘宴坐石依然、桑田幾度成滄海、可惜

黃龍寺

巍然尙未遷、既而西山大兵已後、殿塔燬燼、而此石亦夷沒、而僅與地平矣。

〔三國遺事〕

卷三皇龍寺丈六

新羅第二十四眞興王即位十四年癸酉二月、將

築紫宮於龍宮南、有黃龍現其地、乃改置爲佛寺、号黃龍寺。

甲戌

新羅眞興王十五年
高句麗陽原王三十年

百濟聖王三十二年（威德王元年）

七月、新羅、明活城ヲ修築ス。○百濟王、加良ト共ニ新羅ノ管山城ヲ攻メ、役ニ死ス。王子昌立ッ。○十月、高句麗、百濟ノ熊川城ヲ攻ム。○十二月、晦、高句麗、日食アリ。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四眞興王

十五年秋七月、修築明活城。百濟王、明禮與加良

來攻管山城、軍主角于子德、伊淦耽知等逆戰、失利。新羅軍主金武力以州兵赴之、及交戰、裨將三年山郡高干都刀急擊殺百濟王。於是諸軍乘勝大克之、斬佐平四人、士卒二萬九千六百人、匹馬無反者。

甲戌（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陽原王 百濟聖王）

明活城
管山城

甲戌（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陽原王 百濟聖王）

四七〇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陽原王 十年冬。攻百濟熊川城。不克。十二月晦。日有食之。無水。

狗川

〔三國史記〕卷二十六百濟本紀四聖王 三十二年秋七月。王欲襲新羅。親帥步騎五十。夜至狗川。新羅伏兵發與戰。爲亂兵所害。薨。諡曰聖。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威德王 威德王。諱昌。聖王之元子也。聖王在位三十二年薨。繼位。

熊川城

元年冬十月。高句麗大舉兵來攻熊川城。敗衄而歸。

武力○武、附遼國畫

〔三國史記〕卷四十一列傳一金庾信上 祖武力爲新州道行軍總管。嘗領兵獲百濟王

及其將四人。斬首一萬餘級。

○昌、附高、據史記改○理、諱治

〔三國遺事〕曆王 百濟第二十七威德王名昌。又明。甲戌立。理四十四年。

於瑠城

〔三國遺事〕卷一眞興王 承聖三年九月。百濟兵來侵於瑠城。掠取人男女三

萬九千。馬八千疋而去。先是。百濟欲與新羅合兵。謀伐高麗。眞興曰。國之興亡在天。若天未厭高麗。則我何敢望焉。乃以此言通高麗。高麗感其言。與羅通好。

而百濟怨之。故來爾。

乙亥

新羅眞興王十六年
高句麗陽原王二十一年
百濟威德王二年

正月。新羅。完山州ヲ置ク。○十月。新羅王。北漢山ニ巡幸シ。封疆ヲ拓定ス。○是歲。高句麗使ヲ北齊ニ遣ス。

完山州○完山州地理志作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興王 十六年春正月。置完山州於比斯伐。冬十月。王巡

北漢山

幸北漢山。拓定封疆。十一月。至自北漢山。敎所經州郡。復一年租調。曲赦。除二

罪皆原之。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陽原王 十一年冬十月。虎入王都。擒之。十一月。大白晝

○據北齊書。宣帝及支那史料。謂泰元年（天保六年）條

見遣使入北齊朝貢。」

〔三國史記〕卷三十四志三地理一 良州火王郡。本比自火郡。一云比斯伐。 眞興王十六年

下州

置州。名下州。

乙亥（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陽原王 百濟威德王）

四七一

丙子 丁丑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陽原王 百濟威德王)

四七二

〔三國史記〕卷三十六志 全州。本百濟完山。眞興王十六年。爲州。

丙子 新羅眞興王十七年
高句麗陽原王三十年
百濟威德王三年

七月。新羅。比列忽州ヲ置ク。

比列忽州
○主。摩在王。據下文改。
○比列忽。地理志四云漢城郡。一云比列忽云漢城郡。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十七年秋七月。置比列忽州。以沙湊成宗爲軍主。

〔三國史記〕卷三十五志 朔州朔庭郡。本高句麗比列忽郡。眞興王十七年。

梁大平元年。爲比列州。置軍主。

丁丑 新羅眞興王十八年
高句麗陽原王十四年
百濟威德王四年

四月。高句麗。陽成ヲ太子トナス。○十月。高句麗。丸都城干朱理叛ス。○是歲。新羅。國原ヲ小京トナス。沙伐州ヲ廢シテ甘文州ヲ置キ。新州ヲ

廢シテ北漢山州ヲ置ク。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十八年。以國原爲小京。廢沙伐州。置甘文州。以沙

湊起宗爲軍主。廢新州。置北漢山州。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 十三年夏四月。立王子陽成爲太子。遂宴羣臣

於內殿。冬十月。丸都城干朱理叛。伏誅。

〔三國史記〕卷三十四志 尙州。眞興王十八年。州廢。○開寧郡。古甘文小國

也。眞興王十八年。梁永定元年。置軍主。爲青州。

〔三國史記〕卷三十五志 漢州中原京。本高句麗國原城。新羅平之。眞興王

置小京。文武王時築城。周二千五百九十二步。景德王改爲中原京。今忠州。○

漢陽郡。本高句麗北漢山郡。一云平壤。眞興王爲州。置軍主。景德王改名。今楊州舊

墟。

戊寅 新羅眞興王十九年
高句麗陽原王十四年
百濟威德王五年

戊寅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陽原王 百濟威德王)

四七三

國原小京
○甘文州。三國史記
要作上蓋郡

甘文州
北漢山州

陽成

丸都城干朱理

○尙州。宜參波上文
乙巳年(新羅法興王
十二年)條。○甘文
州。今據新本改

楊州舊墟

己卯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陽原王 百濟威德王)

四七四

二月、新羅、貴戚ノ子弟及ビ六部ノ豪民ヲ徙シテ國原ヲ實ス。○是歲、新羅ノ奈麻身得、砲弩ヲ作ル。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興王 十九年春二月、徙貴戚子弟及六部豪民、以實國原。奈麻身得作砲弩上之。置之城上。

身得

己卯 新羅眞興王二十年
高句麗陽原王十五年 (平原王元年)
百濟威德王六年

三月、高句麗王平成薨シ、陽成立ッ。○五月丙辰朔、百濟、日食アリ。

陽原王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陽原王 十五年春三月、王薨、號爲陽原王。

平原王。或云平崗諱陽成。隋唐書陽原王長子。有膽力。善騎射。陽原王在位十三年。立爲太子。十五年王薨。太子即位。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威德王 六年夏五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三國遺事〕王曆 高麗第二十五平原王。一作平國。名陽城。動之云。高麗己卯立。理三十一年。

○出陳書卷三高祖紀
永定三年條
○國、恐尚之此○勅
之云云、恐有誤脫○
理、諱治

庚辰 新羅眞興王二十一年
高句麗陽原王七年
百濟威德王七年

二月、高句麗、北齊、王ヲ封ジテ使持節領東夷校尉遼東郡公高句麗王トナス。○高句麗、王、始祖廟ヲ卒本ニ祀ル。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平原王 二年春二月、北齊廢帝封王爲使持節領東夷校尉遼東郡公高句麗王。王幸卒本。祀始祖廟。三月、王至自卒本。所經州郡獄囚、除二死。皆原之。

〔三國史記〕卷三十二志一祭祀 古記云、平原王二年春二月、如卒本。祀始祖廟。

辛巳 新羅眞興王二十二年
高句麗陽原王八年
百濟威德王八年

庚辰 辛巳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四七五

○據北齊書開府元龜
宣帝及吏部史料天
元年(高祖元年)條
卒本

辛巳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四七六

二月新羅群臣ヲ比子伐ニ會ス。○六月高句麗大水アリ。○十一月高句麗使ヲ陳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平原王 三年夏四月異鳥集宮庭。六月大水。冬十一月遣使入陳朝貢。

○據陳書謝元龜、宣帝或交郡史料天嘉二年(大寧元年)條

〔昌新羅眞興王拓境碑〕 辛巳年二月一日立□□寡人幼年承基政委

輔弼後□得□□事未□□立□□恩赦□□□□□□□□地
土□陝也古□□不□□□□□□□□□□人普捨山海□
□取利除城□□□□□□□□□□□□數□典□□□□而已土
地疆域山林□□□□□□□□□□也大等與軍主幢主道使與外村主審聽
故□□□□□□□□仕□□海州白田畚以□與□塩河川□教以□事□□
□□□□□□□□□□□□□□□□□□□□□□□□□□□□□□
□□□□□□□□□□□□□□□□□□□□□□□□□□□□□□□□
□□□□□□□□□□□□□□□□□□□□□□□□□□□□□□□□□
太等與古奈未典法□□人與上□□□□□□□□□□□□□□□□□□
其身受爵□于時□□□□□□□□□□□□□□□□□□□□□□□□□□
葛文王□□□□□□□□□□□□□□□□□□□□□□□□□□□□□□
莫□□□□□□□□□□□□□□□□□□□□□□□□□□□□□□□□
屈

幢主・道使
外村主

上太等

古奈未

葛文王

四方軍主

上州行使大等
下州行使大等
比子伐停助人
書人・村主

弥□大一伐干。沙喙□□□一伐干。□□折□智一尺干。□□□□一尺干。
喙□□夫智通干。沙喙武力智通干。喙□里夫□□□干。沙喙都□□□干。
沙喙□卦智一吉干。沙喙忽利智一□□□弥利□次公沙尺干。喙□□智沙
尺。喙□述智沙尺干。喙□□□沙尺干。喙比叱□□□沙尺干。本波末□智
及尺干。喙□□□□□沙喙乃下智及尺干。沙喙□□智及尺干。喙鳳安□
□□□□□□等喙居七夫智一尺干。□□□□一尺干。沙喙乃力智□□□□
大等喙末得□尺干。沙喙智聰智及尺干。四方軍主。比子伐軍主沙喙登□□
□沙尺干。漢城軍主喙竹夫智沙尺干。碑利城軍主喙福登智沙尺干。甘文軍
主沙喙心表夫智及尺干。上州行使大等沙喙宿欣智及尺干。喙次叱智奈末。
下州行使大等沙喙春夫智大奈末。喙就舜智大舍干。抽悉□□西阿郡使大
等喙北尸智大奈末。沙喙湏□夫智奈□。旨爲人喙德文兄奈末。比子伐停助
人喙覓薩智大奈末。書人沙喙□智大舍。村主□聰智述干。麻叱智述干。

辛巳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四七七

壬午 新羅眞興王二十三年
高句麗平原王四年
百濟威德王九年

二月、高句麗陳王ニ寧東將軍ヲ授ク。○七月、百濟、新羅ノ邊境ヲ侵掠ス。○九月、新羅、加耶叛ス。王、異斯夫等ニ命ジテ之ヲ討平ス。○是歲、新羅、弟監、少監ヲ置ク。

加耶 異斯夫、斯多舍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興王 二十三年秋七月、百濟侵掠邊戶。王出師拒之。殺獲一千餘人。九月、加耶叛。王命異斯夫討之。斯多舍副之。斯多舍領五千騎先馳入梅檀門立白旗。城中恐懼。不知所爲。異斯夫引兵臨之。一時盡降。論功斯多舍爲最。王賞以良田及所虜二百口。斯多舍三讓。王強之乃受。其生口放爲良人。田分與戰士。國人美之。

○據書問府元龜、宣
○宣文郡史料天嘉三
年(河清元年)條(即
二月)附作八、據
○九、附作八、據
紀改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平原王 四年春二月、陳文帝詔授王寧東將軍。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威德王 九年秋七月、遣兵侵掠新羅邊境。羅兵出擊敗

弟監

之死者一千餘人。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三志九職官下武官

弟監眞興王二十三年置。領大幢五人。貴幢五人。漢山停四人。牛首停四人。河西停四人。完山停四人。無衿。碧衿幢四人。綠衿幢四人。白衿幢四人。緋衿幢四人。黃衿幢四人。黑衿幢四人。紫衿幢四人。赤衿幢四人。青衿幢四人。尉衿幢一人。共六十三人。位自舍知至大奈麻爲之。

少監

少監眞興王二十三年置。大幢十五人。貴幢十五人。漢山停十五人。河西停十二人。牛首停十三人。完山停十三人。碧衿幢十三人。綠衿幢十三人。白衿幢十三人。緋衿幢十三人。黃衿幢十三人。黑衿幢十三人。紫衿幢十三人。赤衿幢十三人。青衿幢十三人。領騎兵。晉里火停二人。古良夫里停二人。居斯勿停二人。參良火停二人。召參停二人。末多夫里停二人。南川停二人。骨乃斤停二人。伐力川停二人。伊火兮停二人。緋衿幢三人。碧衿幢六人。綠衿幢六人。白衿幢六人。黃衿幢六人。黑衿幢六人。紫衿幢六人。赤衿幢六人。青衿幢六人。尉衿一人。青州誓三人。漢山州誓三人。完山州誓三人。領步兵。大幢六人。漢山停六人。貴幢四人。牛首停四人。完山停四人。碧衿幢四人。綠衿幢四人。白衿幢四人。黃衿

幢四人。黑衿幢四人。紫衿幢四人。赤衿幢四人。青衿幢四人。緋衿幢八人。蒼州誓九人。漢山州誓九人。完山州誓九人。共三百七十二人。六停無衿。此外皆著衿。位自大舍已下爲之。

斯多舍

〔三國史記〕卷四十四列傳四斯多舍

斯多舍。系出眞骨。奈密王七世孫也。父仇梨知級

淦。本高門華胄。風標清秀。志氣方正。時人請奉爲花郎。不得已爲之。其徒無慮

一千人。盡得其歡心。眞興王命伊淦。異斯夫。襲加羅一作加耶國。時斯多舍年十五

六。請從軍。王以幼少不許。其請勤而志礪。遂命爲貴幢裨將。其徒從之者亦衆。

旃檀梁

及抵其國界。請於元帥。領麾下兵。先入旃檀梁。旃檀梁。城門名。加羅語謂門爲梁云。其國人

不意兵猝至。驚動不能禦。大兵乘之。遂滅其國。泊師還。王策功。賜加羅人口三百。受已

皆放。無一留者。又賜田。固辭。王強之。請賜闕川不毛之地而已。舍始與武官郎

約爲死友。武官病卒。哭之慟甚。七日亦卒。時年十七歲。

大加耶國

〔三國史記〕卷三十四志三地理一

康州高靈郡。本大加耶國。自始祖伊珍阿歧王云

內珍。至道設智王。凡十六世五百二十年。眞興大王侵滅之。以其地爲大加耶

郡。

FO武、原語謂開畫、下同

釋利貞傳

〔新增東國輿地勝覽〕卷二十九慶尙道高靈縣建治沿革按崔致遠釋利貞傳云。伽倻山神

正見母主。乃爲天神夷毗訶之所感。生大伽倻王惱室朱日。金官國王惱室青

裔二人。則惱室朱日爲伊珍阿歧王之別稱。青裔爲首露王之別稱。然與駕洛

國古記六卵之說。俱荒誕不可信。又釋順應傳。大伽倻國月光太子。乃正見之

十世孫。父曰異腦王。求婚于新羅。迎夷祭比枝輩之女。而生太子。則異腦王。乃

惱室朱日之八世孫也。然亦不可考。

釋順應傳

癸未

新羅眞興王二十四年
高句麗平原王五年
百濟威德王十年

夏。高句麗。大旱。

〔三國史記〕

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平原王

五年夏。大旱。王減常膳。祈禱山川。

甲申

新羅眞興王二十五年
高句麗平原王六年
百濟威德王十一年

是歲、新羅高句麗、並ニ使ヲ北齊ニ遣ス。○新羅、始メテ仕臣五人ヲ置ク。

○據北齊書開府元龜
宜參攷交郡史料天嘉
五年（清三年）條
○據北齊書開府元龜
宜參攷交郡史料同上
年條
仕臣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二十五年、遣使北齊朝貢。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六年、遣使入北齊朝貢。

〔三國史記〕卷四十九志九 仕臣或云仕大等五人、眞興王二十五年始置、位自級

淦至波珍淦爲之。

乙酉 新羅眞興王二十六年
高句麗平原王七年
百濟威德王十二年

正月、高句麗王子元ヲ太子トナス。○二月、新羅、北齊王ヲ策シテ使持節東夷校尉樂浪郡公新羅王トナス。○八月、新羅、阿淦春賦ヲシテ國原ニ守タラシム。○九月、新羅、大耶州ヲ置ク。○是歲、新羅、陳使劉思、僧

明觀ト來リ、釋氏經論ヲ傳フ。○新羅、執事省典大等二人ヲ置ク。○高句麗、使ヲ北齊ニ遣ス。

○據北齊書開府元龜
宜參攷交郡史料天嘉
六年（天統元年）條
春賦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二十六年、春二月、北齊武成皇帝詔以王爲使持

節東夷校尉樂浪郡公新羅王。秋八月、命阿淦春賦出守國原。九月、廢完山州。

置大耶州。陳遣使劉思與僧明觀來聘。送釋氏經論千七百餘卷。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七年春正月、立王子元爲太子。遣使入北齊朝

貢。

〔三國史記〕卷三十四志 良州火王郡。本比自火郡。一云比斯伐眞興王十六年

置州。名下州。二十六年州廢。○康州江陽郡。本大良耶。一作耶州郡。景德王改名。今

陝州。

〔三國史記〕卷三十六志 全州。本百濟完山。眞興王十六年爲州。二十六年

州廢。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志 執事省。典大等二人。眞興王二十六年置。位自奈

乙酉（新羅眞興王 高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大耶州
劉思・明觀
○據北齊書開府元龜
宜參攷交郡史料同上
年條

下州・大良州

完山州

典大等

麻至阿浚爲之。

○舊、摩作壽、據下文改。

〔三國遺事〕

卷三原宗興法獸觸滅身

天嘉六年。陳使劉思并僧明觀奉內經并次。

〔三國遺事〕

卷三前後所將舍利

眞興王代天嘉六年乙酉。陳使劉思與釋明觀。載送佛經論一千七百餘卷。

丙戌

新羅眞興王二十七年
高句麗平原王八年
百濟威德王十三年

二月新羅祇園實際二寺成ル。○十二月高句麗使ヲ陳ニ遣ス。○是歲新羅銅輪ヲ王太子トナス。○新羅使ヲ陳ニ遣ス。○新羅皇龍寺畢功ス。○新羅王白雲際厚金闡三人ニ爵三級ヲ賜フ。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四眞興王

二十七年春二月。祇園實際二寺成。立王子銅輪爲王太子。遣使於陳貢方物。皇龍寺畢功。

〔三國史記〕

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平原王

八年。冬十二月。遣使入陳朝貢。

祇園寺・實際寺銅輪
○十、摩作一、據新本改
○祇、摩作祇、今意改
○據諫書問答元龜、宜參攷支那史料天康元年(天統二年)條

率居

皇龍寺

芬皇寺

斷俗寺

白雲・際厚・金闡

國仙
茂榛太守李佺平

〔三國史記〕

卷四十八列傳八率居

率居。新羅人。所出微。故不記其族系。生而善畫。嘗於皇龍寺壁畫老松。體幹鱗皴。枝葉盤屈。烏爲燕雀。往往望之飛入。及到蹭蹬而落。歲久色暗。寺僧以丹青補之。烏雀不復至。又慶州芬皇寺觀音菩薩。晉州斷俗寺維摩像。皆其筆蹟。世傳爲神畫。

〔三國史記〕

卷六

丙戌 新羅眞興王二十七年

新羅王賜白雲際厚金闡等三人爵

三級。初有二達官。家同里閭。一時生男女。男曰白雲。女曰際厚。二家約爲婚媾。白雲年十四爲國仙。十五而盲。際厚父母欲改聘于茂榛太守李佺平。際厚將之茂榛。密語白雲曰。妾與子生同一辰。約爲夫婦久矣。今父母改舊而新。是圖若違命則爲不孝。歸茂榛則死生豈不在我乎。子有信義。幸尋我於茂榛。信誓而別。際厚既歸。謂佺平曰。婚姻人道之始。不可不消吉爲禮。佺平從其言。白雲尋至茂榛。際厚出從之。遂與俱潛行山谷。忽遇俠客。劫白雲竊際厚而走。白雲之徒金闡。勇力過人。善騎射。追俠客殺之。奪際厚而還。事聞。王曰。三人信義可尙。有是命。

丁亥 戊子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丁亥 新羅眞興王二十八年
高句麗平原王九年
百濟威德王十四年

三月、新羅使ヲ陳ニ遣ス。○九月、百濟使ヲ陳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二十八年春三月遣使於陳貢方物。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十四年秋九月遣使入陳朝貢。

○據陳書、宣帝徵文
紀史料光武元年(天
統三年)條

戊子 新羅眞興王二十九年
高句麗平原王十年
百濟威德王十五年

新羅大昌ト改元ス。○六月、新羅使ヲ陳ニ遣ス。○八月、新羅王巡邊ス。
○十月、新羅北漢山州ヲ廢シテ南川州ヲ置キ、比列忽州ヲ廢シテ達
忽州ヲ置ク。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二十九年改元大昌。夏六月遣使於陳貢方物。

○據河野元龜、宣帝
改元史料光武二年
(天統四年)條

第七 磨雲嶺新羅眞興王巡狩碑

咸鏡南道利原郡東面所在



竹簡

漢代 簡牘 漢書 卷之九

知 漢南 漢書 漢書 漢書

南川州・達忽州

南川縣・達忽

○武、唐書開畫○
南川、史記地理志四
云一云南賈

漢山停

新州停・南川停

○八月、以下摩訶七
字、據五黃樓碑、插

冬十月。廢北漢山州。置南川州。又廢比列忽州。置達忽州。

〔三國史記〕

卷三十五志
四地理二

漢州黃武縣。本高句麗南川縣。新羅并之。真興王

爲州。置軍主。景德王改名。今利川縣。○溟州高城郡。本高句麗達忽。真興王二
十九年。爲州。置軍主。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國史記〕

卷四十九志九
職官下武官

六停。三曰漢山停。本新州停。真興王二十九年。罷

新州停。置南川停。衿色黃青。

〔三國遺事〕

王

新羅第二十四真興王

大昌子戊四

〔磨雲〕

新羅真興王巡狩碑

太昌元年歲次戊子八月廿一日癸未。真興

大王巡狩管境刊石銘記也。夫純風不扇則世道乖真。盲化不敷則耶爲交競。是以帝王建号。莫不修己以安百姓。然朕歷數當躬。仰紹太祖之基。纂承王位。兢身自慎。恐違乾道。又蒙天恩開示運記。冥感神祇。應符合竿。因斯四方託境。廣獲民土。隣國誓信。和使交通。府自惟忖。撫育新古黎庶。猶謂道化不周。恩施未有。於是歲次戊子秋八月。巡狩管境。訪探民心。以欲勞賚。如有忠信精誠。才超察厲。勇敵強戰。爲國盡節。有功之徒。可加賞爵物。以章勳効。

戊子（新羅真興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法藏・慧忍
居朴夫

戊子（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四八八

引駕日行。至十月二日癸亥。向涉是達非里□□因諭邊堺矣。

于時隨駕沙門道人法藏。慧忍。太等喙部居朴夫智伊干。內夫智伊干。沙喙部另力智運干。喙部服冬智大阿干。比知夫知及干。未知大奈末。及珠夫知奈末。執駕人喙部万于大舍。沙喙部另知大舍。裏內從人喙部沒于次大舍。沙喙部非尸知大舍。驕人沙喙部爲忠知大舍。占人喙部与難大舍。藥師薦支次小舍。奈夫通典。本波部加良知小舍。□□本波部莫沙知吉之。及伐斬典喙部夫法知吉之。裏內□□□□□□名吉之。堂來客裏內客五十。外客五十。□□□□□□□□悲智沙干。助人沙喙部舜知奈末。

○大昌元年云云、以下唐開元十九年、以補唐書碑及古拓本

〔草黃〕新羅眞興王巡狩碑

〔太昌元年歲次戊子〕八月廿一日癸未。眞

興太王〔巡狩管境刊石銘記也。夫純風不扇則〕世道乖眞。百化不敷則耶爲交競。〔是以帝王建号莫不脩己以安百姓。然朕歷數當躬仰〕紹太祖之基。纂承王位。兢身自慎。恐〔違乾道。又蒙天恩。開示運記。冥感神祇。應符合竿。因斯〕四方託境。廣獲民土。隣國誓信。和使交通。〔府自惟忖。撫育新古黎庶。猶謂道化不周。恩施〕未有。於是歲次戊子秋八月。巡狩管境。訪採民心。以欲勞〔賚。如有

第八 草黃嶺新羅眞興王巡狩碑古拓本

朝鮮總督府博物館所藏

圖八 草黃儲海蘇真興王遊後翰古碑本

碑額蘇晉初時碑額

草房院碑

真興王巡狩記



圖版八

庚寅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四九〇
□□□見道人□□□□□刊石詠辭○中□□尺干内夫智□□□
□□□智迺干南川軍主沙關○中□□夫智及干未智大奈□□□沙喙
□□丁次奈□□○中□□夫□指□空幽則以□□□□立所造非世命
關○中□□□□巡守見□□□□刊石□□□記我□□□

庚寅

新羅眞興王三十一年
高句麗平原王十二年
百濟威德王十七年

六月新羅使ヲ陳ニ遣ス。○十一月高句麗使ヲ陳ニ遣ス。○是歲百濟北齊王ヲ拜シテ使持節侍中車騎大將軍帶方郡公百濟王トナス。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四眞興王

三十一年夏六月遣使於陳獻方物。」

〔三國史記〕

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平原王

十二年冬十一月遣使入陳朝貢。」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威德王

十七年高齊後主拜王爲使持節侍中車騎大將軍帶方郡公百濟王。」

○據陳書開府元龜、宣帝及文帝本紀太建二年(武平七年)條、○據陳書開府元龜、宣帝及文帝本紀、○據北齊書開府元龜、宣帝及文帝本紀同上條

○據陳書開府元龜、宣帝及文帝本紀太建三年(武平七年)條、○據陳書開府元龜、宣帝及文帝本紀同上條

○據北齊書開府元龜、宣帝及文帝本紀同上條

辛卯

新羅眞興王三十二年
高句麗平原王十三年
百濟威德王十八年

二月高句麗使ヲ陳ニ遣ス。○八月高句麗宮室ヲ重修ス。○是歲新羅使ヲ陳ニ遣ス。○百濟北齊王ヲ拜シテ使持節都督東青州諸軍事東青州刺史トナス。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四眞興王

三十二年遣使於陳貢方物。」

〔三國史記〕

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平原王

十三年春二月遣使入陳朝貢。」秋七月王敗於浪河之原五旬而返八月重修宮室蝗旱罷役。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威德王

十八年高齊後主又以王爲使持節都督東青州諸軍事東青州刺史。」

壬辰

新羅眞興王三十三年
高句麗平原王十四年
百濟威德王十九年

辛卯壬辰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癸巳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四九二

正月、新羅、鴻濟ト改元ス。○三月、新羅、太子銅輪卒ス。○新羅、百濟、並ニ使ヲ北齊ニ遣ス。○九月、庚子朔、百濟、日食アリ。○十月二十日、新羅、戰死士卒ノ爲メニ八關筵會ヲ外寺ニ設ク。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三十三年春正月、改元鴻濟。三月、王太子銅輪卒。

○據北齊書開府元龜、宣帝紀、文郡史料、太建四年(武平三年)條、八關筵會

〔遣使北齊朝貢〕冬十月二十日、爲戰死士卒、設八關筵會於外寺、七日罷。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十九年、遣使入齊朝貢。〔秋九月、庚子朔、日有食之。〕

○據北齊書開府元龜、宣帝紀、文郡史料、同上年條、太建四年條、五年條、帝紀、太建四年條

癸巳 新羅眞興王三十四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五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年

是歲、高句麗、使ヲ北齊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十五年、遣使入北齊朝貢。

○據北齊書開府元龜、宣帝紀、文郡史料、太建五年(武平四年)條

甲午 新羅眞興王三十五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六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一年

正月、高句麗、使ヲ陳ニ遣ス。○三月、新羅、皇龍寺丈六像ヲ鑄成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三十五年春三月、鑄成皇龍寺丈六像。銅重三萬五千七斤。鍍金重一萬一百九十八分。

皇龍寺丈六

○據陳書開府元龜、宣帝紀、文郡史料、太建六年(武平五年)條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十六年春正月、遣使入陳朝貢。

黃龍寺

〔三國遺事〕卷三皇龍 新羅第二十四眞興王卽位十四年癸酉二月、將築紫宮於龍宮南、有黃龍現其地、乃改置爲佛寺、号黃龍寺。至己丑年、周圍墻宇、

至十七年、方畢、未幾、海南有一巨舫、來泊於河曲縣之絲浦。今蔚州、谷浦也。檢看有牒文云、西竺阿育王、聚黃鐵五萬七千斤、黃金三萬分。別傳云、鐵四十萬七千斤、金一千兩、恐誤、或云三萬七千斤。將鑄釋迦三尊像、未就、載舫泛海而祝曰、願到有緣國土、成丈六尊容、并載模樣一佛二菩薩像、縣吏具狀上聞、勅使卜其縣之城東爽塏之地、創東竺寺、邀

東竺寺

甲午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四九三

甲午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四九四

安其三尊。輸其金鐵於京師。以_{寺中記云。癸巳。鑄成丈六尊}。大建六年甲午三月。鑄成丈六尊像。一鼓而就。重三萬五千七斤。入黃金一萬一百九十八分。二菩薩入鐵一萬二千斤。黃金一萬一百三十六分。安於皇龍寺。明年。像淚流至踵。洩地一尺。大王升遐之兆。或云。像成在眞平之世者。謬也。別本云。阿育王在西竺大香華國。生佛後一百年間。恨不得供養眞身。斂化金鐵若干斤。三度鑄成無功。時王之太子獨不預斯事。王使詰之。太子奏云。獨力非功。曾知不就。王然之。乃載缸泛海。南閩浮提十六大國。五百中國。十千小國。八萬聚落。靡不周旋。皆鑄不成。最後到新羅國。眞興王鑄之於文仍林。像成。相好畢備。阿育此翻無憂。後大德慈藏西學到五臺山。感文殊現身授訣。仍囑云。汝國皇龍寺。乃釋迦與迦葉佛講演之地。宴坐石猶在。故天竺無憂王。聚黃鐵若干斤泛海。歷一千三百餘年。然後乃到而國成。安其寺。蓋威緣使然也。_{與別記所載符同。}像成後。東竺寺三尊亦移安寺中。寺記云。眞平五年甲辰。金堂造成。善德王代。寺初主眞骨歡喜師。第二主慈藏國統。次國統惠訓。次廂律師云。今兵火已來。大像與二菩薩皆融沒。而小釋迦猶存焉。讚曰。塵方何處匪眞鄉。香火因緣最我邦。不是育王難下手。月

文仍林

眞骨歡喜師
○五、據史記當作六

城來訪舊行藏。

乙未 新羅眞興王三十六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七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二年

春夏新羅旱。

〔三國史記〕_{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興王} 三十六年。春夏旱。皇龍寺丈六像出淚至踵。

皇龍寺

丙申 新羅眞興王三十七年(眞智王元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八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三年

春。新羅始メテ源花ヲ奉ズ。○新羅安弘法師。胡僧毗摩羅等ト還ル。○八月。新羅王多麥宗薨シ。舍輪立ッ。○是歲。新羅伊飡居柒夫ヲ上大等トナス。

〔三國史記〕_{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興王} 三十七年春。始奉源花。初君臣病無以知人。欲使

源花

乙未 丙申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四九五

南毛・俊貞

花郎

花郎世記

鸞郎碑

新羅國記

○合撰、唐書藝文志、注曰大曆中歸宗、敬使新羅、情爲從事、今爲合撰、非是

安弘法師

○安弘云、宜參改、下文、高僧傳、安含傳

法雲

永興寺

舍輪

類聚羣遊。以觀其行義。然後舉而用之。遂簡美女二人。一曰南毛。一曰俊貞。聚徒三百餘人。二女爭媚相妬。俊貞引南毛於私第。強勸酒。至醉曳而投河水。以殺之。俊貞伏誅。徒人失和罷散。其後更取美貌男子。粧飾之。名花郎。以奉之。徒衆雲集。或相磨以道義。或相悅以歌樂。遊娛山水。無遠不至。因此知其人邪正。擇其善者。薦之於朝。故金大問花郎世記曰。賢佐忠臣。從此而秀。良將勇卒。由是而生。崔致遠鸞郎碑序曰。國有玄妙之道。曰風流。設教之源。備詳仙史。實乃包含三教。接化羣生。且如入則孝於家。出則忠於國。魯司寇之旨也。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周柱史之宗也。諸惡莫作。諸善奉行。竺乾大子之化也。唐令狐澄新羅國記曰。擇貴人子弟之美者。傅粉粧飾之。名曰花郎。國人皆尊事之也。安弘法師入隋求法。與胡僧毗摩羅等二僧廻。上稜伽勝鬘經及佛舍利。秋八月。王薨。諡曰眞興。葬于哀公寺北峰。王幼年卽位。一心奉佛。至末年祝髮被僧衣。自號法雲。以終其身。王妃亦効之爲尼。住永興寺。及其薨也。國人以禮葬之。眞智王立。諱舍輪。或云金輪。眞興王次子。母思道夫人。妃知道夫人。大子早卒。故眞智立。

上大寺

徒領歌

○奏、燕妻之說、下同

原花

○理、諱治、○按、史記、海東高僧傳、作優、下同

風月道

薛原郎・國仙 ○釋、據下文、薛郎之說

○庚、當作丙

花郎

熊川水源寺 彌勒仙花 ○錄、作空、今意改

元年。以伊浚居柒夫爲上大等。委以國事。

〔三國史記〕

卷三十二 志一樂

徒領歌。眞興王時作也。

〔三國遺事〕

卷三 彌勒仙花 末尸郎眞慈師

第二十四眞興王。姓金氏。名多支宗。一作深支宗。以梁大同六年庚申卽位。慕伯父法興之志。一心奉佛。廣興佛寺。度人爲僧。

尼。又天性風味多尙神仙。擇人家娘子美艷者。捧爲原花。要聚徒選士。教之以孝悌忠信。亦理國之大要也。乃取南毛娘。皎貞娘。兩花。聚徒三四百人。皎貞者。嫉妬毛娘。多置酒飲毛娘。至醉潛昇去北川中。舉石埋殺之。其徒罔知去處。悲泣而散。有人知其謀者。作歌誘街巷小童唱於街。其徒聞之。尋得其尸於北川中。乃殺皎貞娘。於是大王下令廢原花。累年。王又念欲興邦國。須先風月道。更下令。選良家男子有德行者。改爲花娘。始奉薛原郎爲國仙。此花郎國仙之始。故豎碑於溟州。自此使人悛惡更善。上敬下順。五常六藝。三師六正。廣行於代。國史。眞智王大建八年庚申。始奉花郎。恐史傳乃誤。及眞智王代。有與輪寺僧眞慈。一作貞慈也。每就堂主彌勒像前。發原誓言。願我大聖化作花郎。出現於世。我常親近。碎容。奉以周旋。其誠懇至禱之情。日益彌篤。一夕夢有僧。謂曰。汝往熊川州。今公州。水源寺。得見彌勒仙花。

也。慈覺而驚喜。尋其寺行十日程。一步一禮。及到其寺。門外有一郎。濃纖不爽。盼倩而迎。引入小門。邀致賓軒。慈且升且揖曰。郎君素昧平昔。何見待殷勤如此。郎曰。我亦京師人也。見師高蹈遠屆。勞來之矣。俄而出門。不知所在。慈謂偶爾。不甚異之。但與寺僧叙曩昔之夢與來之之意。且曰。暫寓下榻。欲待弥勒仙花何如。寺僧欺其情蕩然。而見其勲恪。乃曰。此去南隣有千山。自古賢哲寓止。多有冥感。蓋歸彼居。慈從之。至於山下。山靈變老人出迎曰。到此奚爲。答曰。願見弥勒仙花。老人曰。向於水源寺之門外。已見弥勒仙花。更來何求。慈聞卽驚汗。驟還本寺。居月餘。眞智王聞之。徵詔問其由。曰。郎旣自稱京師人。聖不虛言。蓋覓城中乎。慈奉宸旨會徒衆。遍於閭閻間。物色求之。有一小郎子。斷紅齊具。眉彩秀麗。靈妙寺之東北路傍樹下。婆娑而遊。慈逐之。驚曰。此弥勒仙花也。乃就而問曰。郎家何在。願聞芳氏。郎答曰。我名未尸。兒孩時爺孃俱沒。未知何姓。於是肩輿而入見於王。王敬愛之。奉爲國仙。其和睦子弟。禮義風教。不類於常。風流耀世。幾七年。忽亡所在。慈哀懷殆甚。然飲沐慈澤。呢承清化。能自悔改。精修爲道。晚年亦不知所終。說者曰。未與弥聲相近。尸與力形相類。乃託其近

千山

未尸

國仙

神仙

似而相謎也。大聖不獨感慈之誠款也。抑有緣于茲土。故比比示現焉。至今國人稱神仙曰弥勒仙花。凡有媒係於人者曰未尸。皆慈氏之遺風也。路傍樹至今名見郎。又俚言似如樹。一作印如樹。讚曰。尋芳一步一瞻風。到處栽培一樣功。霧地春歸無覓處。誰知頃刻上林紅。

法雲
○公妻、恐多妻之流

〔海東高僧傳〕

卷一流 通法雲

釋法雲。俗名公妻宗。諡曰眞興。而法興王弟葛文

王之子也。母金氏。生七歲卽位。克寬克仁。敬事而信。聞善若驚。除惡務本。七年。興輪寺成。許人出家爲僧尼。八年。命大阿餐柒夫等廣集文士。修撰國史。十年。梁遣使。與入學僧覺德送佛舍利。王使群臣奉迎興輪寺前路。十四年。命有司築新宮於月城東。黃龍見其地。王疑之。改爲佛寺。號曰黃龍。二十六年。陳遣使劉思及僧明觀。送釋氏經論七百餘卷。二十七年。祇園。實際二寺成。而黃龍亦畢功。三十三年十月。爲戰死士卒。設八關齋會於外寺。七日乃罷。三十五年。鑄黃龍寺丈六像。或傳阿育王所泛船載黃金至絲浦。輸入而鑄焉。語在慈藏傳。三十六年。丈六出淚至踵。三十七年。始奉原花爲仙郎。初君臣病無以知人。欲使類聚群遊。以觀其行儀。舉而用之。遂簡美女二人。曰南無。曰俊貞。聚徒三百

○八、原作八、據史記改

原花·仙郎

餘人。二女爭妍。貞引南無。強勸酒醉。而投河殺之。徒人失和而罷。其後選取美貌男子。傅粉粧飾之。奉爲花郎。徒衆雲集。或相磨以道義。或相悅以歌樂。嬉遊山水。無遠不至。因此知人之邪正。擇其善者薦之於朝。故金大問世記云。賢佐忠臣。從此而秀。良將猛卒。由是而生。崔致遠鸞郎碑序曰。國有玄妙之道。曰風流。實乃包含三教。接化群生。且如入則孝於家。出則忠於國。魯司寇之旨也。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周柱史之宗也。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竺乾太子之化也。又唐令狐澄新羅國記云。擇貴人子弟之美者。傅粉粧飾。而奉之名曰花郎。國人皆尊事之。此蓋王化之方便也。自原郎至羅末。凡二百餘人。其中四仙最賢。且如世記中。王幼年卽祚。一心奉佛。至末年祝髮爲浮屠。被法服。自號法雲。受持禁戒。三業清淨。遂以終焉。及其薨也。國人以禮葬于哀公寺之北峯。是歲。安舍法師至自隋。至安舍傳辨之。

四仙

法雲

安舍法師

贊曰。風俗之於人。大矣哉。王者欲移易於當世。如水之就下。沛然孰禦哉。始眞與旣崇像教。設花郎之遊。國人樂從倣效。如趁寶肆。如登春臺。要其歸。在乎遷善徙義。鴻漸於大道而已。彼漢哀帝。徒以色是愛。故班固曰。柔曼之傾

安舍

人意。非特女徒。蓋亦有男色焉。評之不可同日而語矣。

〔海東高僧傳〕

卷二流 通安舍

釋安舍。俗姓金。詩賦伊殮之孫也。生而覺悟。性乃

于闐沙門毘摩眞諦

安弘

○始下、恐脫入字

冲虛。毅然淵懿之量。莫窮涯畛。嘗浪志遊方。觀風私化。眞平二十二年。約與高僧惠宿爲伴。擬將乘桴泛泥浦津。過涉島之下。忽值風浪。回泊此濱。明年有旨。簡差堪成法器者。入朝學問。遂命法師允當行矣。乃與聘國使同舟涉海。遠赴天庭。天王引見。皇情大悅。勅配於大興聖寺居住。旬月之間。洞解玄旨。於是羣山仙掌。十驛之程。卽日午行。廻誰聞夕鼓。秦嶺帝宮千里之地。卽星馳陟降。豈待晨鐘。十乘祕法。玄義眞文。五稔之中。莫不該覽。越二十七年。爰與于闐沙門毘摩眞諦。沙門農加陀等俱來至此。西域胡僧。直到雞林。蓋自茲也。崔致遠所撰義相傳云。眞平建福四十二年。受生。是年。東方聖人安弘法師。與西國二三藏。漢僧二人。至自唐。注云。北天竺烏菟國毘摩眞諦。年四十四。農伽陀。年四十六。摩豆羅國佛陀僧伽。年四十六。經由五十二國始。漢土。遂東來住皇龍寺。譯出旃檀香火光妙女經。鄉僧曇和筆授。未幾。漢僧上表。乞還中國。王許而送之。則安弘者。殆和尚是也。又按新羅本記。眞興王三十七年。安弘入陳求

法與胡僧毘摩羅等二人廻。上楞伽勝鬘經及佛舍利。自眞興末至眞平建福。相去幾五十年。何三藏來之前却如是。或恐安舍。安弘實有二人。然其所與三藏不殊。而厥名不殊。今合而立傳。又未詳西國三藏去留所終。和尙返國。以後作讖書一卷。字印離合。爲之者罕測。宗迷幽隱。索理者難究。如云鶴鶴鳥碑文隱晦未詳。散。又云。第一女主葬切利天。及千里戰軍之敗。四天王寺之成。王子還鄉之歲。大君盛明之年。皆懸言遙記的如目觀。了無差脫。善德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終于萬善道場。享年六十二。是月。鄉使從漢而邂逅法師。敷座于碧浪之上。怡然向西而去。眞所謂騰空步階坐水行地者矣。翰林薛某奉詔撰碑。其銘云。后葬切利。建天寺。恠鳥夜鳴。兵衆且殫。王子渡關入朝。聖顏五年。限外三十而還。浮沈輪轉。彼我奚免。年六十二。終于萬善。使還海路。師亦交遇。端坐水上。指西而去。碑文若蝕字缺。十喪四五。略取可觀。擬以成文。蓋不待他。亦髣髴其遺跡矣。

贊曰。師之神通解脫。去住自在。大菩薩之閑事。豈容筆舌於其間哉。然入朝始與西域三藏。手派眞源。吹法螺而雨法雨。河潤海陬。眞弘法之聖人也。字經三寫。烏焉成馬。予疑舍弘二字之有一錯焉。

○未。或朴之訛。或云未氏尼。未氏尼之誤。如。史記作知。

〔三國遺事〕

曆王

新羅第二十五眞智王

名金輪。

一作舍輪。金氏。父眞興。母未氏。尼干之女兒。一作色刁夫人。朴氏。

妃如刁夫人。起烏公之女。朴氏。

治四年。治衰善。

〔三國遺事〕

卷一桃花女鼻荆郎

第二十五舍輪王。諡眞智大王。姓金氏。妃起烏公之女。知刀夫人。大建八年丙申卽位。古本云十一御國四年。政亂荒姪。國人廢之。前

桃花娘

此。沙梁部之庶女。姿容艷美。時號桃花娘。王聞而召致宮中。欲幸之。女曰。女之所守。不事二夫。有夫而適他。雖万乘之威。終不奪也。王曰。殺之何。女曰。寧斬于市。有願靡他。王戲曰。無夫則可乎。曰可。王放而遣之。是年。王見廢而崩。後二年。其夫亦死。浹旬忽夜中。王如平昔來於女房。曰。汝昔有諾。今無汝夫。可乎。女不輕諾。告於父母。父母曰。君王之教。何以避之。以其女入於房。留御七日。常有五色雲覆屋。香氣滿室。七日後忽然無蹤。女因而有娠。月滿將產。天地振動。產得一男。名曰鼻荆。眞平大王聞其殊異。收養宮中。年至十五。授差執事。每夜逃去遠遊。王使勇士五十人守之。每飛過月城。西去荒川岸上。在京城西率鬼衆遊。勇士伏林中窺伺。鬼衆聞諸寺曉鐘各散。郎亦歸矣。軍士以事來奏。王召鼻荆曰。汝

鼻荆 荒川

神元寺

鬼橋

吉達

領鬼遊。信乎。郎曰。然。王曰。然則汝使鬼衆成橋於神元寺北渠。一作神衆寺。誤。一云荒川東深渠。荆奉勅。使其徒鍊石。成大橋於一夜。故名鬼橋。王又問。鬼衆之中。有出現人間。輔朝政者乎。曰。有吉達者。可輔國政。王曰。與來。翌日。荆與俱見。賜爵執事。果忠直無雙。時角干林宗無子。王勅爲嗣子。林宗命吉達創樓門於輿輪寺南。每夜去宿其門上。故名吉達門。一日吉達變狐而遁去。荆使鬼捉而殺之。故其衆聞鼻荆之名。怖畏而走。時人作詞曰。聖帝魂生子。鼻荆郎室亭。飛馳諸鬼衆。此處莫留停。鄉俗帖此詞以辟鬼。

丁酉 (新羅眞智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〇四

丁酉 新羅眞智王二年
高句麗平原王十九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四年

二月、新羅王、神宮ヲ祀ル。○七月、百濟使ヲ陳ニ遣ス。○十月、百濟、新羅ノ西邊ヲ侵ス。○十一月、百濟使ヲ周ニ遣ス。○是歲、新羅、内利西城ヲ築ク。○高句麗使ヲ周ニ遣ス。周、高句麗王ヲ拜シテ開府儀同三司大將軍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トナス。

世宗
内利西城

○據周書開府元龜、
宜參攷支那史料太建
九年(建德六年)條

○據陳書開府元龜、
宜參攷支那史料同上
○據周書開府元龜、
宜參攷支那史料同上
○據陳書開府元龜、
宜參攷支那史料同上

○據陳書開府元龜、
宜參攷支那史料太建
十年(宜政元年)條
○據周書開府元龜、
宜參攷支那史料同上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二年春二月、王親祀神宮。大赦。冬十月、百濟侵西

邊州郡。命伊浚世宗出師擊破之。於一善北。斬獲三千七百級。築内利西城。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 十九年、王遣使入周朝貢。周高祖拜王爲開府

儀同三司大將軍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 二十四年、秋七月、遣使入陳朝貢。冬十月、侵新

羅西邊州郡。新羅伊浚世宗帥兵擊破之。十一月、遣使入宇文周朝貢。

戊戌 新羅眞智王三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五年

七月、新羅使ヲ陳ニ遣ス。○是歲、新羅、百濟ト也山城ニ鬪フ。○百濟、周ニ使ヲ遣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三年、秋七月、遣使於陳。以獻方物。與百濟鬪也山城。

戊戌 (新羅眞智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〇五

○據周書開元龜、
宣帝文苑史料同上
年條十月

己亥 (新羅眞智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〇六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二十五年。遣使入宇文周朝貢。

己亥

新羅眞智王四年(眞平王元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一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六年

二月百濟熊峴城松述城ヲ築ク。○七月十七日新羅王舍輪薨シ、白淨立ッ。○八月新羅伊淦弩里夫ヲ上大等トナシ、伯飯ヲ眞正葛文王、國飯ヲ眞安葛文王トナ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四年春二月百濟築熊峴城。松述城。以梗蒜山城。

熊峴・松述
蒜山・麻知峴
内利西
永敬寺

麻知峴城。内利西城之路。秋七月十七日王薨。諡曰眞智。葬于永敬寺北。

葛文王立宗
葛文王福勝

眞平王立。諱白淨。眞興王太子銅輪之子也。母金氏萬呼一云萬內。夫人。葛文王立宗之女。妃金氏摩耶夫人。葛文王福勝之女。王生有奇相。身體長大。志識沈毅。明達。

弩里夫
眞正葛文王

元年八月。以伊淦弩里夫爲上大等。封母弟伯飯爲眞正葛文王。國飯爲眞安

眞安葛文王

葛文王。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二十六年冬十月。長星竟天。二十日而滅。地震。

〔三國遺事〕王 新羅第二十六眞平王 名白淨。□□輪。□□東語。太子。母立宗。葛文

摩耶夫人。金氏。名福勝。後妃。僧滿夫人。孫氏。己亥立。

〔三國遺事〕卷一天 天賜玉帶 清泰四年丁酉五月。正承金傳獻鑄金粧玉排方腰帶

受之。藏 第二十六白淨王。諡眞平大王。金氏。大建十一年己亥八月即位。身長

十一尺。駕幸内帝釋宮。亦名天柱寺。踏石梯。三石並折。王謂左右曰。不動此石。

内帝釋宮
五不動石

以示後來。即城中五不動石之一也。即位元年。有天使降於殿庭。謂王曰。上皇

玉帶

命我傳賜玉帶。王親奉跪受。然後其使上天。凡郊廟大祀皆服之。後高麗王將

三寶

謀伐羅。乃曰。新羅有三寶不可犯。何謂也。皇龍寺丈六尊像一。其寺九層塔二。

眞平王天賜玉帶三也。乃止其謀。讚曰。雲外天頒玉帶圍。辟雍龍袞雅相宜。

吾君自此身彌重。准擬明朝鐵作堦。

己亥 (新羅眞智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〇七

庚子 新羅眞平王二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二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七年

二月、新羅王、神宮ヲ祀ル。○新羅、伊滄、金后稷ヲ兵部令トナス。

后稷

〔三國史記〕卷四十四 新羅本紀 四年 眞平王 二年春二月、親祀神宮、以伊滄、后稷爲兵部令。

〔三國史記〕卷四十五 列傳 五 金后稷 金后稷、智證王之曾孫、事眞平大王爲伊滄、轉兵部令、大王頗好田獵、后稷諫曰、古之王者、必一日萬幾、深思遠慮、左右正士、容

受直諫、孳孳矻矻、不敢逸豫、然後德政醇美、國家可保、今殿下日與狂夫獵士、放鷹犬逐雉兔、奔馳山野、不能自止、老子曰、馳騁田獵、令人心狂、書曰、內作色荒、外作禽荒、有一于此、未或不亡、由是觀之、內則蕩心、外則亡國、不可不省也、殿下其念之、王不從、又切諫、不見聽、後后稷疾病將死、謂其三子曰、吾爲人臣、不能匡救君惡、恐大王遊娛不已、以至於亡敗、是吾所憂也、雖死必思有以悟君、須瘞吾骨於大王遊敗之路側、子等皆從之、他日王出行、半路有遠聲、若曰

莫去、王顧問聲何從來、從者告云、彼后稷伊滄之墓也、遂陳后稷臨死之言、大王潛然流涕曰、夫子忠諫、死而不忘、其愛我也深矣、若終不改、其何顏於幽明之間耶、遂終身不復獵。

辛丑 新羅眞平王三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三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八年

正月、新羅、位和府ヲ置ク。○十二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隋、高句麗王ニ大將軍遼東郡公ヲ授ク。○是歲、百濟、使ヲ隋ニ遣ス。隋、王ヲ拜シテ上開府儀同三司、帶方郡公トナス。

〔三國史記〕卷四十四 新羅本紀 四年 眞平王 三年春正月、始置位和府、如今吏部。

〔三國史記〕卷十九 高句麗本紀 七年 平原王 二十三年春二月晦、星隕如雨、秋七月、霜雹殺穀、冬十月、民饑、王巡行撫恤、十二月、遣使入隋朝貢、高祖授王大將軍遼東

郡公。

辛丑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位和府

○步南書問府元龜、宜寧政史、那史、太建十三年、開皇元年、條